臺大歷史學報第 61 期
2018 年 6 月，頁 341-392

BIBLID1012-8514(2018)61pp.341-392
2017.1.13 收稿，2017.12.31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61.07

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

林 文 凱*

提 要

臺灣史學界對於劉銘傳（1836-1896）等人自強新政（1886-1891）中財政改革的分析，主流觀點認為其改革的確大量增加了臺灣的歲入，並達成一定程度的財政自主化與理性化。但這些分析缺乏制度面向的歷史考察，也未定義所謂的理性化，因此難以適當定位晚清臺灣財政改革的歷史性質。本文利用晚清臺灣各種史料，依序分析劉銘傳新政時期在田賦、鹽政、釐金與關稅等徵收體制上的改變，並統計改革前後田賦、鹽課、釐金與關稅數額的變化。

經由這些定性與定量分析，筆者發現劉銘傳的財政改革雖在某些層面上改變臺灣的稅收體制，增加不少收入，但並未改變家產官僚制的傳統徵收方式。因此，晚清臺灣的財政改革，僅是傳統帝國財政體制框架內的一種內在調整，不具有近代理性化意義。

關鍵詞：劉銘傳　晚清臺灣財政　財政近代化　家產官僚制　科層官僚制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wklin@gate.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晚清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既有研究觀點
二、晚清劉銘傳時期臺灣財政收入數額與徵收體制的演變
結語：劉銘傳臺灣財政改革性質的評析

前 言

清朝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擊敗臺灣的明鄭軍隊後，開始統治臺灣。因應大量閩粵漢人陸續渡臺開墾，清廷在臺灣建構與大陸內地類似的行政、軍事與財政體制，也發展出與華南各地類似的一田二主土地制度；更因應臺灣的自然地景與族群狀況，施行番界與屯番制等特殊統治政策。經過近兩百年的開發與統治，臺灣有一半以上的土地仍然屬於原住民族控制的番地。19 世紀中葉以來，中外交流頻仍，臺灣開港後，外國人對臺灣番地的覬覦，以及番人劫掠殺害外國船員等所釀成的國防危機，使得臺灣的統治問題再次引發清廷的積極關注。

同治十年（1871），臺灣南部原住民殺害因暴風遭難的琉球貢船上之乘客與船員，引發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出兵討伐臺灣原住民的牡丹社事件。[1]清廷乃派遣船政大臣沈葆楨（1820-1879）來臺布防，事件最終以簽訂和約和平解決。清廷因此意識到臺灣國防地位的重要性，乃支持沈葆楨提出的善後政策，投入大量財政資源與軍事力量進行大規模改革，主要包括加強海防、增兵與練兵、增設行政建置，並派遣福建巡撫定期巡臺，最重要的是推動包括開設山路、撫番與剿番、撫墾番地（僅有南部地區）等一系列的開山撫番工程，以及開採煤礦、硫磺等。[2]然而，

1 此一事件有大量的研究，該事件過程參見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2006）。

2 沈葆楨理臺期間的改革，參見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相關研究參見，蘇同炳，《沈葆楨傳》（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歷經沈葆楨、丁日昌（1823-1882）等幾位福建大員來臺積極治理，改革成效不彰，尤其南部開山撫番工程與北部的煤礦與硫磺開採建設，並無明顯成果。[3]光緒初年，清廷已經無暇注意臺灣的改革，不再投注人力與財政資源在臺灣的開山撫番上。[4]

但光緒十年（1884）延伸到臺灣北部的清法戰爭，再次把臺灣帶進清廷的視野之中。清廷不但派出劉銘傳等大員來臺，並投入 300 多萬兩的軍費協助臺灣布防。光緒十一年四月清法戰爭告一段落後，清廷鑒於臺灣作為東南國防屏障的重要地位，要求劉銘傳與相關大臣們議覆臺灣的善後策。劉銘傳在同年六月中提交的善後策中，指出善後急務在於「設防、練兵、清賦、撫番等四事」，前兩項改革需要大量經費，而清賦與撫番如果完成，可以增加財稅收入，但施行改革需要時間與經費，非一時間所能完成。他並未提出臺灣建省的主張。[5]但在醇親王奕譞（1840-1891）等大臣的議覆下，清廷在該年九月初決定推動臺灣建省，並任命劉銘傳為第一任臺灣巡撫，承擔建省任務，要求其進行各項軍事與行政改革，以鞏固臺灣的國防安全。[6]

光緒十一年十月底，劉銘傳接到清廷決定建省的諭令後，仍然上奏說明臺灣原有的行政與軍事支出係依賴福建省撥補，財政無法自給自

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曹永和，〈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頁 477-496；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2-12。

3 光緒七至十一年（1881-1885）擔任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劉璈，就直言同治十三年以來的開山撫番並無實效。劉璈，〈稟陳臺防利害由〉，見氏著，《巡臺退思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 3，頁 256。

4 同治十三年沈葆楨開山撫番以來，清廷每年移撥 20 萬兩給臺灣，但光緒六年（1880）鑑於並無成效，此筆經費挪至福建地方海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選輯（一）光緒六年（1880）〉，頁 66-67。

5 劉銘傳，〈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府發）〉，見氏著，《劉壯肅公奏議》，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 2，〈謨議略〉，頁 146-149。

6 臺灣建省的政策論辯過程，參見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頁 30-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足，並無足夠經費支應建省與各項改革，實無建省條件。他擔心如果臺灣建省，等於切斷與福建省的關係，各項補助將一無所有。[7]然而，清廷主導協調福建省提供臺灣建省初期的財政援助，仍堅持建省，劉銘傳只得接受諭令，積極籌備。劉銘傳獲得福建省 5 年、每年 44 萬兩的經費，並透過田賦、鹽稅、釐金等改革，推動臺灣的財政自主，希望 3、5 年後能夠「以臺地之財，供臺地之用」，不再仰賴福建支援。[8]

在臺灣史研究領域，長期關注牡丹社事件以來晚清洋務名臣沈葆楨、丁日昌與劉銘傳等人的改革，在臺灣近代化演變過程中展現的意義。也有許多學者將這些改革與其後日本統治者帶來的殖民變革加以對比，尤其關注劉銘傳與後藤新平（1857-1929）這兩位臺灣史上著名改革者的事業之間的對比與關係。1980 年代以來，臺灣歷史學界的近代史論爭，對於此一議題提出兩個不同的觀點，一是楊碧川提出的「奠基者論」，認為後藤新平主政 8 年多的建設，動機是為了殖民掠奪，但的確奠定臺灣的近代化基礎。而留日臺灣史學者戴國煇（1931-2001）則提出「臺木論」，主張後藤新平的各項建設，其實是建立在晚清劉銘傳改革所創設的「臺木」基礎上，強調臺灣的近代化應該是由劉銘傳奠定基礎。[9]

---

7 劉銘傳，〈臺灣暫難改省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2，〈謨議略〉，頁 155-157。

8 事實上臺灣巡撫的全名為「福建臺灣巡撫」，象徵著兩者的特殊關係以及福建對於臺灣所需承擔的財政支援責任。劉銘傳，〈陳請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十二年五月初七日）〉、〈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6，〈建省略〉，頁 277-278、279-284。

9 這點除了是純粹歷史問題外，因為涉及中國意識、臺灣意識以及如何評價日本殖民統治等認同政治，也成為臺灣歷史意識論辯上的重要問題。有關這一歷史論辯的重要內容，參見施敏輝編，《台灣意識論戰選集：台灣結與中國結的總決算》（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楊碧川，《後藤新平：臺灣現代化的奠基者》（臺北：一橋出版社，1996）；戴國煇，《臺灣史研究：回顧與探索》（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5），頁 1-88；戴國煇著，魏廷朝譯，《臺灣總體相：住民、歷史、心性》（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9），頁 57-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史學界一般都承認這個論辯的重要意義，如張隆志即認為劉銘傳與後藤新平改革歷史的比較頗具意義，但強調應跳脫民族主義史觀影響的「人物功過評價問題」，「從長期與整體性的比較觀點，試圖理解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臺灣本土社會型構與國家政策的辯證關連，以及政權轉移對於本土社經文化結構與趨勢的衝擊影響」。[10]許雪姬亦指出過去學界主張的內地化等理論觀點未必能有效認識晚清臺灣歷史，應該從貫時性的視角，透過劉銘傳與後藤新平兩人在開山撫番、土地改革、財政自主、鐵路修築等事業的比較，方能對晚清的臺灣歷史作出更為中肯的定位。[11]

筆者注意到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都進行開山撫番與土地改革的類似事業，若從事業時期先後關聯及其政策目標來看，似乎日治初期的改革與晚清的同類事業具有延續性。但若從制度論的歷史分析視角來看，則不僅兩類事業的成果有明顯差異，其推動機制更是迥異。

透過制度性的分析，筆者發現劉銘傳進行開山撫番與土地改革時，基本上仍然借助原有清代的行政體制，政策的運作方式多為過去同類型政策的延續，而非斷裂，也不具有所謂近代化的內涵。譬如開山撫番政策，在很多面向上是過去隘墾政策的改造，而土地改革（即所謂清賦），採用的清丈技術與過去相同，清賦後的土地行政也仍然一樣。與此相對，後藤新平等日本統治者在推動開山撫番或者土地改革時，不僅採用的技術不同，行政體制亦已全盤改變並且近代化。由此可見，晚清與日治初

10 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入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臺北：國史館，1998），頁 2029-2059。

11 許雪姬，〈晚清（1875-1895）臺灣史研究方法芻議〉，「重返臺灣的近代」工作坊宣讀論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主辦，2013 年 9 月 21 日）。許雪姬除了最早對劉銘傳的自強運動提出不同於當時主流的修正主義觀點外，其後也進一步評介劉銘傳的相關研究史，值得參照。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許雪姬，〈劉銘傳研究的評介：兼論自強新政〉，收入政治大學文學院編，《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臺北：政治大學文學院，2003），頁 303-3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期行政體制的差異，不但導致國家與社會以及人民關係的改變，也決定開山撫番與土地改革等政策的成效。[12]

筆者在之前分析中，主要借助歷史社會學者韋伯（M. Weber, 1864-1920）提出的兩個相關的制度性概念——家產官僚制（patrimonial bureaucracy）與科層官僚制（bureaucracy），來考察晚清與日治初期行政體制的不同。韋伯所謂科層官僚制，是西方社會從 16 到 19 世紀初期逐漸發展出來的理性化之近代組織模式，這種組織具有層級性的位置結構，成員基於其專業能力而獲得職位與升遷，擁有固定收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獲取非正式的額外收入；且有明確的典章規範組織成員的活動，有效防範其利用職位謀取私利或侵奪公家資源。至於家產官僚制則是家產制與科層官僚制的混合體，清代的官僚體制可說是此類，雖然形式上有科層組織，也有法律典章（如大清律例、會典事例等）試圖規範成員的行動邏輯，但實際規範監督力非常薄弱，組織中的成員普遍把公家職位和資源當作個人家產，私相授受，不斷利用權力尋租。在這種組織中，重要的不是專業能力，而是私人關係與社會網絡；成員表面上有規定的固定薪俸收入，實際上組織卻默許成員透過職務收取各類遠高於正式收入的非正式規費。[13]

12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第 32 卷第 2 期（2014 年 6 月，臺北），頁 139-174；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臺北），頁 35-76。後文主要從統治理性等面向討論兩者土地調查事業的重要差異，本文有關清賦事業的分析，則著重在其是否促進臺灣的財政近代化。

13 當然，科層官僚制與家產官僚制只是分析用的理念類型，實際上每一個社會都會有利用權力尋租舞弊的現象，但不同的社會的確可以分辨出接近屬於那一種類型。應強調的是，筆者雖然借用韋伯的歷史概念來分析清代歷史，但對於其文明史比較研究中帶有歐洲中心論與中國停滯論色彩的明清史分析觀點，並不同意，本文暫不申論此一主題。有關科層官僚制的定義內涵，參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21-87；家產官僚制的定義與其內涵，則見同書頁 123-193。有關中國家產官僚制的運作狀況，參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中國的宗教、宗教與世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73-110。晚近知名政治史學者福山（Francis Fukuyama），也用類似概念比較世界各國的國家建設歷程。他主張中國從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外，筆者也引用傅柯（M. Foucault, 1926-1984）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概念，來說明傳統國家的家產官僚制與近代國家的科層官僚制的統治理性內涵之差異。指出近代國家之所以能夠較好的滲透與控制地方社會，並汲取社會資源，是因為科層官僚利用系統性的知識與分類檔案有效的保存社會生活的種種資訊，以達成各種統治目標。相對來說，利用家產制官僚統治社會的國家，缺乏有關社會生活諸種資訊的檔案，即使官僚與胥吏有這些資訊，也不會將之公開（如地方官府負責收取土地稅的糧差掌握土地業戶更迭名冊），而是當作個人職務機密，用以謀取私利，並抵制上級官員的控制。因此家產官僚制國家較缺乏滲透社會的權力機制與行政能力，而必須依賴各種具有在地網絡關係的家產官僚，授權其協助完成基本的行政要求。[14]

以下的分析，將指出劉銘傳時期的財政變革，包括田賦、鹽政、釐金（樟腦、茶葉與百貨）與關稅（鴉片釐金）等四個項目。但由劉銘傳主導的前三項改革的財稅徵收方式並無制度性變化，仍然是倚賴傳統家產官僚制的徵收方式，無法有效免除官員貪污與徵收效率低落的問題。僅有不在其改革範圍內的關稅徵收體制，因開港以來西方國家介入與太平天國之亂的緣故，已從傳統家產官僚制，改為洋人建立並主導的科層官僚制之新式海關，方能有效免除貪污舞弊問題。家產官僚制的財稅徵收制度奠基於傳統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之上，具有傳統統治理性的內涵，並藉以徵集統治所需的必要財稅資源，但這些由官員、胥吏與商人徵集包辦的財稅制度，缺乏科層官僚制所具有的近代統治理性，不能說

朝就建立科層官僚制的帝國，但其後國家建設則反覆退化為家產官僚制政體。參福山著，毛俊傑譯，《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98-145。至於西方社會的近代國家建設歷程，他主張除了英國 18 世紀前期率先建立科層官僚制國家外，法國等其他西方國家則到了 18 世紀末工業革命後才建立此種近代國家。參福山著，《政治秩序的起源》，頁 315-425。

14 參 Michel Foucault,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78*, trans. G. Burchell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20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理性化的近代財稅制度。

本文首先將介紹有關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既有研究觀點，說明其問題與限制。其次，將進一步利用前述家產官僚制與科層官僚制的概念，重新分析劉銘傳在田賦、鹽政、釐金的改革成果，並從定量與定性的角度，說明其財政改革的成就與限制。最後，簡要說明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的財政改革的不同之處。

一、晚清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既有研究觀點

關於劉銘傳的財政改革，晚清在《清史本傳》上為劉銘傳作傳的王樹枏，率先表彰其財政改革的成效與功績：

> （劉銘傳）念足兵必先足食。於是丈田畝，清糧賦，四年溢經額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兩有奇。其諸所創土田、茶鹽、金煤、林木、樟腦之稅，充羨府庫。始至，歲入金九十萬，後至三百萬。因築砲臺，購火器，設軍械局、水雷學堂，要以興造鐵道為綱紐，輔之以電線、郵政。穴山梁水，闢巨道七百里，以通南北。臺防益固。[15]

其後，日治中期臺灣史家連橫（1878-1936）在其所著《臺灣通史》之卷9〈度支志〉中，進一步列表統計光緒十四年到二十年（1888-1894）間臺灣的歲入總額，其中劉銘傳財政改革後的歲入總額從上述的 300 萬兩，增加為 440 萬兩左右（參見表一）。戰後以來，臺灣史學界對於劉銘傳等人洋務新政中財政改革事業的分析，多數學者基本上同意劉銘傳的改革的確獲致一定程度的財政自主化與理性化。

例如曹永和（1920-2014）早期著作，即肯定劉銘傳包括財政改革在內的近代化成就，以及其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建設之間的連續性，主張：

> 劉銘傳主臺六年，臺灣面目一新，終成為近代化最快最有成就的省份……日本掠取臺灣後，作為其殖民地，後藤新平等確有其建樹，

15 王樹枏，〈清史本傳（劉銘傳）〉，收入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首，頁 45-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以利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剝削，然其各種建設，許多卻是承繼沈、丁、劉三氏以來的近代化建設事業。[16]

馬若孟（Ramon H. Myers, 1929-2015）也引用連橫的說法，主張劉銘傳財政改革後，臺灣稅收總額將近 440 萬兩，其雖對數額略有疑義，但仍高度肯定劉銘傳各項改革成就，並認為其與日治初期的改革具有連續性：

> （晚清來臺官員的自強運動）這些奮鬥，改變了傳統臺灣的經濟體系，後來日本領臺之後所施行的初期政策，便是順著這些目標而開拓的。[17]

葉振輝透過統計數據討論臺灣與福建財政關係的演變，認為臺灣開港（咸豐十年，1860）之前，福建撥給臺餉作為駐臺官兵的薪餉，臺灣則供應臺米接濟福建所需；但開港後，臺灣開始收取關稅與釐金，部分關稅與釐金收入轉而支應中央與福建的攤款與財政需求。葉振輝主張沈葆楨與劉銘傳以來，雖然清廷要求福建提供部分經費支援臺灣的改革與建設，但多數款項其實欠撥，兩者過去密切的財政關係其實逐漸減弱。他引用連橫在《臺灣通史》的統計，表示建省以後臺灣的歲入大幅增至 440 餘萬兩，可見「臺灣財政雖有困難，卻靠劉銘傳擘劃經營，結果甚為可觀，有相當的規模，還能不靠中央補助，創辦許多現代化事業，財政不須中央擔心」。[18]

---

16 曹永和，〈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頁 494。

17 馬若孟著，陳其南、陳秋坤編譯，《台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臺北：牧童出版社，1978），頁 83-85、125-128。

18 葉振輝，〈臺海兩岸經貿財政關係一八六五～一八九四〉，《臺灣文獻》第 50 卷第 4 期（1999 年 12 月，南投），頁 164-183。林滿紅對於劉銘傳財政改革成果的看法，也參照連橫的統計與說法，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頁 163-164。李國祁同樣參照連橫的統計，但認為其中部分數額可能是毛收入，並未扣除開支，主張實際歲入總額應在 300 萬兩以上。參照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 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4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一　臺灣地區建省以後歲入總表（1888-1894）

款　目	兩　數	備　　註	款　目	兩　數	備　　註
地丁實徵	511,969	光緒十四年清賦之額	郵政局	30,000	
補水平餘	128,246	隨糧徵收	煤務局	400,000	光緒十五年收入之額
抄封叛產	56,500	照舊	伐木局	100,000	光緒十五年收入之額
官莊租息	33,657	照舊	金沙局	20,000	光緒十八年商辦認繳之額
隆恩租息	3,750	歲收租穀3,750石每石折銀1兩	茶釐局	144,000	光緒十六年商辦認繳之額20萬元折兩如是
城　租	8,000	歲收租穀8,000石每石折銀1兩	海關稅鈔	990,146	光緒十五年收入之額
學　租			船　鈔	5,923	光緒十五年收入之額
陸　餉	10,000	照舊	阿片釐金	446,640	光緒十七年收入之額
水　餉	1,000	照舊	百貨釐金	75,000	此款未實
鹽　課	130,000	光緒十五年實收之額	文口規費	5,000	光緒十四年歸縣徵收
腦磺盈利	400,000		武口規費	2,500	
商務局	400,000	火船鐵路等款	福建協餉	440,000	光緒十七年停止
電報局	60,000		總合計款	4,402,331	

資料來源：連雅堂，《臺灣通史》上冊（臺北：臺灣通史社，1920），卷9，〈度支志〉，頁276-278。

說　　明：原表計算錯誤，合計數額列為4,402,325，現表內為各項合計所得數額。

以上研究都強調劉銘傳的財政改革等近代化成就，認可其與日治初期改革的連續性，但並未細究何謂近代化？以及連續性何在？另外，劉銘傳財稅收入的統計數額實被高估，關稅（與鴉片釐金）體制的變革與劉銘傳的改革無關；且關稅徵收體制的近代化，恰能對照出其財稅改革中的傳統特性。

相對於上述說法，鄧孔昭重新檢視劉銘傳時期的財政收入數額，指出連橫的統計有誤，表一所列的腦磺營利、商務局、煤務局、抄封叛產、電報局、郵政局等數額都嚴重高估，而海關稅鈔的數額包括鴉片釐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項係屬重複計算。依其統計，晚清臺灣的財政收入其實只有 200 萬兩上下。他並強調光緒十二到十六年（1886-1890）5 年間，清廷令福建省每年提供給臺灣的 44 萬兩協款對於臺灣的建設有重要意義。不過，鄧孔昭的研究僅侷限於定量的考證，並未對於劉銘傳的財政體制與其改革內涵進行定性的分析，無助於判定其改革的性質，及其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財政改革之間的關聯。[19]

除了以上有關財稅收入的定量分析外，也有許多學者從定性的角度，分別對劉銘傳推動的清賦、釐金、鹽政與樟腦專賣等改革加以分析。如戴國煇分析劉銘傳的清賦事業，他一方面接受劉銘傳的說詞，認為清賦前的田賦總額為 183,366 兩，清賦後則增為近 3 倍的 674,468 兩，增加了 491,102 兩的收入。另一方面，他強調清賦推動過程中，促進了土地業主權的確定、寄生地主制的發展，並擴展臺灣的商品經濟，也同步推動人口調查與保甲編制。戴國煇強調劉銘傳的清賦及其相關事業，與同時期推動的鐵路建設、汽船海運、郵政、樟腦專賣與理番等事業，都有效促進晚清臺灣的資本主義發展，並且構成日治時期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20]

而許芳瑜研究晚清臺灣釐金改革，主張劉銘傳的釐金徵收體制，「經歷了由『從量稅』改變成『從價稅』的過程」，並將茶釐以外的釐金從商人包辦改為官抽，原先「由包商賺取的利益全數納入國庫」。這些變革顯示：「隨著貿易日盛，釐金在地方財政的重要性逐漸增加，政府對於釐金的掌控愈趨加強，管理的方式更趨細膩。」[21]另一方面，晚清臺

19 鄧孔昭，〈台灣建省後歲入考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廈門），頁 69-73；鄧孔昭，〈台灣建省初期的福建協餉〉，《台灣研究集刊》1994 年第 4 期（廈門），頁 59-66。

20 戴國煇，〈清末台湾の一考察：日本による台湾統治の史的理解と関連として〉，收入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編集委員會編，《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第 3 冊（東京：勁草書房，1970），頁 281-284。

21 許芳瑜，〈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第 15 期（2012 年 7 月，南投），頁 69-1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灣鹽政改革的研究者陳鳳虹、鄭博文等人，也肯定劉銘傳的改革終於將私鹽等問題控制下來，並大致達成「裕課」的財政目標。[22]

吳重義則提出另一種觀點，認為劉銘傳的確有財政自主化與理性化的企圖，但對其成果表示保留。他主張劉銘傳的改革，受到中國洋務官僚（尤其是實權派）買辦性格的掣肘，以及西方帝國主義的干擾與反對而失敗。吳重義認為清代臺灣的洋務運動在劉銘傳的推動下確有成果，臺灣短短數年內就成為中國最進步的行省，能夠與之相比的僅有李鴻章全力經營的直隸一省。不過，與同樣受到西方衝擊而施行明治維新的日本相比，臺灣尚未達到「富島強兵」與「近代化」的標準。然而，他仍強調晚清改革與日治經濟發展之間的連續性，主張劉銘傳的改革對臺灣社會、經濟所產生的作用，是日治後臺灣經濟發展與近代化的重要因素。

吳重義以劉銘傳推動財政改革的過程為例，說明晚清洋務運動無法完全成功的原因，他認為劉銘傳推動的南部出口糖抽釐，以及將樟腦出口改為專賣（光緒十三至十六年，1887-1890），都是希望藉以驅逐外商在臺灣的經濟壟斷，並且增加臺灣財稅收入，可惜這兩個政策都在外國的壓力下失敗。與此相對，他注意到日本統治後不久就克服帝國主義的壓力，強力推動樟腦專賣（1899-），該政策成功地確立日本企業的商權，並為殖民政府提供大量收益。他主張清朝失敗與日本成功的關鍵，在於清政府並沒有團結一致的國家權力觀以及與帝國主義對抗的意識，反而採取隸屬性的買辦主義政策，強迫劉銘傳放棄正確的政策；相較之下，日本的領導菁英則能採取國權主義的立場，排除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干涉。[23]

---

22 陳鳳虹，〈劉銘傳在臺鹽政改革（1886-1888）〉，《史匯》第 10 期（2006 年 9 月，桃園），頁 150-179；鄭博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23 對於劉銘傳的臺糖抽釐與樟腦專賣政策提出抗議的主要是美國大使 C. Denby（田貝），他積極聯合其他各國大使向清朝總理衙門抗議。關於此事件，黃嘉謨已做過研究，不過他只討論這些外交過程，並未討論西方帝國主義抗議對於晚清臺灣財政改革的意義。吳重義主要依據黃嘉謨的研究，提出自己的分析觀點，未必合於黃嘉謨的原意。黃嘉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筆者認為以上的研究者的確點到一些重要的面向，包括財稅收入增加數額的定量討論，清賦、鹽政、釐金改革與專賣等財政政策的定性分析，各項改革涉及的財稅徵收結構的演變，以及晚清與日治初期改革的關係與連續性等問題。然而，前述研究中，財稅數額的定量分析不無疑問，又因缺乏對劉銘傳財稅徵收結構的制度性分析，如有關家產官僚制與科層官僚制的比較，以至於誤認劉銘傳財政改革的近代化與理性化內涵，並誤判其與日治初期財政改革之間的連續性。[24]

二、晚清劉銘傳時期臺灣財政收入數額與徵收體制的演變

劉銘傳接任臺灣巡撫後，之所以陸續進行財政改革，主因在於臺灣建省需要大量的行政建置經費，且他擘劃的洋務政策也需要高額的花費。在晚清中央與地方各省財政困蹇的狀況下，不能過分期待中央與福建的經費援助。對劉銘傳來說，清朝臺灣財稅徵收的主要問題在哪裡？他主要施行了哪些改革？以下將依序討論劉銘傳在清賦、鹽政及各項釐金的改革，並論及不在其改革範圍內的臺灣海關的變革。

田賦部分，劉銘傳認為問題有兩個，一方面臺灣土地長年未經清丈，田園隱田過多，道光年間以來，「墾熟田園，較前已多數倍」，但「久

《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 354-382；吳重義，〈清末台灣洋務運動之研究 1874-18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1980），頁 551-560。針對這兩個財政政策的意義，蘇坤輝也有類似的看法，見氏著，〈劉銘傳的財政改革與中外交涉：以改革稅釐及官辦樟腦專賣為例〉，《史聯雜誌》第 3 期（1983 年 6 月，臺北），頁 87-91。

24 嚴格來說，財政體制的近代化涉及財稅徵收結構的理性化，與是否透過財稅政策來推動經濟發展。如下所示，劉銘傳的財政改革基本上只有盡力徵收更多稅收，以便支應各種海防建設，並不具促進經濟生產與貿易活動的近代財政理念，他的作法不僅未能促進臺灣經濟發展，反而形成阻礙。然因為篇幅關係，本文將不細論這個問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報丈升科」。另一方面，田賦係由「紳民包攬」，開墾則由「墾首遞稟承包，然後分給墾戶」，墾成後墾首向墾戶抽取各類大租，再代向官府繳交正供，但這些墾首從未續報陞科，反而「私升隱匿，不可勝窮」。然臺灣民風強悍，官府清丈容易引發動亂，清丈官員也可能「賄託隱瞞，或畏難延誤，甚或需索擾民」，因此他承認清賦政策必須妥善規劃，方能「實力奉行，為朝廷經久之謀，除地方吞欺之弊，便民裕國」。[25]

至於鹽政與各項釐金等稅收的弊端，當時與臺灣有所接觸的外國人、清廷中央與劉銘傳等主政官員，都指出主要在於財政主管官員與司事人員的侵吞貪污。首先，如咸豐五年（1855）臺灣開港之前，就有多位美國與英國商行的人員透過賄賂（金額高達數千到數萬元）臺灣道、臺灣知府、淡水同知等官員，取得在府城口、打狗港與各地港口停泊的權利，收購各項臺灣商品並販賣鴉片，更與當時控制樟腦專賣權利的包商金和合簽訂購買合約。官員違背中央禁令，准許這些中外交涉的目的，並非促進地方貿易發展，而是藉此「勒索規費，以飽私囊」。[26]另外，如晚清名人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於同治五年至十一年（1866-1872）間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多次因為涉臺事務訪問臺灣，他也指出臺灣官員為了獲取職務或上級官員的良好考評，皆須以高額金錢與禮物賄賂上官，因此在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時，通常會設法利用職務貪汙，以便回收過去的投資。[27]

---

25 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7，〈清賦略〉，頁 303-305。

26 不僅如此，各地官員還制定了固定出口稅率或定額的包稅，准許商行固定航行其轄區港口。臺灣道甚至自行與美商簽訂貿易協定，透過各種方式分肥貿易利益。這些洋行還在打狗港等地建立住屋與倉庫、小碼頭，甚至豎立電線桿與美國國旗。有意思的是，1850 年代美國商人與政客說服美國政府可以輕易佔領臺灣的理由之一，竟然是「統治台灣的官員們，上自道臺，下至胥吏，只知向居民勒索巨款，飽入私囊，以致民怨日增」。而美國人占領後，只需要繳納很少的稅，就可以獲得政府的保護，臺灣人民一定樂意他們的到來。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80-123、132。

27 費德廉（Douglas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11-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實，清廷當局對官員貪汙的狀況心知肚明。建省初期，清朝中央在劉銘傳提請中央撥款支應臺灣海防經費的奏摺上，就引用戶部的議覆明白指出：

> 臺灣富庶之區，非新疆可比，從前辦理不得其人，入款肆其侵吞，出款滋為冒濫，以致入不敷出，竭蹶異常；今既改設巡撫，則一切政令皆所專持，應請飭下該撫臣竭力整頓，務將從前弊政概絕根株，總期收款涓滴歸公，用款絲毫無濫，量入為出，……。[28]

而劉銘傳在提給清朝中央的幾個財政改革方案內，除說明他到任時臺灣的財政收支狀況外，亦指出臺灣鹽政與釐金等財稅徵收不足的主因就是貪污問題：

> 從前每年入款，僅關稅、鹽務、釐金，不滿百萬……釐金久經商包，復開支銀九萬餘兩。各局名目繁多，員薪漫無限制，竟有佐雜每月領薪水銀百餘兩者，其餘兼差乾俸，種種浮糜，不可枚舉。臣於陳鳴志接署後，即飭次第裁減，撤勇併局。所有全臺鹽務，臺北以沈應奎兼辦，臺南歸陳鳴志兼辦，不另設局，均令力革弊端；但積習已深，非一時所能驟挽。……綜計關稅、鹽務、釐金，年可得銀一百零數萬兩。除去開支，能充餉者，不過九十餘萬兩。將來剔除積弊，覈實歸公，歲可增銀十餘萬兩，目前尚難抵用。統計每年入款，不足一百二十萬，計尚不敷支給留營餉需。統計每年出款，至少亦需一百五十餘萬兩，計尚短銀三十餘萬兩。……應懇天恩，飭令署將軍古尼音布、督臣楊昌濬自十二年正月起，按月協濟臺灣海防經費銀三萬兩，以濟急需。[29]

劉銘傳提到當時臺灣各項收入僅約百萬兩，並說其已展開改革，希望革除貪汙、改革弊端，並增加財稅收入 10 餘萬兩。同時，他指出臺灣稅收

28 劉銘傳，〈遵籌澎防請飭部撥款摺（十二年三月到六月間？）〉，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5，〈設防略〉，頁 244-245。

29 劉銘傳，〈撤留勇營綜計款目請撥餉需摺（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8，〈理財略〉，頁 337-3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足，請求清廷協調福建省每年協款 36 萬兩以補不足。其後他再奏議，請求清廷協調福建等各省：「議由（福建）釐金項下每年協銀二十四萬兩，閩海關照舊協銀二十萬兩；另行會奏，請敕粵海、江海、浙海、九江、江漢五關每年協銀三十六萬兩。」[30]但最終清廷只同意由福建省撥給 5 年、每年 44 萬兩的協助款。

接下來，討論劉銘傳如何進行田賦、鹽稅、各項釐金的改革，及海關與鴉片釐金徵收變革，並透過晚清臺灣財稅徵收結構的分析討論，釐清劉銘傳是否真的克服上述諸種弊端，建立近代理性化的財稅制度？

（一）田賦部分

劉銘傳在光緒十二年四月向清廷呈報請求准許清賦，他在〈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中指出清賦前臺灣田賦的具體數額：

> 通計全臺墾熟田園三萬八千一百餘甲，又三千六百二十一頃五十餘畝，穀種折地一千四百三十餘畝，年征粟二十萬五千六百餘石，餘租番銀一萬八千七百餘元。至今數十年，墾熟田園，較前已多數倍。統計全臺額征銀八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兩，洋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穀十九萬八千五十七石。

他並簡要歸納即將展開的清賦程序：

> 由內地選調廳縣佐雜三十餘人，分派南北各縣，由各縣選派正紳數人，先行會查保甲，就戶問糧。一俟戶畝查明，再行逐田清丈，委派臺灣府程起鶚、臺北府雷其達，各設清賦總局，督率推行。至於賦稅重輕，應俟丈後再請飭部覈議。[31]

清賦之前，臺灣各地田園因為開發時間不同，除了各種不同機制成立的官租田園外，各地民有田園的租佃關係非常紛雜，有各類大租、番租、

30 劉銘傳，〈陳請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6，〈建省略〉，頁 277-278。

31 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頁 303-3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隘租與屯租名目的田園。這些田園很多都是一田二主，即同一塊田園之上有大租戶與小租戶兩個土地業主，小租戶必須向大租戶繳納定額大租；許多小租戶若未自耕，亦可將田園轉佃給現耕佃人，但現耕佃人只有短期佃耕並無業主權。這些民有田園有的必須負擔正供，由大租戶繳交給官府；但有的田園則免稅，不過其大租戶（如熟番業主或隘墾戶）須為官府承擔勞役或者守隘。需要負擔正供的民有田園，稅率不同且差異極大。[32]

經過一年半，臺灣各縣清丈工作大致完成，劉銘傳決定陞科官租田園外的各類民有田園，並採取一條鞭法，統一稅則。[33]前面提到，劉銘傳在清丈前曾批判各類大租戶是包攬賦稅者，似乎有意將其廢除，藉以減輕田園實際墾戶（小租戶）的負擔，並增加官府所能增收的田賦。[34]但最後劉銘傳並未廢除大租戶階層，僅部分改革土地正供的徵收方式，他在北部地區採行「減四留六」的辦法，要求改由小租戶繳納新訂的田賦，並規定原有的大租戶必須減收 4 成大租，以補貼小租戶納糧。南部地區並未採用這一辦法，而是依照地區與大租額的不同，有的仍由大租戶承糧，有的改由小租戶承糧，至於改整新賦後，大租戶應收大租額的規定也各有不同。正如李文良所言：「劉銘傳的清賦事業並沒有改變原本的

32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 65-116；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第 5、10 章。如同臺灣私法所示，清代臺灣田園原先大部分都成立一田二主，但有的因特殊土地開墾過程，或因買賣、繼承、分割等各種因素導致大租權消失，因此晚清有部分田園並無大租負擔存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289-329。

33 劉銘傳，〈臺畝清丈將竣擬仿同安下沙定賦摺（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7，〈清賦略〉，頁 307-311。

34 劉銘傳的說法並不符合歷史實情，這些大租戶並非一般意義下的賦稅包攬者，而是清初以來由清廷與地方官府的熟番地權與隘墾政策下扶植出來的產物。劉銘傳有可能不清楚歷史實情，但也可能是為了確立土地賦稅改革的正當性，編造出這套道德性說詞。參見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租佃結構、租稅關係，反而是讓其複雜化。」[35]

另一方面，依照劉銘傳的奏報，清賦後，過去民田徵收實物米穀的辦法改為徵銀，田賦數額大量增加。依其報告：

> 計舊額人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耗羨，年共徵銀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現定糧額年徵銀五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隨徵補水平餘銀，加以官莊租額，共銀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比較舊額，溢出銀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兩。[36]

劉銘傳另摺指出，清賦後官莊租銀共有 33,657 兩。[37]

然而，這個說法實際上有誤導清廷並誇大清賦效益之嫌。由於補水平餘銀係作為徵稅人員的薪津或地方官府辦公之用，並非省級官府所能支用的稅收，因此清賦後省級官府運用的田賦總額（田賦＋官莊租）為 546,626 兩。而清賦前官方所收的官莊租銀與田賦數額，其實並非如他上一奏摺所說的僅有 183,366 兩，如〈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所載，清賦前的田賦總額為銀 85,746 兩、洋銀 18,669 元（1 銀元＝0.68 兩），穀 198,057 石。應注意的是，道光二十三年（1843）臺灣地方官已經以一石穀折兩銀元，因此清賦前的田賦徵穀 198,057 石，折合實徵銀兩額為 269,358 兩，官莊與民田的田賦合計應為 368,478 兩，這還不包括數目不詳隨正供徵收的耗羨（附加稅，性質類似補水平餘銀）。[38]如此計算後，清賦增加的財稅收入並非劉銘傳所言的 49 萬餘兩，而是僅有 178,148 兩。

---

35 參見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06 年 6 月，臺北），頁 387-416。

36 劉銘傳，〈臺灣清賦全功告成彙請獎敘員紳摺（十六年五月初十）〉，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7，〈清賦略〉，頁 323-324。按：奏摺中溢出銀額計算有誤，正確應為 674,468－183,366＝491,102。

37 劉銘傳，〈釐定全臺官莊田園租額摺（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7，〈清賦略〉，頁 321-322。

38 85,746＋18,669×0.68＋198,057×2×0.68＝368,478 兩。劉銘傳換算 198,057 石正供穀的折銀金額，是以當時官訂的每石穀折 0.6 銀元計算，才會得出上述偏低數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於隱田問題，劉銘傳清查所得的田園陞科甲數的確大幅增加，從清賦前的 8 萬餘甲，增加到 432,008 甲。[39]但應注意的是，單看田園陞科甲數的增加，會讓我們誤解與誇大清賦事業的成就。實際上，清賦前的土地甲數僅有 8 萬餘甲，是因為清初以來的番界與熟番地權政策，規定僅有漢墾區的田園必須陞科，這些地區的確有不少田園續墾後並未陞科，成為所謂的隱田。但更多之前並未陞科的田園，位處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之所以沒有陞科，並非不法匿陞所致，而是清廷為了援用熟番擔任屯番，與要求隘墾戶協助沿山守隘，在政策上規定兩區田園免稅的結果。劉銘傳清賦後，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的田園轉變為陞科納稅田園，之後屯番與沿邊守隘的口糧，不再由兩區田園收取的屯租與隘租支應，而是改由官方來支給。就此說來，清賦後田園陞科甲數與田賦雖增加，但官方也因此多出一筆原來所無的屯番與沿山隘防的支出，估計最初因推動開山撫番政策，隘防經費頗高，約 17 萬餘兩，其後隘防緊縮，估計減少至約 8 萬餘兩。[40]若扣除這些新增的行政經費，清賦後臺灣官方增加的財政淨收入其實相當有限。

另一方面，即使清賦後陞科甲數大幅增加，但土地清丈作業並不確實。僅約 10 年後，日本殖民政府後藤新平進行的土地調查（1898-1905），

39 清賦前的甲數，民田「通計全臺墾熟田園三萬八千一百餘甲，又三千六百二十一頃五十餘畝，穀種折地一千四百三十餘畝」，依照 1 頃＝100 畝，1 甲＝11.3 畝計算，民田共有 70,275 甲，另有官莊田園 9,765 甲，合計約 80,040 甲。清賦之後，民業田園 425,241 甲（基隆等一廳七縣）＋2,498 甲（埔里社廳）＋4,269 甲（恆春縣）＝432,008 甲，另加官莊田園 15,352 甲。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全臺清丈給單完竣覈定額徵摺（十五年十二月十九）〉、〈釐定全臺官莊田園租額摺（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7，〈清賦略〉，頁 303-305、318-320、321-322。

40 清賦後，因為推動開山撫番政策，臺灣北路、中路、宜蘭、恆春的隘勇合計 9 營，以每營 400 名隘丁計算，估計需 3,600 人，以每名隘丁月餉 3 兩 5 錢計算（每銀兩 1.43 銀元），若加計各營什長、哨官較高之薪餉，清賦後開山撫番的隘防武力需耗費經費約 250,000 元，折合約 17 萬餘兩。不過，光緒十七年（1891）劉銘傳離任後，新任巡撫邵友濂為節省行政經費，緊縮沿山隘防，隘勇營約僅剩一半左右，估計官方隘防經費約需 8 萬餘兩。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 383-387、4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即查出實際田園甲數應為 619,287 甲，顯示劉銘傳以傳統家產官僚體制進行清賦，無法克服技術限制與官員仕紳欺瞞舞弊問題，因此仍有高達30%左右的隱田存在。此外，劉銘傳清賦後雖製作魚鱗圖冊等新的土地帳冊，但並未改變家產官僚制的文化，無法有效追蹤土地繼承、交易等產權變動，同時難以解決土地行政人員舞弊導致的帳冊失實、田賦流失，或是稅基固定難以增長等問題。就此來說，田賦的徵收結構其實並未近代理性化。[41]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清賦後儘管增加將近 18 萬兩的田賦，但實際徵收情況並不佳，以光緒十七年底（1891）造報呈交給戶部的光緒十六年臺灣奏銷冊為例，該年田賦未完民欠共銀 142,266.66 兩（27.73%），官莊租則有 17,505.35 兩（52%）。戶部諭令臺灣巡撫儘速查明「催徵不力」的原因與解決辦法，到底是州縣「徵多報少、捏完作欠」，還是真的民欠？若為民欠，應詳細議定如何能「如數完解」？[42]無論問題為何，都顯示清賦後土地稅增加數額有限，而且徵收體制的理性化與近代化程度並無明顯提升。

（二）鹽政部分

清賦之前，臺灣的鹽政與清朝各省類似，都是「民製、官收、官運及官銷」的專賣制。官府以公定價格向製鹽工人收取一定數量的鹽，然後運送到全省各地的各級鹽館，再以特定價格批發配售給大小鹽商，最後由鹽商以公定價格銷售給一般人民。專賣制若能有效運作，可達成兩個目標，一個是官府以壟斷方式向鹽工低價收購食鹽，然後高價銷售給人民，藉以獲取高額鹽稅，是地方官府重要的稅收來源之一；另一方面，

41 參見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頁 35-76。

42 包容，〈臺南府札轉巡撫邵友濂案准戶部核覆臺灣等三府光緒十六年下忙徵完錢糧、官莊、雜稅等遵行事項〉，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221-225。文內指出光緒十四、十五年（1888、1889）的田賦徵收狀況也都不佳，至光緒十六年底仍欠繳錢糧 167,000 餘兩，官莊銀 20,500 餘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官府透過鹽的定價專賣，也可控制各地的鹽價，並相當程度平衡鹽產地與遠隔地域的鹽價。[43]

依照劉銘傳的報告，光緒十一年（1885）鹽務的收支狀況，大致為全臺每年銷售 30 餘萬石，連成本總價約 50 萬 4 千餘元，扣除運費與行政成本 24 萬餘元，以及官員的津貼與曬鹽工本共約 16 萬元，所剩歸公的銀額僅 10 萬餘元。[44]劉銘傳與劉璈（?-1889）為敵對派系，並有私釁，因此具摺向清廷舉發劉璈在任期間的各種罪狀。[45]劉銘傳表示光緒年間臺灣鹽政盈餘最高達 17、18 萬元，但臺灣道劉璈主管時期，與鹽務委員中飽，侵吞公款，導致盈餘減少至僅約 12、13 萬元。他也指出鹽政盈餘無法增加的另一因素為沿海私鹽太多，官鹽短銷所致。[46]

因此，劉銘傳鹽政改革的主要目標就在於減少官員中飽，以及防堵私鹽銷售。如同鄭博文的整理，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幾項：一、行政管理：劉銘傳自任為全臺鹽務總理，臺北與臺南則各設臺北鹽務總局與臺南鹽務總局，前者由臺灣布政使督辦，負責管轄臺北府與臺灣府的鹽務；後者由臺灣道督辦，管轄臺南府的鹽務。兩個總局各設有鹽務提調委員 1 至 2 名，負責管理實際業務。二、生產組織：當時的鹽場共有臺南 5 場、臺北 2 場，臺南鹽場由臺南鹽務總局派鹽場委員監督，臺北鹽場則由竹

43 張繡文，《臺灣鹽業史》，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 3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頁 5-7；鄭博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頁 27-58。

44 劉銘傳，〈撤留勇營綜計款目請撥餉需摺（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頁 337-340。

45 雖然這是因政治鬥爭而進行的舉發，清廷仍簡派大臣來臺調查核實，劉璈獲罪流放，病死途中。參見《福建通紀》記載：「（劉銘傳）專摺嚴劾軍務之壞、鹽務之壞、釐金之壞、礦務之壞、吏治之壞自劉璈始，及其聳各軍以圖內亂、激強敵以絕臺援、誑朝廷以陷督師、擁巨餉以速軍變四大罪，貪污狡詐，劣跡多端；請旨革職，特派大員渡臺逐款查辦，刑部尚書錫珍、衛榮光偕楊岳斌到臺確查覆陳。……劉璈查抄、斬監候，後改遣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紀》，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錄自福建通紀卷十九／德宗光緒（元年至十一年）／十一年〉，頁 218。

46 劉銘傳，〈造銷法防軍需摺（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8，〈理財略〉，頁 343-3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塹總館委員兼管；設置緝私委員，並派遣哨丁在各鹽場周圍與港灣海汛巡防，以免私鹽透漏走私。三、運輸組織：南北鹽務總局各在滬尾、基隆與安平、打狗設置配運局，負責配運南部官鹽到北部銷售；同時為了因應北部官鹽不足，並避免私鹽流通，乃由臺北鹽務總局在基隆統一收購福建私鹽，作為官鹽銷售並徵收鹽課。四、銷售組織：南北總局分別在所轄地區市鎮設置總館，並往其他市鎮設置分館，總館與分館之下再設子館與賸館，子館派司事管理，賸館則由商人承包。

對於劉銘傳鹽政改革的成果，鄭博文等人認為大致上達成其目標：一、「裕課」，他們注意到劉銘傳改革後鹽政的盈餘銀從 12、13 萬元增加到 17、18 萬元。二、劉銘傳的行政管理、生產、運輸與銷售組織的改革，透過層級性的職務分配與監督，提升了鹽政管理的效率，也提升官鹽的流通與銷售效率，大致有效阻止私鹽流通的擴大。[47]

然而，這些研究者並沒有仔細分析鹽政的收支內容，以致僅注意到晚清洋務改革的表面成功，而忽略劉銘傳並未改變鹽政的運作機制，也沒有真正改善鹽務官員與司事人員中飽，以及杜絕私鹽流通的問題。首先，研究者只注意到鹽政盈餘銀增加 5 萬元左右，卻沒有發現這不過是回復到改革前光緒四年（1878）的最高數額而已。重新考察上述鹽政收支數額：總收入 50 萬 4 千餘元，扣除實際的曬鹽工本 7 萬元、運送費用 6 萬元，與剩餘歸公盈餘銀 18 萬元，可見行政成本與官員津貼共計 19 萬餘元。[48]晚清的新海關支付外籍為主的關務人員高薪，但花費也不過

47 鄭博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頁 80-82；陳鳳虹，〈劉銘傳在臺鹽政改革（1886-1888）〉，頁 150-179。

48 曬鹽工本的計算，以臺南 5 場 21、22 萬石（每石 0.16 元），工本 34,000 元，新竹 2 場加收購唐鹽合計約 13 萬石（每石 0.28 元）36,400 元，總共約 70,000 元。參見胡傳，〈日記（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一日迄十月初五日）〉，見氏著，《臺灣日記與稟啟》，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卷 2，頁 69-78。至於運送費用，晚清臺灣南部大概轉運 10 萬石南鹽到北部，當時船運從安平到淡水一般貨物 1 石約需 0.6 元，運費合計 6 萬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頁 383-3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49]若依此標準，鹽政的正常行政成本與津貼最多應僅約 4 萬元，粗估改革後的臺灣鹽政，仍有約 15 萬元（30%）的收入被以「行政成本」與「官員津貼」的名目侵吞了。

晚清來到臺灣擔任臺南鹽務總局提調的胡傳（1841-1895，1892.9-1893.6 在任），提供了一份該局的收支清冊，顯示負責南部官鹽銷售的安嘉總館（安平、嘉義、鳳山、澎湖、恆春地區），一年共銷售官鹽 13,200 石，總收入共 156,200 元；支出部分，局費每年 5,000 元，配運雜支 1,450 元，五場員勇並緝私薪糧費 12,000 元，鹽工成本（曬鹽 21、22 萬石）34,000 元，合計 52,450 元，剩餘原本應該歸公作為鹽課盈餘的則有 140,650 元。然而，根據這份清冊，這些剩餘收入僅有 22,050 元作為公款，被「撥解鹽道閒款」，有 7 萬元被分撥給督憲、京官、道憲、臺南府、臺東州、澎湖鎮、恆春營、恆春縣、各佐雜作為津貼，另有 7,000 元被撥給地方，供義塾、洋醫、育嬰堂、化善所、冬防費與道轅胥役、甚至抄封館租等經費支用。[50]其中撥給與鹽政無關的地方經費，勉強可說是充為地方公用，但分撥給各級官員的津貼，就是明顯的藉職權貪汙分肥了。因為這些津貼（約占總收入 45%），並非清廷明文規定的養廉津貼，而是個人私帳，被其中飽私囊了。

其次，劉銘傳確實就「鹽務總局－總館－分館－子館（躾館）」的專賣組織架構作了科層組織式的規劃，並且明確規定各級人員的薪資數額。[51]然而如同鹽務官員胡傳的觀察，這些規定並未產生科層組織規範監督官僚活動的作用，當時的鹽政仍充斥私鹽、館鹽滯銷、積弊嚴重、欠課甚鉅等弊端。各級人員除了薪資之外，還有各種津貼分肥；另一方面在執行專賣職務時，還可從下級與鹽商手中收到大量規費（賄賂）；

49 劉翠溶，〈關稅與清季自強新政〉，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 1005。

50 胡傳，〈日記（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一日迄十月初五日）〉，收入氏著，《臺灣日記與稟啟》，卷 2，頁 69-78。

51 有關鹽政組織的詳細規定與圖示，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729-7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許多人也利用職務進行非法的官鹽走私，或是賤買貴賣的套利活動。他認為之所以如此，乃是上級官員手中並無完備的鹽務生產、銷售、配運與管理的帳冊與資訊，各級鹽務單位的人員都可以從中舞弊謀私。[52]

最後，劉銘傳的改革並未解決唐鹽或臺鹽走私的問題。《淡新檔案》中有不少關於私鹽的文書，從中可以發現：「清代北臺灣私鹽的走私途徑主要有三：（1）由沿海各口，透過以物易物、船隻運輸、夾帶，走私進入內山地區。（2）直接由臺北兩廠的鹽丁，將場鹽偷運出埕，散售於民間。（3）由沿海居民私煎食鹽，再販售至較內陸的地區。」參與這些走私活動的包括社會各階層人士，還有鹽政體制中的曬鹽鹽丁、管理鹽丁的戶首、緝私人員，甚至承包子館（賸館）的地方菁英與其家族。換句話說，走私活動已經與緝私體系和海防管理人員形成利益共同體。因此晚清直到日治為止，北臺灣的私鹽問題一直相當猖獗，並未得到控制。[53]

在這些私鹽案件的分析中，應該進一步指出家產官僚制的法律文化問題，地方官府與鹽政當局都沒有科層理性的法律文化觀，面對走私案件，並不試圖根據嚴格的律例規定審判，而是以民事經濟糾紛處理，只要當事人願意付出經濟補償，就可了結糾紛。另一方面，他們也很容易接受賄賂，從而袒護特定的當事人。再則參與私鹽的活動者往往是土豪家族或舉莊販私，但清代的地方官府並無足夠的武力執行公權力，並且克服地方社會的抵抗，緝捕罪犯。這種情況自然造成民眾輕視法律規定，並習於以暴力來追求自身的經濟利益。[54]

---

52 參見胡傳任職臺南鹽務總局時的日記，《臺灣日記與稟啟》，卷 2。

53 以上引文與解說參見陳鳳虹，〈清代台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台灣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中文摘要。值得注意的是，陳鳳虹有關《淡新檔案》私鹽案件的分析中，顯示劉銘傳的鹽政改革並未改變長期以來的唐鹽走私，以及鹽產運銷的種種弊端；但不知為何，她卻在另一專論劉銘傳鹽政改革的期刊論文中，肯定其改革為臺灣財政帶來一股助力，而且奠定臺灣鹽政的新基礎。參見陳鳳虹，〈劉銘傳在臺鹽政改革（1886-1888）〉，頁 150-179。

54 譬如福建省例有 7 條關於走私私鹽的嚴厲懲罰規定，但從《淡新檔案》的鹽務文書來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樟腦、茶葉與百貨等各項釐金

釐金作為正式的稅種，一般認為是為了補充軍費以鎮壓太平天國。咸豐三年（1853）首先在江蘇試辦，後來得到清廷准許，陸續在全國舉辦，並成為晚清政府重要的稅收來源之一。清代臺灣則是咸豐十一年（1861）由福建省府命令臺灣知府洪毓琛（1813-1863）開辦，並委員候補知府程榮春來臺辦理，後來改由分巡臺灣兵備道督管。最初在淡水廳艋舺成立臺北釐金局，並在 4 個開口港與交通要地設置數十個釐金分卡。起初除鴉片外，其他商品不論粗細，皆按重量抽稅。釐金抽收的大宗商品為鴉片，其餘商品抽收無多。同治五年（1866）更改稅則，改將商品分類抽釐，抽收金額仍以鴉片為大宗，其次為樟腦與茶，隨著這幾項進出口商品數量增加，臺灣徵收的釐金數額亦有所成長。[55]

一般認為劉銘傳主政時期，針對釐金的徵收作了相當的改革，促進釐金徵收體制的制度化，釐金收取數額大為提高。釐金徵收項目中最重要的鴉片，因為中外煙臺續約的簽訂，光緒十三年（1887）開始改由洋人管理的新式海關一併徵收（即洋藥稅釐併徵）。[56]因此鴉片釐金的徵收，與劉銘傳的釐金改革無關，下一小節討論關稅演變部分時將一併討論。本節則依序討論腦釐（樟腦）、茶釐（茶葉）與百貨（船貨）釐金等的徵收，在劉銘傳改革前後的變化情形。

早在開港之前，樟腦就已經是重要的出口商品，貿易主要掌握在臺

淡水同知並未用這些規定處置販賣私鹽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團鼇漏私，場員失察，分別多寡處分〉，《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鹽政例（七案）。《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行政編・建設類〉鹽務款共 35 案文書。有關清代臺灣家產官僚制下的法律文化特徵，參見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入柳立言編，《史料與法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 335-345。

55 陳培桂纂，《淡水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9-115。

56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頁 188-1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灣道手中，臺灣道以樟腦產於深山，應屬其所管轄的軍工廠為由，宣告樟腦為官方專賣商品，要求出口商只能向其委任的軍工匠（商人）承買。臺灣道因為掌握這項商品的專賣（委任）權，每年都從委任的軍工匠與洋行手中收取大量的規費（賄賂）。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規費中央並不知道，也非賦稅制度上的正式收入，皆為臺灣道私人所有。

開港之後，臺灣道與其委任的軍工匠首繼續掌控這些專賣利權，但於同治七年（1868）間，臺灣的外商認為依照清廷對外條約，臺灣官方沒有設定樟腦專賣的權利，因而向清廷提出抗議，連同當時的教案糾紛演變成英國艦隊來臺砲擊的「安平砲擊事件」。翌年為了解決這一外交與軍事衝突，臺灣官方不得不放棄樟腦專賣，同治九年（1870）臺灣道黎兆棠開抽腦釐，規定每擔抽收 0.55 銀元，最初由商人承包，後來仍歸各口釐金局官員抽收。[57]

光緒八年（1882）七月間，臺灣道劉璈提交給閩浙總督何璟（1817-1888）與福建巡撫張兆棟（1821-1887）的稟文，提到樟腦等釐金又從官辦改為招商承辦。劉璈指出茶葉、樟腦與船貨釐金過去是由官辦，但徵收沒有起色，且各釐金局的委員、司事與巡勇等支應經費高達 11,400 餘元。因此他決定按照過去幾年徵收數目最多的年份為準，從官辦改為招商承辦，承包金額為 13 萬銀元；並表示因此節省了釐金局的人事經費 11,400 餘元。[58]

從 1865-1882 年間的海關出口商品數據可以發現，上述釐金包辦數額其實嚴重低收。這個問題稍後與茶釐一併討論，此處只談劉銘傳改革時，提出劉璈在指定釐金承包商時貪汙受賄的情事。光緒十一年（1885）五月間，劉銘傳向清廷彈劾劉璈嚴重瀆職，罪名之一就是釐金徵收中飽：「劉璈抵任後，每年除正稅外，洋藥釐金私得洋銀三萬元，茶腦私得洋

57 陳培桂纂，《淡水廳志》，頁 114。

58 劉璈，〈五五、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收入氏著，《巡臺退思錄》，頁 107-1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銀一萬元。是釐金之壞，自劉璈始。」[59]

接著討論劉銘傳有關樟腦的財稅改革。光緒十二至十六年間，劉銘傳藉口樟腦都是在番界外生產，且在北部推行開山撫番後，原本界外守隘防番的隘勇已經改由官辦，因此宣布將官腦再次收歸官方專賣，並宣稱將以專賣利潤補貼防番經費。過去學界對於劉銘傳收回樟腦專賣時，美國領事等曾發起抗議，劉銘傳則據理力爭堅持專賣，卻因清廷屈服外國勢力，最終於光緒十六年被迫再次廢除專賣等歷史過程，往往強調劉銘傳維護國權、但反招中央洋務官員掣肘，並認為西方帝國主義的壓迫是劉銘傳諸多財政改革無法獲致更大效益的原因。[60]

然而，如果仔細討論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的具體內容，以及從樟腦生產與貿易中所獲取的實際財稅收益，則會發現上述民族主義史觀與帝國主義批判並不能成立。過去林滿紅等研究者已經注意到光緒八年（1882）通過海關出口的臺灣樟腦數量開始急遽減少。光緒十年（1884）八月到隔年四月間，清法戰爭延伸到基隆臺北地區，臺灣沿山民間隘勇被徵調到北部布防，抵抗法軍，沿山樟腦產區少人守隘，番害嚴重，因此那段時間樟腦生產減少或可理解。[61]之後劉銘傳開始以軍隊進行撫番與剿番戰爭，將原有各自為政的民隘改為官隘，並強化沿山隘防。照道理沿山地區的樟腦生產應該陸續增加，但其後數年間經由海關出口的樟腦數量仍非常少，直到光緒十六年樟腦價格高達之前 2 倍後，出口量才稍微回升至 7,000 餘擔。不過真正恢復到光緒八年之前的海關統計出口量，則是在光緒十七年（1891）年廢除樟腦專賣之後（參見表二）。

另一方面，學界也大量討論劉銘傳開山撫番後在沿山地區所推動的撫墾政策，指出林維源（1838-1905）、林朝棟（1851-1904）、黃南球（1840-1919）等掌握沿邊開墾利權的官紳豪族，與劉銘傳合作推動開山

59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10，〈懲暴略〉，頁 423-431。

60 參見註腳 23 相關引文。

61 參見陶德（J. Dodd）著，陳政三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5），頁 25-27、53-54、1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撫番政策，並皆在這一過程利用政治權力獲取大量的經濟利權，進一步提升各自家族的社會勢力。過去學界雖然知道以上這些統計數字，也知道相關的開山撫番與蓬勃的拓墾史，但並沒有因此對於樟腦專賣期間的海關出口數據感到疑惑，或者進一步探究其意義。[62]

表二　1880-1895 年臺灣海關樟腦出口量與單價統計數據

年度	臺灣出口量（擔）	臺灣出口單價（英鎊）	神戶單價（英鎊）	長崎單價（英鎊）
1880	12,335	8.21		
1881	9,317	8.60		
1882	5,211	8.10		
1883	3,300	11.70		
1884	463	7.91	5.76	5.57
1885	3	8.90	6.94	6.52
1886	1,335	11.00	8.08	7.14
1887	2,757	9.06	7.80	6.98
1888	3,835	8.33	10.73	8.53
1889	4,177	8.67	12.32	10.51
1890	7,242	15.98	17.45	18.10
1891	18,882	15.36	16.44	15.07
1892	17,541	15.47	16.70	13.62
1893	33,320	17.64	18.64	16.36
1894	39,547	14.01	14.33	
1895	15,805	20.60	20.38	

資料來源：C. A. Mitchell, *Camphor in Japan and Formosa* (London: Printed at the Chiswick Press for Private Circulation in London, 1900), pp. 25, 53;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歷年淡水、打狗部分。

說　　明：1880-1886 年臺灣出口單價僅有海關兩價格，海關兩與英鎊的兌換價格並不固定，1884-1886 年間每海關兩約等於 1.5 英鎊。

62 林維源家族的研究，參見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2 卷第 1 期（1995 年 6 月，臺北），頁 5-50。黃南球家族在苗栗地區的開墾史，參見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林朝棟家族在晚清的發展史，參見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2016 年 6 月，臺北），頁 1-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銘傳曾向清廷報告光緒十二至十六年間官方從樟腦專賣所獲收益，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到光緒十四年（1888）年底，共採熬樟腦 6,370 擔，售出 6,180 擔，價銀 61,500 兩，扣除本銀、撫墾局局用、運費、保險等銀，利潤為 4,600 兩。光緒十五年（1889）一整年，採熬 9,530 擔，售價銀 85,500 兩，扣除各項費用，餘銀 9,600 兩。光緒十三至十五年 3 年間，平均每年官府的樟腦專賣利益僅有 4,581 兩。[63]相比於官方以在臺勇營推動開山撫番所花費的龐大軍費，這樣的專賣利益實在微不足道。

另一方面，控制撫墾局以掌握專賣利益的這些土豪家族，實際所能獲取的利益在於，官方扣除的工本銀、局用、運費與保險虛報的部分。然而，界外賣命熬腦的腦工、腦長的工資很難壓低，局用、運費與保險能夠浮報的數額也不多，假設沿邊山區這些土豪家族能從樟腦賣價中獲得 2 成利潤，估計每年不過 9,484 兩，但除了板橋林家、竹南黃家、霧峰林家三大家，還有數十個中等隘墾家族參與拓墾，這樣的利潤，實在不可能有效動員他們投入危險且費本的開山撫番活動。因此，我們可以判斷，這些年的樟腦產量定然不只通過海關出口的少量數額。

實際上，有很多間接證據可以證明那幾年真正的樟腦生產數據並非劉銘傳報告所示。一、光緒十二年的淡水海關報告已經指出，開山撫番後，山區恢復穩定，官方估計該年樟腦就可以恢復過去每年萬擔以上的最高產額。[64]光緒十三、十六年（1887、1890）劉銘傳轉發給地方廳縣的公文或呈報清廷的奏摺中，都估計「台灣產腦每年約出萬石」。[65]二、如果產量這麼少，貿易利益微不足道，難以想像各國洋行會大費周章，

63 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光緒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8，〈理財略〉，頁 368-371。應注意的是，若按照這個公文，光緒十五年（1889）樟腦產量 9,530 擔，遠高於當年海關出口量的統計 4,177 擔，表示官方收購的樟腦也有一半以上非經由條約港的海關出口。

64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 717 頁。

65 光緒十三年公文資料，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372、381；光緒十六年奏摺資料，參見劉銘傳，〈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光緒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頁 368-3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光緒十二至十四年（1886-1888）間請本國領事與大使聯合向清廷施壓，希望廢除臺灣的樟腦專賣。[66]三、光緒二十四年（1898）來臺灣考察樟腦生產與貿易情形的英國商人 C. A. Mitchell，發現當時臺灣有 3 個主要的樟腦產區——大料崁、苗栗大湖與南投集集。根據他的詳細調查，除了有幾個外國洋行參與樟腦貿易之外，大部分是由臺灣資本家如林朝棟等人所掌握，而林朝棟主要利用「戎克船」從鹿港與梧棲這兩個非開口港輸出樟腦到香港。[67]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劉銘傳的樟腦專賣其實主要圖利與他合作關係良好的地方仕紳與土豪家族，除了他自己，清廷與省級官府並沒有從這些樟腦的生產與銷售中得到太多的財稅收益。換言之，這些原本可以成為官府財政資源的收益都被省級官員與地方紳商土豪瓜分了。

臺灣官方真正從樟腦取得大量財政資源，其實是在光緒十七年（1891）初劉銘傳即將卸任巡撫，且清廷在外交壓力下廢除樟腦專賣後。專賣廢除後，以上幾個土豪家族仍然控制大量樟腦的生產與銷售，但洋行也開始可以派人進入山區，直接向腦長購買樟腦，因此由條約港透過海關出口的數量大增，當然數量的增加也與樟腦市價高漲有關。這個時期，臺灣官方改向熬腦的腦戶以一灶抽收 8 元作為樟腦防費，但實際上省級官員一樣將防費大量中飽私囊。[68]另外，除了官員貪瀆的主因外，

66 各國向清廷施壓要求廢除樟腦專賣政策的過程，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369-382。

67 C. A. Mitchell 是日本最大英商三美路商會創辦人，1899-1908 年承包臺灣總督府的樟腦專賣業務，他的調查應該有很高的可信度。C. A. Mitchell, *Camphor in Japan and Formosa*, pp. 43-53.

68 J. W. Davidson 於 1895 年來臺採訪臺灣割讓新聞，隔年擔任美國駐淡水代辦領事（1898 年真除，1903 年卸任）。在臺 8 年間，收集大量資料，並撰述完成《臺灣之過去與現在》一書，書中詳細說明晚清官員侵吞樟腦防費的情事。依 Davidson 估計，1892 年省級官員向北京隱匿了 129,500 元，1893 年隱匿了 26,600 元。J.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282。日治初期總督府官員也有類似的觀察，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1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晚清臺灣腦釐與樟腦防費徵收效率不佳，還與清代官方下層權力有限，無法有效滲透控制地方社會有關，因此發生不少地方土豪家族走私樟腦或抗繳防費的現象。[69]

接著討論茶釐的問題。史料顯示開港前臺灣就已產茶，並銷售到福州。不過，臺灣茶葉大量生產與出口主要是在開港之後，並與美國洋商 John Dodd（1838-1907）引進福建茶種以及行銷美國等地有關，且臺茶不再銷往福州轉口，而是經由廈門、香港轉口，或偶爾直航銷售國外。同治年間，茶葉雖開始大量出口，但並無專項徵收的釐金稅率，最初是依船貨釐金的稅則，不問貨品粗細，徵收從量稅（每百擔 2.4 元）。臺灣茶釐專收始於同治十年（1871），當時臺灣道黎兆棠、札飭委員候補知府胡斌會同淡水同知試辦抽釐，每擔酌收「釐銀一圓」，但當時有茶商聚眾抗抽，剛好黎兆棠卸任，所以酌量減收。[70]同治十年至光緒七年（1881）間茶釐抽收情形不明，不過根據 1880 年淡水海關調查報告，當年的茶葉釐金每擔徵收約 1.7 銀元。[71]

如前所述，光緒八年臺灣道劉璈將茶、樟腦與船貨釐金由官辦改為招商承辦，承包金額 13 萬元。依據海關統計，當年茶葉出口量為 90,303 擔，釐金稅可收得 157,052 元；樟腦出口量 5,211 擔，以每擔 0.55 銀元計，至少可收 2,866 元。除此之外，還有其他重要商品的船貨共約 70 萬擔，以每百擔 2.4 銀元計算，一般船貨釐金約可收 16,800 銀元。合計包商收取的茶、樟腦與船貨釐金約有 176,718 元。[72]當時另有大量商品係透過一般港口或以中式帆船出口，未包含在海關出口統計內，假設僅以海關出口量的 2 成計算，釐金局從這些帆船與商品所能收到的釐金少說也有 3 萬餘元。[73]因此，最保守的估計，光緒八年承包釐金的包商可以收

69 相關例子，參見《淡新檔案》，〈行政編・建設類〉樟腦款工 14 個案件的文書。

70 陳培桂纂，《淡水廳志》，頁 114-115。

71 黃富三等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 452 頁。

72 1882 年淡水與打狗海關出口數據，參見黃富三等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 592、607 頁。

73 依據日治初期的調查，1895 年中式帆船出口貿易額約佔總出口量 4 成，即約海關統計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取 20 萬元，扣除一成的人事與行政費用，以及繳交給官府的 13 萬釐金承包額，至少淨賺 5 萬元。這麼龐大的收益，也就難怪包商為取得承包權，不惜高額賄賂掌管委任權力的臺灣道。依據上述劉銘傳的調查，劉璈每年單從茶腦與船貨釐金商人就能收得 1 萬銀元賄款。

那麼劉銘傳在茶釐的部分，做了甚麼樣的改革呢？光緒十二年劉銘傳在臺北府設茶釐總局，並分別於滬尾、雞籠、大溪口、新莊、竹塹、後龍、大安等地設立驗卡徵收茶釐。徵收方式係由商人包辦，當年包商歲繳銀 16 萬元，光緒十六、十七年（1890、1891）增至 20 萬元。[74]而劉銘傳改革後，茶葉釐金的徵收費率，依照日治初期的調查，每擔為 2.4 日圓，即 2.4 銀元。[75]

接著，依據海關統計資料計算劉銘傳改革後茶葉釐金的實際徵收數額，以及徵收效率，參見表三。從中可以發現，歷年承包茶釐的包商比起過去，雖然承包金額大幅增加，但扣除工本後的利潤仍非常可觀，每

67%。光緒八年（1882），中式帆船雖已逐漸遭汽船取代，但比例仍高於當時海關統計的西式帆船與汽船，可推測未在海關統計內的貨物出口量應高於或等於海關統計量。荒井賢太郎，《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日本大藏省理財局，1899），頁 65-71。這些中式帆船出口貨物有頗高比例為免抽釐金的米穀，但仍有糖、煤、藍靛與茶等大宗商品及各項出口雜貨是必須抽釐的。Davidson，《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359。另依照光緒十七至十八年（1891-1892）臺灣兵備道唐贊袞的說法，光緒十六年前後臺灣茶葉約仍有 2 成經由中式帆船出口。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71。因此，這些未經海關統計的出口商品中，即使米穀免釐或者部分商品偷漏釐金，保守合理推估，仍有海關統計的 2 成左右的商品曾被抽收釐金。

74 〈茶釐〉，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55-257。但光緒十七年茶釐局卡設置地點有所更改，「茶釐局原設在艋舺，另於大稻埕分設驗卡。嗣查內山出產茶葉，多係徑赴滬尾裝船出口，而大稻埕係往滬尾必由之路，業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將茶釐局改移大稻埕，合局卡歸一；既可以杜偷越，又可以省糜費，較為便益。此外沿海各處，則於滬尾口、雞籠口、大溪口、新莊、竹塹、後壠、大安等處各（設）驗卡，凡有運茶過卡，無論中外商民，一律查驗」。見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 72。

75 大藏省編，《明治大正財政史》第 19 卷（東京：財政經濟學會，1937），頁 4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至少都有 10 萬銀元以上。若加上從非條約港出口或由中式帆船的少量茶葉與重複抽收，或以其他名目加徵的稅額，獲利更加可觀。[76]

表三　1886-1893 年臺灣茶葉釐金徵收額／應收額

年度	茶葉徵收釐金（元）	茶出口量（擔）／總值（海關兩）（海關出口量，不含中式帆船）	應收茶葉釐金（元）
1886	160,000	121,287 ／ 3,336,345	291,089
1887	160,000	126,442 ／ 3,287,227	303,461
1888	160,000	135,741 ／ 2,914,992	325,778
1889	160,000	130,708 ／ 2,874,063	313,699
1890	200,000	128,629 ／ 3,090,296	308,709
1891	200,000	135,753 ／ 2,714,780	325,807
1892	200,000	136,717 ／ 2,931,630	328,121
1893	200,000	163,313 ／ 4,050,980	391,951

資料來源：1. 根據《臺灣通志》，1886-1889 年的茶葉釐金承包額皆為 16 萬元。〈茶釐〉，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餉稅／雜稅，頁 255-257。1891-1893 年茶葉釐金應收額來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217、218、221、223、225 冊，歷年臺灣巡撫每半年一次呈報皇帝的〈臺灣收支釐金數目〉，原數額為兩，以 1 海關兩＝1.54 銀元的比率換算為銀元。

2. 各年的海關出口茶葉量與總值（烏龍茶與包種茶合計），參見歷年淡水海關統計。應收最少茶釐金的推估，根據日治初期調查，晚清臺灣茶葉釐金每擔茶 2.4 日圓，即 2.4 銀元，加以推算。

關於百貨釐金，臺灣從咸豐十一年（1861）開始徵收，徵收對象初期僅有進口鴉片與出口的茶與樟腦，同治四年（1865）開始針對其他百貨商品徵收船貨釐金。劉銘傳奏報說：

> 同治四年，經已故臺灣道丁曰健開辦船貨釐金，無論何項貨物，每百石抽收洋銀二元四角，較之內地釐金，不稍輕減。查歷年全臺各

76 有關重複抽釐或額外加收釐金事件，參見《淡新檔案》13501-13508 案件文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口收數，每年僅二萬餘元。新竹屬又有抽分名目，臺南復有大小舢船區別，征收法令紛歧，辦理不能劃一，且聽委員開報，多寡無稽，侵吞益甚。[77]

劉銘傳的百貨釐金改革，是否能夠有效革除財政徵收上的弊端？首先討論他如何改革船貨釐金。光緒十二年四月，劉銘傳在臺北府設稅釐總局，並陸續於淡水、基隆、宜蘭、新竹、鹿港、笨港、安平、旗後等地設局，後於滬尾、三貂嶺、金包里、利澤簡、後龍、舊港、番挖、梧棲、十二宮、布袋嘴、港仔嘉、撲仔腳、東港等地設卡。不過「臺灣港汊紛岐，商販恆多繞越，所設局卡，因地制宜，隨時增損」。[78]

其他改革內容包括：一、廢除過去所收的船貨釐金名目，改收百貨釐金，腦釐也被併入百貨釐金徵收。二、釐金徵收由從計量稅改為計價稅，徵收稅率為「值百抽五」（5%）。三、只徵收出口貨物，僅收一次不許重收，進口貨物除了鴉片照舊抽收（光緒十三年改由海關抽收）外，其餘百貨以及陸路販運概不收取，但米穀出口仍免抽釐。四、臺南出口商品主要為糖，有糖商藉口洋行出口不肯完釐，將令臺灣道陳鳴志督同通商委員按約要求洋商繳納子口半稅或繳納釐金。[79]

這一改革，最大的反對聲浪來自糖商，過去糖出口釐金稅率比照船貨釐金不過百擔 2.4 元，當時糖價每擔約 2-3 元，稅率僅 0.8-1.2%。釐金改革後，劉銘傳規定稅率提高至 5%，是原來約 5 倍，南部釐金局更擅自依 10-15%的稅率徵收，引發南部糖商暫停出口拒繳釐金的風波。劉銘傳遂酌減徵收比率，並由洋商作保後，先行出口；洋商則報請北京的美國大使與總理衙門商定解決辦法。依照條約，臺灣官府的確有徵收釐金的權限，所以雖然幾經抗議，在劉銘傳的堅持下，糖釐照常徵收，不過是

77 劉銘傳，〈改百貨釐金片（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8，〈理財略〉，頁 331。

78 〈茶釐〉，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鉤稅／雜稅，頁 255-257。

79 劉銘傳，〈改百貨釐金片（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頁 331-3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向華商徵收。[80]嚴格來說，出口的糖仍須徵收釐金，從結果來看，西方帝國主義的外交壓力未及阻撓官方徵收臺糖釐金。因此，不能說外國壓力導致劉銘傳財政改革失敗。[81]

從船貨釐金改成百貨釐金後的徵收狀況，如表四統計，省級官府徵收金額從 2 萬餘元劇增到 11 萬餘元，對於財政收益的確有其貢獻。但進一步從釐金徵收機制與釐金數額的變化來看，會發現劉銘傳的改革仍未解決官員與委員侵吞的嚴重問題。

表四　1887-1893 年臺灣百貨釐金徵收額／應收額

年度	呈報的實徵百貨釐金（元）	總出口值（元）	茶出口值（元）	其餘商品出口值（元）	應徵百貨釐金（元）
1887	116,951	7,637,326	5,062,330	2,574,996	128,750
1888	131,049	7,671,541	4,489,088	3,182,453	159,123
1889	121,334	7,428,480	4,426,057	3,002,423	150,121
1890	137,000	8,757,417	4,759,056	3,998,362	199,918
1891	101,097	7,965,537	4,180,761	3,784,776	189,239
1892	110,382	8,323,560	4,514,710	3,808,850	190,443
1893	109,193	10,542,643	6,238,509	4,304,134	215,207

資料來源：1. 百貨釐金各年實徵額來自《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205、206、209-218 冊，歷年臺灣巡撫每半年一次呈報給皇帝的〈臺灣收支釐金數目〉。原數額為兩，以 1 元＝0.68 兩的比率換算為銀元。

2. 各類商品歷年海關出口值（烏龍茶與包種茶合計），參見歷年海關統計，黃富三等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原單位為海關兩，1 海關兩＝1.54 銀元計算。應收最少百貨釐金的推估，按這些百貨商品出口值的 5%計算。

說　明：1886 年 4 月劉銘傳改革百貨釐金，6 月開始徵收，該年百貨釐金的統計非全年數額，本表統計從 1887 年開始。

80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354-368。

81 另外，從貿易發展的角度來說，原本臺糖的競爭力已經不佳，徵收高額釐金則進一步導致臺糖出口缺乏價格競爭力，所以這個財政改革反而有礙臺糖的生產與出口貿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首先，光緒十三年以來，臺灣的商品出口值不斷增加，由省級官府徵收的百貨釐金數額理應隨之增加，但卻不增反減，之所以如此，原因在於劉銘傳的改革未使釐金徵收體制理性化。前述劉璈擔任臺灣道時期將船貨釐金由官辦改為商辦，劉銘傳則將商辦改由官辦的稅釐局卡徵收，釐金徵收由商人承包改為官辦，徵收數額並無明顯變化。在傳統家產官僚制的行政體制與文化下，釐金局各級委員與職員名義上有固定薪水，卻因為缺乏有效的科層管理體制，難以杜絕舞弊；而且釐金局委員在獲得委任職位前，通常必須給予擁有委任權的官員與上級適當規費，自然會在徵收作業時中飽私囊，以求回收。[82]

再者，透過表四中各年度實徵與應徵百貨釐金差額之統計，可以發現單以海關出口百貨商品來說，百貨釐金的徵收闕漏額從光緒十三年（1887）約 12,000 元，不斷增加到光緒十九年（1893）的 106,000 元。如果加上大量未經海關出口、仍應徵收的釐金商品（除米之外）徵收額（筆者估計最少為應徵海關出口商品釐金的 2 成以上），可以想見稅釐總局或各地局卡必然隱匿大量的釐金徵收額。

最後，還應注意的是光緒十八年（1892）由巡撫邵友濂（1840-1901）新增的金沙釐金。光緒十六年基隆一帶有金沙顯露，吸引人民前往淘洗，雖有地方仕紳稟請試辦開採，但被官方駁回，要求封禁。光緒十八年邵友濂改變態度，奏請清廷同意開採並試辦抽釐。最初委派委員抽釐，規定每名淘洗工人每天領牌一面，抽收釐金 0.1 元（72 番銀）；該年二月一日到年底官辦抽釐，共抽得 27,713 兩，扣除釐局開支一成與勇丁薪糧銀後，實際收入 17,662 兩。接著，邵友濂向清廷奏報，因「產金漸少」，廢除官辦釐局，改由商人金寶泉承包抽釐，承包價每年 2 萬兩。[83]

82 釐金徵收的弊端，並非臺灣的特例，參見何烈有關晚清釐金侵蝕弊端的一般性分析。何烈，《厘金制度新探》，頁 29-38、88-100、229-239。

83 〈金沙〉，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頁 260-262。但依當時其他觀察者的證詞，官辦釐金局的收入遠高於此，因人謀不臧，使帳面上結餘收入有限。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1985），頁 74-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金沙釐金的包辦暗藏玄機。當時美國籍淡水海關稅務司 H. B. Morse（1855-1934），積極提供邵友濂有關金沙開採的技術與政策建議，對於金沙釐金的包辦與其中利益的估計有第一手的認識。依照他寫給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的信件，邵友濂讓金寶泉以 2 萬兩承包（實為 3 萬兩，1 萬兩是給邵友濂的規費），Morse 保守估計，金寶泉「除了正規釐金外，其額外徵收的部分，全年至少可達二十萬銀洋」，扣除其所支出的局用與勇丁口糧（如上約 1 萬兩），包商的利潤十分可觀。[84]

（四）海關關稅與鴉片釐金

清代臺灣在咸豐十年開港之後，陸續在淡水與安平港設立新式海關，管理 4 個條約港的貿易活動。這些海關主要聘任洋人管理，並建立科層式的體制，監督關稅徵收作業，同時記錄可靠的海關進出口數據，為我們認識晚清臺灣的社會經濟演變時寶貴的資料。[85]不過，清代臺灣的海關僅統計 4 個條約港以西式船舶進出口的數據，雖會不時調查、估計中式帆船的進出口資訊，但因無徵稅管理的權力，資料並不完全。另一方面，海關統計也不包括條約港以外臺灣沿海十餘個以兩岸貿易為主的一般港口進出口資訊。因此在利用海關報告與貿易統計資料，也須注意其限制。[86]

84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399-407。

85 臺灣開港與海關建立過程，參見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作者自費出版，1985）。有關臺灣海關報告與統計資料的建立與歷史價值，參見林滿紅，〈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的史料價值〉，收入黃富三等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頁 vi-xiv。利用海關資料所做的晚清臺灣經濟史分析，參見林滿紅的《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

86 利用海關資料所做的晚清臺灣經濟史分析，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但其忽略晚清海關統計的侷限性，誤以為開港後臺米已非重要出口商品，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第 22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臺北），頁 215-2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晚清臺灣自新式海關設置以來，開始徵收海關船鈔與進出口關稅，所收金額除了近一成為支應關務人員的行政與人事費用外，其餘為清廷的財政稅收。這些收入早期是由福州將軍管理報銷，並解往清廷中央運用，或支應南洋大臣等洋務建設經費。同治十三年（1874）臺灣開山撫番後，除了福建省每年由閩海關稅收中協濟臺灣 20 萬兩，清廷也將臺灣的關稅等稅收准予儘數截留，撥充「臺灣海防經費」。光緒十二年建省以後，臺灣建省與洋務建設經費不足，清廷除要求協解少量關稅以支應福建善後局海防借款外，仍繼續將大部分臺灣海關稅收儘歸臺灣支應報銷。[87]

依照清代臺灣的關稅統計資料，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62-1895）海關總稅收合計 15,408,915 兩，其中船鈔、復進口半稅與內地子口稅的數額合計僅有 2%，進出口關稅合計約占 79%，鴉片釐金約為 19%。這些稅收中，歷年來有 1,015,015 兩（12%）撥解給中央支用洋務建設或外債，11,295,514 兩（73%）則使用於臺灣自身的各項洋務建設經費（報銷科目：臺防經費），其餘約有 15%為臺灣海關的人事經費與海關業務相關的建設經費。

在臺灣海關稅收中，光緒十三年改由海關徵收鴉片釐金一事應值得進一步討論。比較鴉片釐金在該年前後徵收方式與金額的變化，可發現洋人管理的新式海關與清朝傳統海關在徵收體制與效率的重大差異。自咸豐十一年（1861）臺灣設置釐金局以來，鴉片（洋藥）釐金就是其中最主要的項目，但初期因為徵收不得法，徵收數額不多，詳細金額不詳。同治五年（1866）淡水同知王鏞會同海關委員魯筠澤重新釐訂鴉片稅率，規定每箱鴉片抽收釐金 60 銀元。[88]

到了同治十年（1871）前後，臺灣釐金局所收的洋藥釐金，臺北約

87 臺灣海關歷年關稅稅收分配統計表，參見湯象龍，《中國近代海關稅收和分配統計，1861-1910》（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37-441。

88 劉銘傳，〈改百貨釐金片（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陳培桂纂，《淡水廳志》，頁 113-1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8 萬元、臺南約 4 萬餘元，合計不過 11、12 萬元。因為收數過少，同治十一年後，夏獻綸（1872-1879）與張夢元（1879-1881）擔任臺灣道時，先後將南北各口的鴉片釐金徵收歸商人承辦。劉璈接任臺灣道時（1881-1885），臺南全年認繳 105,600 元（六八銀元）、臺北認繳 50,000 元（七二銀元），合計 155,600 元。同一年劉璈接到閩浙總督岑毓英（1829-1889）的飭令，要求按照閩省廈門章程改革臺灣的洋藥釐金，臺灣釐金局的洋藥徵收稅率乃改為每百斤徵收 80 兩（原 60 元，即 40.8 兩），仍由原董事王在寬等人承包，臺南各口全年認繳增為 23 萬元；臺北各口仍由董事薛樹華承辦，全年認繳稅釐 14 萬元，合計共收洋藥稅釐 37 萬元，比起之前增加約 21 萬元。[89]光緒十一年（1885）五月間，因為戰後「臺餉奇絀」，鴉片包商以戰爭阻擋口岸貿易為由，隱匿已收應繳釐金被查獲，又查得該鴉片包商每年賄賂劉璈 3 萬元，劉銘傳因此要求提高每年鴉片釐金數額為 437,000 元。[90]

表五根據海關統計的鴉片進口數額，以及官方所訂釐金應收稅率與實際承包金額製成。從中可見，鴉片進口數額同其他茶腦、百貨釐金，在光緒十三年以前（包括劉銘傳釐金改革後），按照官方所訂稅率乘以歷年實際進口的鴉片數量，釐金包商歷年來都可獲得大量盈餘，顯然包辦鴉片釐金的包辦享有鉅利，難怪包商每年願意以 3 萬元賄賂臺灣道，以便取得承包權。根據統計，同治六年至光緒十二年（1867-1886）間，臺灣官府因此少收的鴉片釐金至少就高達 1,566,947 兩，金額非常龐大。實際上臺灣鴉片除了經由海關進口之外，尚有不少透過中式帆船走私進口，而鴉片釐金包商有權查抄這些走私品並抽釐，因此包商每年獲得之利潤遠高於以上金額。[91]

89 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形由（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90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收入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卷 8，〈理財略〉，頁 328-331。

91 有關鴉片走私的猖獗程度，參見唐贊袞（1891-1892 年間署臺灣道）的詩作：「（臺南洋藥充斥，奸商漏私，動與海關相齟齬；判牘後，慨然賦此）煙土流毒久，濫觴由海關；蠹吏飽其私，竄賈緣為奸。鯨鯢橫睥睨，談笑生波瀾；虛聲肆恫喝，時局殊艱難。」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五　1867-1895 年臺灣鴉片釐金徵收額/應收額

年度	鴉片進口數（海關）	釐金稅率（兩/每擔）	鴉片釐金承包額與海關徵收額（兩）	鴉片釐金應收額（兩）
1867	2,586	40.8	78,200	105,509
1868	2,033	40.8	78,200	82,946
1869	2,571	40.8	78,200	104,897
1870	2,894	40.8	78,200	118,075
1871	3,280	40.8	78,200	133,824
1872	3,342	40.8	105,808	136,354
1873	3,593	40.8	105,808	146,594
1874	4,168	40.8	105,808	170,054
1875	4,158	40.8	105,808	169,646
1876	4,517	40.8	105,808	184,294
1877	5,082	40.8	105,808	207,346
1878	4,701	40.8	105,808	191,801
1879	5,551	40.8	105,808	226,481
1880	5,796	40.8	105,808	236,477
1881	5,881	80	105,808	470,458
1882	4,596	80	251,600	367,718
1883	4,018	80	231,200	321,466
1884	3,578	80	299,200	286,218
1885	3,775	80	297,160	302,005
1886	4,546	80	297,160	363,654
1887	4,248	80	299,290	339,835
1888	4,643	80	371,567	371,440
1889	4,735	80	378,713	378,800
1890	5,043	80	403,805	403,440
1891	5,582	80	446,640	446,560
1892	5,141	80	412,062	411,280
1893	4,678	80	374,879	374,240
1894	3,909	80	312,492	312,720
1895	1,729	80	137,857	138,320
合計	120,374		5,935,505	7,502,452

資料來源：鴉片進口數根據歷年海關統計資料。

說　　明：釐金稅率根據正文的說明，單位都換算為兩。

贊哀，《臺陽集》，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關係文獻集零》，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1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表五也可以發現，依據煙臺條約的續約，1887 年以後鴉片釐金一併由新式海關代收，除了第一年因為開辦日期不是從年初開始，海關所收金額略低於進口數量的應收額外，其餘各年實收額與應收額都吻合。這表示科層管理下的新式海關，已解決先前商人承包導致鴉片釐金嚴重短收的問題。

結語：劉銘傳臺灣財政改革性質的評析

本文最後以臺灣建省前後的光緒十年（1884）、光緒十六年（1890）兩個年度之財政收入進行比較，分析劉銘傳財政改革前後，臺灣省的財政收入狀況有何變化，並對這一財政改革性質進行評析。

在表一所列款目中，應注意其中的陸餉、水餉等雜餉，在丁日昌擔任福建巡撫時已經廢除；[92]而腦磺盈利、商務局、電報局、郵政局、煤務局、伐木局等各項，或因舉辦不力而有虧損，或收支相近並無盈利；[93]金沙局則是邵友濂時期方創設，不應列為臺灣建省後的財政收入；至於城租、學租、文口與武口規費其實屬於地方官府的財稅收入，與省級官府無關；而福建協餉屬於外省支援款項，也不應列入臺灣省級官府的財政收入項內。

最後，僅剩抄封叛產、隆恩租息等建省前已有的租息，方可歸入臺灣建省前後的財政收入。就目前研究所知，劉銘傳清賦時，並沒有針對這兩項進行改革，所以收入數額應不變，統一彙整相關數據於表六。

92 〈雜餉〉，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頁 251。

93 參見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頁 124-1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六　臺灣建省前後財政收入數額比較表，1884 vs 1890 [94]

統計時期財政項目	建省前財政收入 1884 年（兩）	建省後財政收入 1890 年（兩）	改革前後增加收入（兩）
田賦＋官莊租 [1]	368,478	546,626	178,148
抄封叛產＋隆恩租息 [2]	70,500	70,500	0
鹽課盈餘 [3]	85,000	119,000	34,000
茶腦釐金 [4]	88,400	136,000	47,600
百貨釐金 [5]		93,160	93,160
鴉片釐金 [6]	297,160	391,861	94,701
關　　稅 [7]	566,017	636,377	70,360
合　　計	1,475,555	1,993,524	517,969

資料來源：各項數額來源，請參見前面各節的討論與計算結果。

說　　明：1. 田賦不含耗羨等地方官府附加稅，建省前包含官莊租、屯租等收入，建省後採一條鞭法徵收田賦，屯租已廢除，僅含田賦正額 512,969 兩與官莊租 33,657 兩。

2. 抄封叛產，表一中連雅堂登錄為 56,500 兩，與史料吻合。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7-18。而隆恩租息，連雅堂雖登錄為 3,750 兩，但史料來源不明，相關研究則依據史料指出應為 14,000 餘兩。曾新容，〈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99-100。

3. 鹽課盈餘，係銷鹽收入扣除曬價、行政雜費與運費後實際的專賣收入。建省前 12、13 萬元，以 12.5 萬元計算；建省後 17、18 萬元，以 17.5 萬元計算。但如上文所說，1892 年胡傳受命整頓鹽政前，鹽館人員欠繳課額嚴重，實收盈餘可能沒有這麼多。

4. 茶腦釐金，建省前與船貨釐金一併委由商人承包，數額包括茶釐、腦釐與船貨釐金；建省後僅含茶釐金，因樟腦部分腦釐歸為百貨釐金一併徵收。在邵友濂時期，茶葉除茶釐外，另徵收茶撫番經費與茶分治經費；樟腦部分，1891 年初樟腦專賣廢除後，除釐金外，另加徵腦灶防費。本表建省後的茶腦釐金部分，不包括 1890 年以後加收的這些項目。

5. 百貨釐金，建省前為船貨釐金，收數無多，僅 2 萬餘元，連同茶腦釐金一併由承包商人收取，所以建省前百貨釐金不列數額；建省後改為百貨釐金，徵稅方式與稅率皆有大幅調整。

6. 鴉片釐金，建省前由臺灣官府徵收，建省後劃歸臺灣海關徵收。

7. 關稅收入，包括雞籠、淡水、安平、打狗 4 個開口港的船鈔、半子口稅、進出口正稅等收入。

94 完整的財政改革討論，其實應該包括煤礦、電報局、郵政、鐵路、開山撫番等其他重要政策。這些事業雖然有些收入，但將投資和行政支出合併統計後，則以虧損居多，並沒有營利收入。加上篇幅考量，本文不將其列入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表六可看出以下幾點，首先，建省之後臺灣省財政收入總額約 200 萬兩，改革後增加的收入僅約 517,969 兩，遠非過去學者所認為的 200 萬甚至 300 萬兩。其中關稅與鴉片釐金的部分不僅合計占總額一半以上，數額共增加 165,061 兩，且與劉銘傳的財政改革並無關聯，而是洋人管理的新式海關之功勞，諷刺的是，這是所謂西方帝國主義影響下的結果。劉銘傳的改革真正增加的財政收入只有 352,908 兩，而如前述清賦完成後數年，臺灣田賦抗欠的比率非常高，應對其財政收入增加數額有所保留。另外，如許雪姬指出的，劉銘傳的改革並未解決臺灣財政困窘問題，因此邵友濂繼任巡撫後，他所推動的多項洋務事業最終不得不因經費不足而陸續停辦。[95]

其次，劉銘傳的改革未解決承辦官員貪污侵吞或商人委員從中牟利的問題，財政徵收結構並無改善，應收稅額與實收額相差極大。這是因為劉銘傳主要還是利用既有的官辦釐金局或招商承包徵收稅額，或是委員承辦鹽政專賣，這些徵收結構都是家產官僚制的組織，他們都是利用委任或者承包的機會營利。劉銘傳與臺灣道等國家高層缺少必要的權力可以有效監督他們的活動，更麻煩的是，這些高層官員本身也把官僚權力當作自己的私產，設法藉此收取賄賂規費。在這種官僚文化下，難怪下級官員或委任者有樣學樣，不斷利用職位尋租，而非努力提升財稅徵收的效率，為國家增加稅收。

在臺灣道唐贊袞的詩作中，亦可清楚感受到財政徵收人員貪污的問題。他在督理鹽政時指出：「臺南鹽政歸臺道督辦，而積弊甚深，皆由委員少廉潔者；殊可慨也。」賦詩一首曰：「牢盆習以疲，國課日以竭；況有儇薄徒，罔利窮杪忽。鼠竊術詭險，狼吞賄乾沒；流極將何窮，黯思豎毛髮！」[96]然而，從制度性角度來說，問題不在個人的道德品行，事實上有機會成為國家「碩鼠」與「貪狼」的人，都是最熟悉儒家道德

95 參見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頁 122-128。

96 唐贊袞，〈臺南鹽政歸臺道督辦〉，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關係文獻集零》，頁 1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官僚與仕紳，問題在於他們缺乏在科層官僚體制下被有效監督。[97]

另外，有些學者單由建省前後財政收入的變化，肯定劉銘傳的財政改革具有理性化的意涵，或者已經達到初步的成功。但從以上制度性分析可以發現，劉銘傳的財政改革增加的稅收相當有限，也缺乏制度性意義上的理性化意圖或者成果，僅是傳統帝國財政體制框架內的一種內在調整，不能視為具有近代理性化意義的財政改革。另一方面，本文也不認為劉銘傳改革失敗的原因與西方帝國主義的阻撓密切相關，主要的問題反而是在他所依賴的家產官僚制結構。本文想要強調的是，劉銘傳在清賦、鹽政與釐金等方面的財政改革，為臺灣增加 35 萬餘兩（不含關稅與鴉片釐金等的增額）的收入，約合建省前 25%的財政收益，這的確是一個成就。然其財稅徵收體制與建省前一樣，並無改變，是以家產官僚制為基底的官辦或者招商承包體制，基本上還是官員與地方菁英合作的官商利益結構，而非以科層官僚體制為基礎的近代理性化財政結構，無法有效促成社會經濟的近代化發展。[98]

最後，如前言所說，若要有效定位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性質，需從貫時性的視角，將晚清劉銘傳的改革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所進行的財政改革簡要對照。我們可以發現有幾個明顯的差異：首先從統計定量上來說，劉銘傳財政改革後，若包括與其改革無關的關稅與鴉片釐金的增額，臺

97 劉璈、邵友濂等晚清臺灣名宦，都有明確的貪污紀錄。晚清民初的傳記作家費行簡，亦指出劉銘傳家在皖北的富裕程度僅次於李鴻章一家，可見劉銘傳為官的「取予之道」。費行簡，〈劉銘傳〉，見氏著，《近代名人小傳》，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8 輯（臺北：文海書局，1967 據 1911 年派印本影印），頁 264。

98 有關清代傳統官商利益結構的討論，參見曾品滄以 19 世紀臺江海埔地開發為例，針對臺灣郡城官商利益結構所作的詳細討論。該文指出臺江海埔地開發過程中，官、商合作如何經由非正式租稅體制的創設，以及商業資本和開墾人力的組織投入，共同建構海埔地的產權安排，並引導開墾活動的有效展開。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第 55 期（2015 年 6 月，臺北），頁 125-171。筆者基本上同意傳統官商利益結構仍塑造某種穩定的政經秩序，對清代臺灣的地方開發有其正面作用。不過，本文主要是從行政體制與財政近代化角度，指出傳統家產官僚制的財稅體制之運作侷限與弊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灣的財稅收入共增加將近 52 萬兩，總額增加到約 200 萬兩。但後藤新平的改革則在日本大量補助與公債的支持下，完成近代化的財政改革，讓臺灣的中央財政（總督府財政）收入從明治三十年（1897，光緒二十三年）的 700 餘萬兩（其中一半以上是母國補助金），到明治三十八年（1905）的 1,600 餘萬兩（已無母國補助金），短短 7 年內達成臺灣中央財政的獨立。另一方面，後藤新平還創設臺灣原來沒有的地方財政，使得地方廳縣的財稅收入從明治三十一年（1898）初創約 44 萬兩，到明治三十八年約 360 萬兩。[99]

其次，仔細考察後藤新平推動的土地調查、關稅／貨物稅、鴉片／樟腦／食鹽專賣等各項財政改革，將會發現殖民政府主要透過科層官僚體制的創設推動各項改革，並建立法制化與專業化的專賣體制與財稅行政結構。殖民政府藉此有效監督財稅行政成員的行動，確保執行機構的工作效率，更透過各種調查表、地圖等財稅檔案與知識，有效制衡社會的抗拒，完成其所設定的財稅徵收目標，大部分財稅人員須儘量忠於職守並執行業務，已難以透過職位尋租。最後，這些大量增加的財稅收入，投入各種公共建設與經濟生產，提升各種產業的生產力，也有效降低經濟與社會互動的交易成本，直接或間接促成臺灣近代經濟體制的創設與發展。

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兩種財政體制，使得國家與社會經濟領域之間的互動關係迥然不同。在清代社會，官府能夠掌握的財稅資源非常稀少，主要僅能維持基本的行政運作，大部分的社會經濟投資來自民間資金，並非國家財稅資源，國家對經濟活動採取非常消極的態度。與此相對，

99 日治時貨幣單位日圓，1 兩＝1.538 日圓折算。不過，總督府財政的收入統計含官業經營的投入成本，若僅計官業純收益，1905 年總督府財政總收入約 900 餘萬兩，加上地方財政收入，合計約 1,200 多萬兩，仍劇增為晚清的 6 倍多。總督府與地方財政收入統計，參見平井広一，《日本殖民地財政史研究》（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1997），頁 44-46 之表 2-1、2-2。官業投入成本與純益計算，參見張漢裕，〈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二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頁 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治時期以來，透過財政資源的大量徵收，國家開始大規模投資社會經濟領域，促成臺灣社會經濟結構的近代化轉型。

因此，儘管劉銘傳的部分洋務改革在某些層面上具有近代化的意義，[100]且其包括財政改革在內的諸種建設，也的確構成日治初期後藤新平進一步改革的歷史基礎，但從近代化的面向來說，劉銘傳的財政改革並不具近代理性化的內涵，與後藤新平財政改革之間的斷裂性遠高於連續性。從財稅結構來說，後藤新平的財政改革儘管有些面向帶著殖民性的負面成分，但多具有近代化的進步特徵，並非延續劉銘傳的改革模式，而是承繼明治維新的西方近代化經驗，藉由西方的法律知識、專業技術與財政理念，建立臺灣的近代財政體制。[101]

*本文部分內容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成果（編號MOST105-2410-H-001-032）。初稿曾蒙林玉茹與曾品滄教授等評論指正，謹此致謝。然文中有任何問題，仍由作者自負。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李　頎　洪麗崴）

100 本文不否認晚清劉銘傳某些改革的近代化意義，其洋務改革中，如鐵路、郵政、電報與官營輪船等事業，即使執行結構仍為家產官僚制，以致成效有限，但其性質上的確都具有明顯的近代化意義。

101 有關日治初期臺灣財政體制的近代化轉型，參見林文凱，〈臺灣「中央財政」體制的轉型：日治初期（1898-1905）後藤新平的總督府財政改革之歷史意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63 期（2017 年 4 月，桃園），頁 1-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胡　傳，《臺灣日記與稟啟》，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連雅堂，《臺灣通史》上冊。臺北：臺灣通史社，1920。

陳培桂纂，《淡水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湯象龍，《中國近代海關稅收和分配統計，1861-1910》。北京：中華書局，1992。

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8 輯。臺北：文海書局，1967 據 1911 年派印本影印。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紀》，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關係文獻集零》，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

劉　璈，《巡臺退思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58。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
陶 德（J. Dodd）著，陳政三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5。
Davidson, J. W.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大藏省編，《明治大正財政史》第 19 卷。東京：財政經濟學會，1937。
荒井賢太郎，《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日本大藏省理財局，1899。
Mitchell, C. A. *Camphor in Japan and Formosa.* London: Printed at the Chiswick Press for Private Circulation in London, 1900.

二、近人研究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何 烈，《厘金制度新探》。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
吳重義，〈清末台灣洋務運動之研究 1874-189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1980。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06 年 6 月，臺北，頁 387-416。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 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第 22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臺北，頁 215-252。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第 32 卷第 2 期，2014 年 6 月，臺北，頁 139-174。
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地方法律社會史」研究提出的對話〉，收入柳立言編，《史料與法史學》，頁 311-34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林文凱，〈臺灣「中央財政」體制的轉型：日治初期（1898-1905）後藤新平的總督府財政改革之歷史意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63 期，2017 年 4 月，桃園，頁 1-44。
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臺北，頁 35-76。
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2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

施敏輝編，《台灣意識論戰選集：台灣結與中國結的總決算》。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

施添福，《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唐　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1985。

韋　伯（Max Weber）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韋　伯（Max Weber）著，康樂、簡惠美譯，《中國的宗教、宗教與世界》。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馬若孟（Ramon H. Myers）著，陳其南、陳秋坤編譯，《台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臺北：牧童出版社，1978。

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入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頁 2029-2059。臺北：國史館，1998。

張漢裕，〈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二集》，頁 74-12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張繡文，《臺灣鹽業史》，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 3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曹永和，〈清季在臺灣之自強運動——沈葆楨之政績〉，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477-496。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

許芳瑜，〈晚清臺灣鴉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第 15 期，2012 年 7 月，南投，頁 69-110。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

許雪姬，〈劉銘傳研究的評介：兼論自強新政〉，收入政治大學文學院編，《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頁 303-322。臺北：政治大學文學院，2003。

許雪姬，〈晚清（1875-1895）臺灣史研究方法芻議〉，「重返臺灣的近代」工作坊宣讀論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主辦，2013 年 9 月 21 日。

陳鳳虹，〈清代台灣私鹽問題研究——以十九世紀北台灣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陳鳳虹，〈劉銘傳在臺鹽政改革（1886-1888）〉，《史匯》第 10 期，2006 年 9 月，桃園，頁 150-179。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 55 期，2015 年 6 月，臺北，頁 125-171。
曾新容，〈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2 卷第 1 期，1995 年 6 月，臺北，頁 5-50。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2016 年 6 月，臺北，頁 1-64。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楊碧川，《後藤新平：臺灣現代化的奠基者》。臺北：一橋出版社，1996。
福　山（Francis Fukuyama）著，毛俊傑譯，《政治秩序的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費德廉（Douglas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主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作者自費出版，1985。
葉振輝，〈臺海兩岸經貿財政關係一八六五～一八九四〉，《臺灣文獻》第 50 卷第 4 期，1999 年 12 月，南投，頁 164-183。
劉翠溶，〈關稅與清季自強新政〉，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1005-103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鄧孔昭，〈台灣建省後歲入考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廈門，頁 69-73。
鄧孔昭，〈台灣建省初期的福建協餉〉，《台灣研究集刊》1994 年第 4 期，廈門，頁 59-66。
鄭博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戴國煇，〈清末台湾の一考察：日本による台湾統治の史的理解と関連として〉，收入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編集委員會編，《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第 3 冊，頁 257-296。東京：勁草書房，1970。
戴國煇，《臺灣史研究：回顧與探索》。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5。
戴國煇著，魏廷朝譯，《臺灣總體相：住民、歷史、心性》。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9。
蘇同炳，《沈葆楨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蘇坤輝，〈劉銘傳的財政改革與中外交涉：以改革稅釐及官辦樟腦專賣為例〉，《史聯雜誌》第 3 期，1983 年 6 月，臺北，頁 87-91。
平井広一，《日本殖民地財政史研究》。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1997。
Foucault, Michel.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78.* Translated by G. Burchell.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20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1 (June 2018), pp. 341-392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61.07

Taiwan's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an Historical-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Liu Ming-chuan's Financial Reform

Lin, Wen-kai*

Abstract

Regarding Liu Ming-chuan's financial reform, Taiwanese scholars often claim that this reform increased Taiwan's financial revenue and to some extent reached its financial-modernization-and-rationalization goal. But, I have discovered that previous analyses of Liu Ming-chuan's project of fiscal reform lack structural examination of historical and institutional factors, so they cannot properly judge the historical features of the late Qing Taiwanese fiscal reform. Using archive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 analyzed the changes on fiscal taxation systems, including land tax, salt administration, likin, and tariffs of Liu Ming-chuan's New Policy period. Secondly, throug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se fiscal reforms, we have found that, though the reform mad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did amply increase tax revenue, it was still limited compared to the amount boosted by the reforms during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More importantly, the Qing financial reformers did not change the traditional taxation method of patrimonial bureaucracies. Therefore, fiscal reforms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in Taiwan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Nangang Dist., Taipei 11529, Taiwan (R.O.C.);
E-mail: wklin@gate.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ere only internal modifications within the structure of the traditional Qing Dynasty fiscal system, and cannot be viewed as a crucial step to modernization.

Keywords: Liu Ming-chuan, Taiwan's financi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financial modernization, patrimonial bureaucracy, rational bureaucrac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大歷史學報第 61 期
2018 年 6 月，頁 393-446

BIBLID1012-8514(2018)61pp.393-446
2017.9.26 收稿，2018.2.13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61.08

§研究討論§

臺南清萬壽亭初址與區位意涵探析

張 伯 宇*

提 要

清康熙五十年（1711），臺灣巡道陳璸（1656-1718）擇臺灣府邑郊永康里之地，初建萬壽亭，作為三大節的祝釐場所，今已不存。近年相關文籍或因古志記載萬壽亭南向且其前有德慶溪流經之說，遂界定德慶溪源北濱、現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一帶即該亭肇建地點。本文比對查考多幅清代輿圖，檢視梳理文書記載內容，歸納得出舊萬壽亭基址點位座落小東門、開元寺和大北門間的三角形地區內，近乎介於臺灣鎮標中營營盤和開元寺兩地一線之間，距離開元寺約莫當時的 1 里至 2 里路程，而鎮標中營營盤係在今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據此，本文重新推定萬壽亭舊址應在北區仁愛里西境之東豐路一帶，南距德慶溪源頭約 1 公里。此一推定範圍並得以由其空間使用的變遷脈絡、歷史環境的地理關連與位置敘寫的重新解讀等面向，獲得論證支持。

萬壽亭選址除了可能反映地質環境條件的考量外，作為皇權象徵，使之得以與旁鄰高級軍事區相互生產臺島最高治權核心場域的空間意義，且因地界在府城中路防務上的戰略重要性，亦能和前述軍事區發生緊密連結，其區位意涵聯繫了清代郡治中自崁頂山至城西、從馬房山到德慶溪間之權力意象和軍事功能地景，此有助於理解並形塑今日當地文化資產空間的歷史脈絡價值。

關鍵詞：臺南　萬壽亭　德慶溪　古輿圖　區位意涵

*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副教授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E-mail: pychang60@mail.nutn.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臺南萬壽亭沿革
二、清領時期書籍中有關萬壽亭位置的記載
三、萬壽亭地緣關係的探討
四、萬壽亭區位意涵之探析
結 語

前 言

在中國，當朝皇帝的壽誕被訂定為節日（聖節），始於唐開元年間（713-742），[1]此後歷世沿襲，蔚成典制。至元朝，聖節與元旦、冬至並稱三大節，明、清兩朝亦同。[2]自「聖節」肇立，各代均有皇帝於該日接受臣工外使朝賀之儀例，[3]京外的地方官員則就所在舉辦祝壽典禮，諸多政區為此專建萬壽宮或龍亭，迎奉象徵皇帝的萬歲龍牌（天子之位）入其內安置，以便拜賀。[4]

1 《舊唐書》〈本紀第八・玄宗（上）〉開元十七年（730）記事有載：「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宴百僚於花萼樓下。百僚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為千秋節，王公以下獻金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宴樂，休假三日，仍編為令。從之。」參見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頁 193。

2 宋人王楙撰著之《野客叢書》記載：「國家官私以冬至、元正、寒食三大節為七日假。」明人丘濬撰著之《大學衍義補》云：「竊惟今日承前代故事，為三大節：元旦、冬至、聖誕是也。」清人秦蕙田撰著的《五禮通考》亦言：「前明以元正、冬至、聖節為三大節，我朝因之。」由此推論，聖壽日與元旦、冬至並稱三大節應自元代開始。參見王楙撰，鄭明、王義耀校點，《野客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235；丘濬，《大學衍義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46，頁 547；秦蕙田，《五禮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8 冊，卷 136，頁 183。

3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 140，頁 301-313。

4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 140，頁 313；王爾敏，〈清廷《聖諭廣訓》之頒行與民間之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1661），招討大將軍延平王鄭成功（1624-1662）為謀長遠計，率軍東渡臺灣。鄭氏居臺傳承三世，為示尊奉明朔，皆以永曆年號紀元，且「長至萬壽節，必設龍亭，率其官屬，朝賀如禮」。[5]臺灣納歸清國版圖後，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兼理學政陳璸（1656-1718）在康熙五十年（1711）擇定於永康里新建萬壽亭，以供文武各官三節祝釐之用。自斯時起，該建物即成為清代臺灣最正統的皇權象徵之一。[6]

有關陳璸所建萬壽亭的具體地點，〈臺南市寺廟的建置〉指出其近崁頂山德慶溪源頭，即今東寧路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建築群處；[7]〈臺南府城的城防〉和〈臺南市宗教誌〉兩文的附圖上，萬壽亭舊址被標記於成功大學勝利校區勝八舍、勝九舍與大學路 18 巷間的德慶溪源頭處（圖一）。[8]《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中有關萬壽亭位置之界定，係徵引〈臺南市寺廟的建置〉的內容。[9]近期坊間刊行的〈臺南市區時空地圖〉或參採前列文獻，亦將萬壽亭舊址標繪在成功大學勝利校區宿舍區內，接鄰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南一中）東校區之處。[10]惟稽閱臺灣舊志或古籍中涉及萬壽亭的文字和輿圖記載，其指稱或顯示的位置資訊卻未能和上述點位相符合。

講拾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下）（1993 年 6 月，臺北），頁 262；馬曉林，〈萬歲牌概說〉，《南開大學報》第 1270 期（2015 年 6 月，天津），版 3。

5 郁永河，《裨海紀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51。

6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頁 189。

7 石萬壽，〈臺南市寺廟的建置——臺南市寺廟研究之一〉，《臺南文化》新第 11 期（1981 年 6 月，臺南），頁 52。

8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第 30 卷第 4 期（1979 年 12 月，南投），頁 163、圖 1-圖 3、圖 5；石萬壽，〈臺南市宗教誌〉，《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4 期（1981 年 12 月，南投），頁 43。

9 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編纂，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307。

10 張祐綾，〈臺南市區時空地圖〉（臺南：B 面文化工作室，20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現傳清代萬壽亭初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職是之故，本文嘗試藉由梳理清領時期相關輿圖、文書和田野調查資料，就萬壽亭舊址所在進行探考，並對於其區位選擇和區位重要性的意涵加以析論。

一、臺南萬壽亭沿革

臺灣入清後，慶賀萬壽聖節之典禮原在郡學明倫堂舉行。[11]康熙五十年（1711），臺邑文武官員鑒於明倫堂內空間狹窄，羅拜不便，[12]加上翌年屆逢康熙皇帝六旬大壽，時任巡道陳璸因此選擇永康里之地新建萬壽亭。[13]萬壽亭樓高二層，「前立午門，旁列朝房；亭後為祝聖殿，慶

11 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9-60。

12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249。

13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賀其中」。[14]康熙五十六年（1717），接繼陳璸擔任臺灣廈門兵備道的梁文科有感於萬壽亭「規制弗完」，於是「就舊址重修」，改原祝聖殿為軒，增建新祝聖殿、配殿、僧舍、廡廊、朝房、牆垣、東、西二門、霓臺等，建築佔地計長 40 餘丈、寬 20 丈，另於西闕外營造箭亭一座。[15]

康熙六十年（1721），臺灣島內發生朱一貴事件，萬壽亭地帶係重要戰場之一。該年四月清安平鎮中營把總李茂吉（?-1721）等部與朱一貴（?-1722）黨眾激戰於此；[16]六月下旬，南澳鎮總兵官、署理臺灣鎮總兵官事藍廷珍（1664-1730）統大軍自西港仔南下，直逼臺灣郡城。朱一貴領隨眾棄城出走，府治遂復，藍廷珍乃繼之率兵肅清萬壽亭地區的朱部餘黨，並駐防該地；[17]閏六月初二日，來自下淡水溪六堆的侯觀德、李直三等數千名義民，護送「萬歲聖旨牌」至臺灣府，奉入萬壽亭中，[18]

究室，1964），頁 65。

14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51；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9；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93-194。

15 梁文科，〈重修萬壽亭碑記〉，收入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54-255。按：梁文科於康熙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1715-1718）擔任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

16 《臺灣通志》云：「李茂吉，……臺灣安平鎮把總也。朱一貴亂，茂吉請以五百人為前驅。副將許雲壯之，令從征；戰於萬壽亭……。」《碑傳選集》〈李弁茂吉傳〉亦言：「朱一貴之亂，茂吉自請於副將許雲，乞一旅率弟侯鵬為前驅殺賊。……四月晦日，戰於萬壽亭……。」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86-587；藍鼎元，〈李弁茂吉傳〉，見錢儀吉彙纂，《碑傳選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2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463。

17 藍鼎元，《東征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9；藍鼎元，《平臺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5-16；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27、476；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558；李元春，《臺灣志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76-77。

18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見余文儀等主修，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彰顯起事協助官軍平亂的正統性。秋季，萬壽亭受颶風侵襲而傾毀。《平臺紀略》載：「八月十有三日辛未，怪風暴雨，屋瓦齊飛。風雨中流火條條，竟夜燭天。海水驟漲，所泊臺港大小船，擊碎殆盡，或飄而上之平陸。拔大樹，傾牆垣，萬姓哀號，無容身地。」[19]《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亦載：「八月十三夜，颶風大作，雨大如注，火光閃閃灼天，發屋碎舟，營盤傾倒；官哨商漁船俱覆，軍民溺死無算。」[20]萬壽亭之圮應與此次災變有關。雍正元年（1723），官方鳩資重建，置僧舍，奉香燈。[21]

乾隆十六年（1751），時任臺灣縣知縣魯鼎梅以萬壽亭位於城外郊野，往返費時，維護耗力，而府學明倫堂已經更繕，寬敞尊嚴，遂與文武各官商陳日後逢遇節令典禮時移回明倫堂辦理。次年，巡道金溶（1706-1778）、臺灣府知府陳玉友（1704-1754）議行。[22]此後，永康里萬壽亭的功能由朝賀之所轉變為寺院僧舍。乾隆十九年（1754）臺灣縣知縣章士鳳（1753-?）曾改祀先農神於原萬壽亭，[23]但其空間仍因缺乏維護而漸趨荒舊。[24]乾隆五十一年（1786）冬，林爽文（1756-1788）立旗抗官，之後全臺震動。為保郡治，清軍布防府城內、外要地，守禦戒備，

19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21。

20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76。

21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9；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94。

22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94；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11；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60。

23 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313。

24 成文於乾隆三十年的〈新建萬壽宮碑記〉載：「今上御極十有七年，文武僚案議就郡庠明倫堂設龍亭行禮；蓋一時權宜之計，而永康舊址亦廢為僧舍，就荒。」《臺灣通史》云：「萬壽寺：在城東永康里。康熙五十年，建萬壽亭，為朝賀之地。……乾隆三十年，新建萬壽宮於城內，而寺仍存。然以寺租撥歸崇文書院，漸就傾頹。」參見蔣允君，〈新建萬壽宮碑記〉，收入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499；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87-5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舊萬壽亭一帶亦在其中。[25]

乾隆三十年（1765），臺灣府知府蔣允焄另新建萬壽宮於城內東安坊縣學之東的校士院舊址，次年告成。[26]乾隆四十二年（1777）知府蔣元樞（1738-1781）修葺完竣，立碑為記。[27]日治明治三十年（1897），萬壽宮被充作臺南地方法院宿舍，[28]權屬沿襲迄今。此間清代建築已經歷拆改，不見原貌。或有文獻資料述及目前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即康熙五十年陳璸始建之萬壽亭初址，乃為訛誤。[29]

二、清領時期書籍中有關萬壽亭位置的記載

（一）康熙與雍正年間

陳璸在臺灣廈門兵備道任內的康熙五十二年（1713）冬季，請建文昌閣（又稱奎光閣）於府學朱文公祠後方。[30]康熙五十四年（1715）文昌閣竣工完成時，[31]陳璸作記立碑，其文云：

---

25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載：「東則舊萬壽亭，……飭守備邱能成帶兵三百名，李步雲帶兵二百名，就此剳營。」參見不著撰人，《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50。

26 蔣允焄，〈新建萬壽宮碑記〉，頁 500。

27 蔣元樞，〈恭修萬壽宮碑記〉，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00-101。按：《續修臺灣縣志》載：「萬壽宮，在東安坊縣學宮之東，……四十年，知府蔣元樞修建，修皆陳朝樑董其事（有記見「藝文」）。」乾隆四十年（1775）或為蔣元樞啟動修建萬壽宮的時間。參見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59-60。

28 臺南廳編，《臺灣省南部臺灣誌（三）》（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94。

29 駱芬美，《被誤解的臺灣史：1553-1860 之史實未必是事實》（臺北：時報文化，2013），頁 237。

30 陳璸，〈建文昌閣詳文〉，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33-234；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88；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頁 72。

31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登茲閣也，瞻焉四顧：東峙大山，層巒疊翠，動振衣千仞之思；南望鳳山，騫騰隱在几席間；西則洋洋大海，波濤洶湧，風檣出沒，變態不可名狀；其北有萬壽亭穿雲而起，君門萬里，何日得出此島與海內諸英俊交游，歷金馬、上玉堂為一快？[32]

碑記中稱萬壽亭具有「穿雲而起」之高度，或許是誇飾，[33]然此亭座落於文昌閣北方則應當為地理事實的描述。

康熙五十九年（1720）成書的《臺灣縣志》載及，康熙五十年時臺島官員「爰鳩工擇地，建萬壽亭於永康里之北」。[34]同書所附輿圖中，使用圖案和文字標註重要之市街聚落、汛塘營盤和官衙公署，萬壽亭亦包括在內，其被標註於總鎮署之上方、中營之左方偏上，亭門朝中營方向（參圖二）。[35]

《臺灣縣志》所附輿圖是以中國傳統山水畫式的技法製作，具有散點透視的特徵。[36]描繪時以西部海岸為前景、內陸為遠景，整體的透視縱深乃是向東消失，就全區域尺度言之，其方位標定系統概括以頁面左側向北、右側向南；但若從局部的地方尺度觀之，由於各個設施地物的位置和規模大小皆屬認知示意，並非植基於實測，圖內部的方位系統和比例尺空間變異度大，地物間空間幾何關係的扭曲現象顯著，資訊品質並不佳。圖中萬壽亭下方的十字大街採左側為西、右側為東之方位對應，而位在府邑東南方的舊社街，[37]大約是現今歸仁區看東里一帶，[38]乃被標

32 陳璸，〈新建文昌閣碑記〉，頁 253。

33 日明治三十七年（1904）出版的《臺灣堡圖》顯示，原臺南市內海拔高度最高處不及 30 公尺，萬壽亭高兩層，日常狀況下應無「穿雲而起」的可能。參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下冊）》（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 344、348、349、353、354、399、404、405。

34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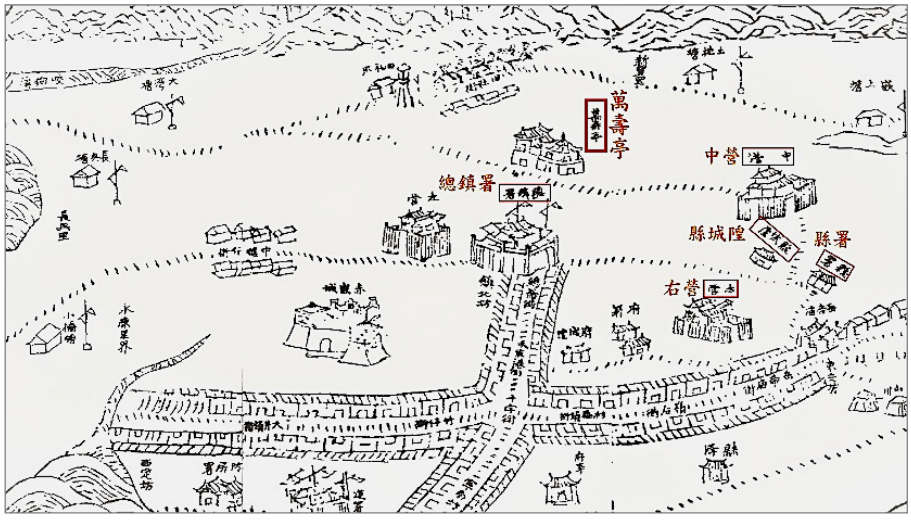
35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輿圖頁 8-9。按：總鎮署即鎮守臺灣總兵官公署，在鎮北坊；此處之中營，指鎮標中營，在永康里。參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0。

36 散點透視是指繪圖時在縱深處理上具有多個消失點的透視方法。

37 《臺灣縣志》載：「舊社街，在歸仁北保。」《續修臺灣縣志》亦指出城外村野「東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於總鎮署和永康里中營左上方。大灣塘約今永康區大灣，地名尚存；長興塘應為今仁德區太子廟一帶，[39]兩地中點近乎位居府城之正東，[40]然在圖中大灣塘和長興塘亦皆繪於府城左上方。上述事實顯示，四坊至舊社街間圖面範圍之東方有轉朝左上方的現象，與十字大街的方位系統呈現不相一致。



圖二　清康熙年間《臺灣縣志》所附輿圖（局部）

資料來源：改繪自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輿圖頁 8-10。

曰歸仁南里（距城二十里）、歸仁北里（距城二十五里，有街曰舊社街）」。參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92；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11。

38 吳遐功，〈明鄭時期二層行溪流域漢人之拓墾〉，《嘉南學報（人文類）》第 31 期（2005 年 12 月，臺南），頁 673。

39 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80。

40 《臺灣縣志》輿圖中，大灣塘標記於長興塘之右（以南），惟康熙二十二年（1683）前後完成的〈臺灣地里圖〉標註大灣塘於長興塘之左（以北），康熙中葉的〈康熙臺灣輿圖〉同樣如是，據此對照，《臺灣縣志》輿圖上兩塘的相對位置或有誤植。又，《臺灣縣志》輿圖中大橋塘繪於小橋塘之左下方（西北方），但前者應在後者之西南方，其南、北相對位置亦有錯置的現象。參見林天人編撰，《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2013），頁 124-125；不著繪人，〈康熙臺灣輿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輿圖頁 8-1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圖二可見，臺灣縣縣署、縣城隍廟前與右營之間，繪有一段官道線向左至總鎮署。[41]總鎮署處鎮北坊，今公園南路北側、臺南公園西側停車場，原陸軍兵工配件廠；[42]縣城隍廟亦在鎮北坊中，約位於今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車站前成功路口附近。[43]臺灣鎮標右營（游擊署）與臺灣縣署均在東安坊，鎮標右營於清同治年間改制為道標都司，[44]原鎮標右營游擊署並改為道標營都司署，[45]都司署址約在今臺南車站前圓環西南側；[46]臺灣縣署位於鎮標右營（游擊署）東南，[47]即近臺南車站之南。換言之，該段官道大致上是自東安、鎮北兩坊交界處往西北而行。另有一段官道線係由上述官道線旁分而出，起於縣城隍廟和臺灣縣縣署間，彎繞縣城隍廟右上方，穿中營經萬壽亭右側，續向大灣塘、長興塘之間延伸。縣城隍廟傍居縣署，與縣署皆為西向，[48]廟後為東。此官道自縣

41 此處之右營，指鎮標右營，在東安坊。參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0。

42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0；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 22。

43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84；傅朝卿，《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臺南：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2001），頁 79。

44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0；不著撰人，《臺灣兵備手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2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51；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33-34。

45 連橫，《臺灣通史》，頁 475。

46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11。

47 康熙朝《臺灣縣志》文載：「縣署，在東安坊，西向。」乾隆前期《重修臺灣縣志》載：「縣口橋：在東安坊鎮標右營南舊縣署之前。」嘉慶年間《續修臺灣縣志》則載：「縣署：……初縣舊署在東安坊，……乾隆初年，……尋復設鎮標右營於署之前。」故知當時縣署在鎮標右營之東南。參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0；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99；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88。

48 乾隆九年至十一年（1744-1746）任臺灣縣知縣之李閩權所撰的〈新修城隍廟前石道記〉載：「臺邑城隍廟在鎮北坊，……廟前沙礫之地，界近右營。」可知城隍廟面朝右營營盤側，故為西向。參見李閩權，〈新修城隍廟前石道記〉，見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6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署之北、縣城隍廟之南轉繞廟後入永康里中營至萬壽亭一段，相對於縣署為向東北方位移。萬壽亭南向，[49]故官道乃自其西側通經。如此或得以推斷，萬壽亭和中營座落於臺灣縣舊縣署之東北象限範圍內，且萬壽亭可能在中營的東北方，至於萬壽亭與總鎮署間的南北相對位置則難自圖上明確論斷。

〈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完成在雍正年間，此圖繪製的透視方法類同於《臺灣縣志》所附輿圖，全圖尺度的方位標定亦是左側朝北、右側朝南，絕大多數的聚落和地物設施以文字標註，呈現方式較為簡略，[50]圖幅內地物間的空間幾何關係仍有相當程度的扭曲。[51]此圖內容顯示，萬壽亭鄰近中營，兩者被標記在臺灣縣縣署的左上方（見圖三），相對方位應是東北，與《臺灣縣志》所附輿圖顯示的空間資訊相同。「萬壽亭」三字直書於「中營」兩字右上方，前者似在後者東南側，但考量散點透視的特徵，對照臺灣府（署）和城隍廟兩處相鄰建築的中心點為東北－西南之相對方位關係，圖中註記文字則作右上方－左下方之配置；關帝廟（祀典武廟）與媽祖宮（大天后宮）東西相鄰，註記文字的配置亦如上述方式，加之本圖多數地物缺乏圖案輔助標示點位，故吾人或許得以基於該圖西前東後的整體觀景方向，從文字標記縱深上的差異研判萬壽亭應居中營以東，惟不易確認兩地在南北走向上之相對位置。

今日中營地名已未存續使用，其地理位置待後論考。就上述圖文資訊雖難明確定位萬壽亭初址，卻也足以揭示亭址的可能範圍在舊臺灣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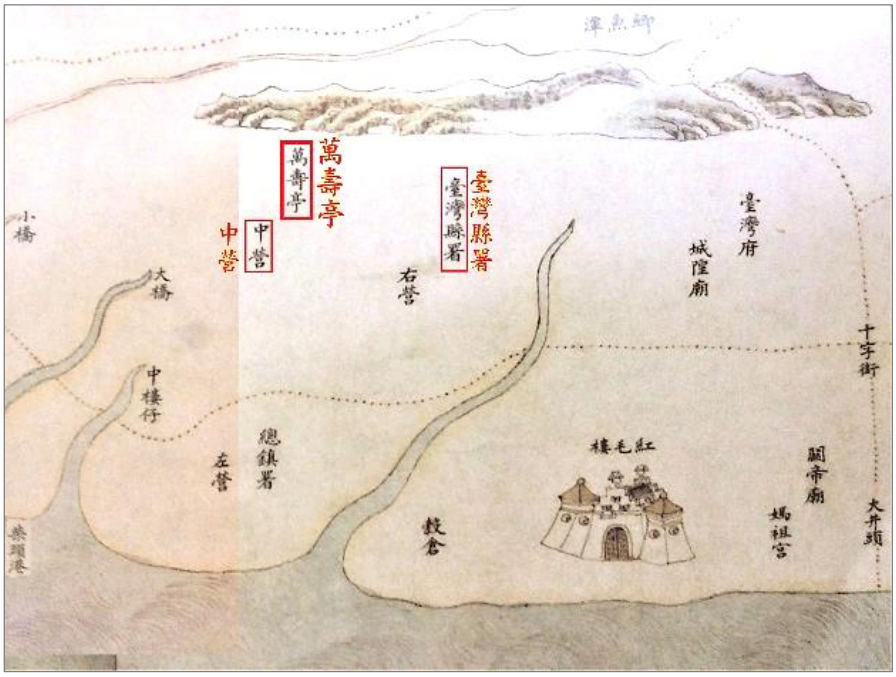
49 梁文科所撰〈重修萬壽亭碑記〉有載：「於午門之外，闢東闕、西闕，……東樹敷文門、西樹振武門、南面高築覓臺，以肅巨觀。」《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亦提及：「臺廈道陳璸，乃擇地於永康里建萬壽亭。前立午門，旁列朝房。」午門之名，乃得自於其居正南的午位。參見梁文科，〈重修萬壽亭碑記〉，頁 255；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9。

50 不著繪人，〈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51 例如大橋應在臺灣縣舊縣署（約今臺南車站西南側）之東北方，圖中呈現則在左下方的西北象限範圍內。按：大橋約今永康區西橋里域。參見翁佳音，〈大橋的故事〉，《歷史月刊》第 230 期（2007 年 3 月，臺北），頁 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署東北象限，與初址位於舊臺灣縣署東南象限的成功大學勝利校區南側的現傳說法並不相同。



圖三　清雍正年間〈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局部）

資料來源：改繪自不著繪人，〈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

（二）乾隆朝以降

臺灣納入清國版圖後，行政上劃歸福建省轄理，設置臺灣府，初領臺灣、諸羅和鳳山三縣，以臺灣縣為附郭縣。初期官方曾規劃於永康里之地建臺灣府城池，卻因故遲未興築。[52]康熙六十一年（1722）歲次壬

52 《臺灣府志》中記載：「府城：卜在永康里。未築。附郭：臺灣縣。」《臺海使槎錄》、《重修臺灣府志》、《臺海見聞錄》和《續修臺灣府志》中俱載：「臺地初闢，原卜築城於永康里，後不行。」參見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27；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寅，福建水師提督姚堂（?-1723）鑒於朱一貴事件時郡治無城可守，以致快速淪陷，因此奏請開捐建臺灣城，但仍不得果行。[53]嗣後，巡臺御史禪濟布請用木柵建築臺灣城獲允，[54]並由巡道吳昌祚責令臺灣縣知縣周鍾瑄（1671-1763）總理相關事宜。[55]

在乾隆朝出版的《重修臺灣府志》（刊成於乾隆十二年〔1747〕）、《重修臺灣縣志》（刊成於乾隆十七年〔1752〕）、《臺海見聞錄》（刊成於乾隆十八年）和《續修臺灣府志》（刊成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中，提及康熙末年郡治居民意欲仿照鳳山、諸羅兩縣之例，圍築土牆，牆帶分布議由下林仔起，經土墼埕、鬼子山、春牛埔、上帝廟坑、中營埔、萬壽寺、中樓仔、北教場至北海尾，屏障南、東、北三面。[56]

嘉慶十二年（1807）成書的《續修臺灣縣志》內，對於周鍾瑄所築木柵之分布有如下記載：

> 縣故無城，雍正元年，邑宰周鍾瑄始創木柵，建七門焉。正東倚龍山寺，為大東門。柵自大東門而南，內抱山川壇，亙東南為小南門，度正南拱府學文廟前為大南門；迤西內控土墼埕，外逼下林仔，北折跨溝為水門，至渡船頭而止。又自大東門而北，亙右營廳至東北為小東門；正北內邇城守營為大北門；西北內逼烏鬼井為小北門；迤西外逼船廠，南折跨溝為水門，過媽祖樓之西終焉。柵周二千六

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8；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59；董天工，《臺海見聞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6；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61。

5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8。

5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四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頁 54-55。

5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四輯）》，頁 295-296；石萬壽，《樂君甲子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4），頁 174；詹伯望，《半月沈江話府城》（臺南：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2006），頁 20。

56 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59；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87-88；董天工，《臺海見聞錄》，頁 6；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百六十二丈，獨缺其正西，仍為門以當其缺，曰大西門。[57]

上述兩時期古籍，對於擬建土垣和實築木柵所經地方的敘寫內容不同。

比對兩者的地名內容，「下林仔」也作「下林子」，大致指稱今南區新昌、廣州兩里地區；[58]「土墼埕」或名「塗墼埕」，其地約今中西區福安里南緣和小西里一帶；[59]「鬼子山」又雅稱「桂子山」、「魁斗山」，[60]係指位於今大南門外五妃廟、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至水

57 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6。按：關於臺灣城木柵興築年代，《清一統志臺灣府》內有不同的記載，其文云：「臺灣府城：本朝雍正三年，建柵城。」《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也呈現相同的資訊。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4；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四輯）》，頁 54-55。

58 今新昌里內的建安宮、玉聖宮、廣州里內的碧龍宮、和心堂，在廟壇名稱之前習冠以「下林」二字。

59 乾隆年間臺灣知府蔣元樞建小西門於土墼埕西，城門臺基故址近現西門路一段、府前路口處。今位於福安里南緣的良皇宮被認為是清代方志中所稱的鳳山縣土墼埕保慈濟宮，而府前路上之昆沙宮（俗稱下太子宮），清領時原在軍裝局、今新光三越百貨大樓與大億麗緻酒店附近，《重修臺灣縣志》和《續修臺灣縣志》中記載其為土墼埕尾下太子宮。自上推知，土墼埕約指今福安里南緣與小西里一帶。參見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 221；陳璸、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281；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61；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202；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341；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頁 631；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22；謝奇峰，《臺南府城聯境組織研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257。

60 《臺灣志略》載：「五妃墓，在仁和里魁斗山。」《臺灣縣志》亦載：「義塚，在寧南坊魁斗山；俗名鬼仔山是也。」桂子山則是鬼子山的近音雅稱。參見李元春，《臺灣志略》，頁 44；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95；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編纂，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頁 174；陳鈴琴，〈死生之境：台南南郊竹溪沿岸墳場地景之文化與構成分析〉（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14-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交社間的沙丘，[61]而大南門座落樹林街二段、南門路口西北側，即「土墼埕」之東、「鬼子山」與文廟之間；「春牛埔」在東門路的大東門遺址附近，[62]因是昔日舉辦迎春牛儀式之場域而得名，[63]康熙晚期民建龍山寺於此（東門外街）。[64]「春牛埔」和大南門一線之中段、鄰近樹林街二段、開山路口處為小南門遺址；[65]「春牛埔」之西北西側、小南門之東北方有「山川臺」，現為東門圓環，舊設風雲雨雷壇，[66]即「山川壇」。如此，大東門以西之南面木柵大致循行「下林仔」、「土墼埕」、「鬼子山」、「春牛埔」附近地區布建，迨無疑義。

舊志記載，臺灣縣永康里內有「中樓仔街」，[67]據考證此街市在燕

61 戴文鋒，〈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臺灣風物》第 46 卷第 4 期（1996 年 12 月，臺北），頁 57；黃中明，〈日治地形圖在城市高程探討的應用——以臺南竹溪墳場為例〉，收入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編，《2015 臺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2015），頁 97-98。

62《臺灣采訪冊》載：「臺郡大東門外春牛埔閒曠地，凡白糖行碾碎及舊污泥多遺棄其間。」《鳳山縣采訪冊》載：「先農廟，在東門外春牛埔。」《清世宗實錄選輯》載：「雍正十三年（乙卯）春三月初八日（戊寅），兵部議覆：『福建總督郝玉麟疏言「臺灣府城東南大東門內春牛埔，請添設一營」，……應如所請。』」由上文知春牛埔乃大東門內、外鄰地。參見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頁 44；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6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6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51。

63《安平縣雜記》有載：「文官，立春前一日，府縣經捕廳應各穿朝衣、朝裙，戴朝帽，坐憲司轎，到大東門外春牛埔，拜芒神、春牛……。」參見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8。

64 李亦興，《臺灣的龍山寺》（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28。按：原東門外街之龍山寺，經日治昭和二年（1927）、七年（1932）兩次拓寬馬路，拆遷至東門路二段現址。參見傅朝卿，《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頁 146。

65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11。按：樹林街二段、開山路口西南側、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旁之人行道上立有小南門遺址碑。

66 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編纂，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頁 319。

67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92；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4；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潭之東、今成功大學力行校區一帶，[68]「中樓」地名迄今尚留存於北區中樓里。[69]中樓里西南方、北門路二段、小東路口處為大北門遺址，[70]大北門之南昔有城守營。[71]「北教場」係大北門外較場，約是目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南二中）校地及其北側地帶，[72]日治初期仍作練兵場之用，[73]其東即中樓里。「北海尾」所在難以詳稽，酌量「海尾」的名稱，應為較場以西、德慶溪入海口處之台江內海沿岸，筆者臆斷極可能是《續修臺灣縣志》記載的「船廠」周邊，現臺南市北區立人

68 石萬壽，〈王爺信仰與延平王君臣關係之探討〉，《臺灣文獻》第 60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南投），頁 225。

69 日明治三十七年出版的《臺灣堡圖》，今西部縱貫線鐵路以東、勝利路以西、小東路以北的街廓地內標註有「中樓仔」地名，此範圍即目前中樓里之里境。《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指出該地名原稱小東路西段之北，即現中樓里西南里域，後稱里境東北隅的開元路、勝利路口附近。清乾隆朝〈臺灣府汛塘圖〉、〈福建臺灣地理全圖〉將中樓仔標記於大北門、教場之左，距大北門明顯較遠，似涵指目前中樓里北方之地；〈乾隆臺灣輿圖〉則將其標註於教場之右上、大北門之上，距大北門較近，標示位置同於今日的中樓里。參見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2015），頁 293；不著繪人，〈福建臺灣地理全圖〉（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不著繪人，〈乾隆臺灣輿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下冊）》，頁 344、399；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編纂，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頁 284。

70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11。

71 清雍正十一年（1733）設立的城守營參府署，推定約在今北區富北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附近。參見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11。

72 《臺灣縣志》載：「教場：一在鎮北坊，鎮營操閱之所。」《重修臺灣府志》和《續修臺灣府志》則載：「鎮守臺澎掛印總兵官：……較場在北門外。」光緒元年（1875）福州船政學堂學生測繪的〈臺灣府城街道全圖〉上，總鎮署之東北方、大北門外有「較場」，日明治三十七年製作的《臺灣堡圖》上則標註為「練兵場」。參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114；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311；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385；魏瀚等，〈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收入謝國興總纂，《續修臺南市志（卷首）》（臺南：臺南市政府，1997），圖 0-0-5-2；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下冊）》，頁 344。

73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圖〉（臺北：臺灣總督府土木部，19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民小學西側。[74]雍正三年（1725），清廷於德慶溪入台江內海河口北岸建「軍工道廠」，以修造水師戰船；[75]道光五年（1825）再准設「軍工府廠」，[76]址在小西門外，[77]自此遂因相對位置之故而分別有「北廠」、「南廠」之稱。[78]德慶溪為府城右分水，位置居北，其出海口稱「北海尾」亦屬合理。「烏鬼井」（北區自強街 146 巷 10 號前）在「北廠」東北，今北區自強街一帶，舊名「水仔尾」北部，[79]井的東北方不及 500 公尺處、公園北路與西門路三段交會處南側則為小北門故址。[80]整體言之，臺灣舊志中對於康熙朝郡邑北面擬建城垣分布範圍的指稱，與雍正年間實築木柵沿經區帶的記述內容間未出現扞格之處。

「上帝廟坑」地名現已不存，前人研究有云為後火車站前窪地，[81]應即德慶溪上游谷地。「坑」一般意指山地或丘陵中的小坳谷，內有流水。[82]大東門「春牛埔」之北、今臺南一中與成功大學勝利校區交界一帶為德

74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22；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頁 163。

75 連橫，《臺灣通史》，頁 381。

7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頁 311-313。

77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淡江史學》第 14 期（2003 年 12 月，臺北），頁 208。

78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頁 82；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22；范勝雄，〈「府城」西城故事〉，《臺灣文獻》第 43 卷第 4 期（1992 年 12 月，南投），頁 164。

79 「水仔尾」乃德慶溪末端之意，此地可能是荷、鄭時期台江內海海岸所在。「水仔尾」指稱區域原約為今日的自強街，後以德慶溪為界，北段稱大銃街，南段（自強街 41 號以南）稱水仔尾街。參見賴建銘，〈臺南郡城史話〉，《臺灣風物》第 23 卷第 2 期（1973 年 6 月，臺北），頁 38；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一）》（臺南：臺南市政府，1997），頁 56-57。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編纂，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頁 255-256；傅朝卿，《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頁 64。

80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11。

81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頁 163、圖 1。

82 陳正祥，《臺灣地名辭典》（臺北：南天書局，1993），頁 3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慶溪溪谷源頭，極可能也在「上帝廟坑」的指稱範圍內。[83]「上帝廟坑」一名或與該溪中游流經東安坊大上帝廟（鷲嶺北極殿）附近有關，因此廟歷史「最為久遠」、[84]「高聳甲於他廟」，[85]且其周境曾形成「上帝廟街」的街市。[86]參照乾隆朝輿圖，右營廳（守備署）位置介於大東門和

83 清代臺灣方志中最早提及「德慶溪」者，應是乾隆十七年成書的《重修臺灣縣志》，文載德慶溪俗呼「坑仔底」，而「坑仔底」的地名記載最早則出現於乾隆六年（1741）出版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其云德行橋在坑仔底。就語意言之，前者的「坑仔底」應指河流實體；後者的「坑仔底」傾向指稱特定的空間點位，為今日民族路二段、中山路口附近，德行橋重修後稱德慶橋。此前，臺灣舊志內未能尋得「德慶溪」或「坑仔底」的名稱敘寫。「上帝廟坑」地名初見於乾隆十二年刊成之《重修臺灣府志》中有關府治土垣擬建地帶的行文間，文後註記引自〈赤崁筆談〉，《續修臺灣府志》和《臺海見聞錄》亦如是記載。〈赤崁筆談〉為康熙六十一年來臺御史黃叔璥所著，收入乾隆元年(1736)刊成的《臺海使槎錄》，但查對傳世之〈赤崁筆談〉內容，並無擬建牆垣沿經地區的地名說明。雖然如此，志書中「德慶溪」名稱的出現時序晚於「坑仔底」、「上帝廟坑」應無疑義。若言「上帝廟坑」曾作為德慶溪整體谷系或流域部分土地空間的地名使用，「坑仔底」的「坑」即「上帝廟坑」，其可能性並非不存。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8-19；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8；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59；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34；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61；董天工，《臺海見聞錄》，頁 6；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523；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編纂，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頁 148；劉益昌、許清保、吳建昇、郭俊欽，《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頁 137。

84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 219；陳璸、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28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頁 630。

85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08；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06；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08；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546；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646。

86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對於街市有載：「臺灣縣：……嶺後街（在東安坊）、枋橋頭街（在嶺後街下）、上帝廟街（在枋橋頭街下）……。」嶺後街約今中山路與青年路間之民權路一段，枋橋頭街大致為今臺南公會堂南的民權路段，後者位於前者之西。依府志記述，上帝廟街乃在枋橋頭街之西，應即大上帝廟附近。參見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3；魏瀚等，〈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德慶溪間，[87]應就屬「上帝廟坑」指稱的地境內。綜整上述資訊，自大東門向北，亙右營廳至小東門的東面木柵，即沿著舊稱「上帝廟坑」、中營埔和萬壽亭之地帶分布。又，歸結乾隆朝志書內對擬建城垣沿行空間的地名敘寫次序，乃以西南方為始，以西北方為終，依逆時針方向排列。由之進一步推論，萬壽亭和中營埔皆在德慶溪北岸，且前者甚可能位處後者以北、中樓仔以東之地。

在臺灣府圍築木柵城後，諸多志書或文籍述及萬壽亭空間位置時，出現了以城門為相對參考點的敘寫方式。《重修臺灣縣志》、《續修臺灣縣志》、《臺灣志略》、《臺灣采訪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等書籍文字內容，或記載陳璸倡捐的萬壽亭（亦有作萬壽寺）「在小東門外永康里北」、[88]德慶溪源出「小東門外萬壽寺（亦有作舊萬壽宮）前」、[89]靈濟井「在小東門外萬壽寺（亦有作萬壽宮）後」、[90]抑或記載林爽文事件發生之際守禦兵員「駐箚小東門外舊萬壽亭」。[91]據此推知，城柵各門之中可能是以小東門的位置最為鄰近萬壽亭。

製作於乾隆朝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刊成於乾隆六年）所附〈臺灣縣圖〉、《重修臺灣府志》（刊成於乾隆十二年）所附〈臺灣縣圖〉、〈臺灣府汛塘圖〉（成圖年代被推定在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二十四年〔1734-1759〕間）、[92]〈福建臺灣地理全圖〉（可能完成於乾隆二十八年）[93]

87 〈福建臺灣地理全圖〉和〈乾隆臺灣輿圖〉上，在大東門與德慶溪間的城柵內分別標記有「右廳衙」和「右營守備」。參見不著繪人，〈福建臺灣地理全圖〉；不著繪人，〈乾隆臺灣輿圖〉。

88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93；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343。

89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34；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22；李元春，《臺灣志略》，頁 9；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頁 11。

90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536；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12。

91 不著撰人，《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313。

92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2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和〈乾隆臺灣輿圖〉（推定應完成於乾隆朝中葉）[94]等 5 幅古地圖（圖四至圖八）中，標繪有萬壽亭。[95]





（左）圖四　清乾隆年間《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縣圖〉（局部）

資料來源：改繪自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 5。

（右）圖五　清乾隆年間《重修臺灣府志》〈臺灣縣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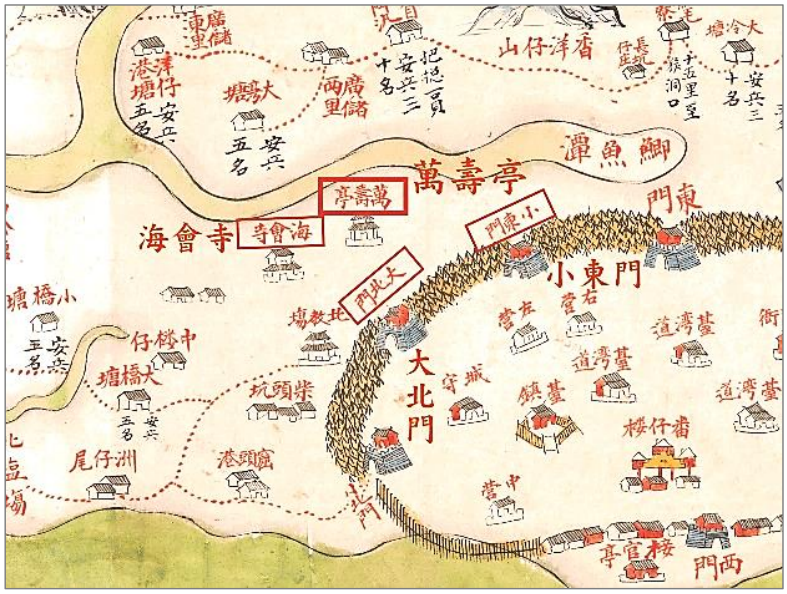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改繪自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 5。

93 關於〈福建臺灣地理全圖〉製作年代，圖面上有乾隆二十八年題簽之資訊。參見梁二平，《中國古代海洋地圖舉要》（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頁 216。

94 〈乾隆臺灣輿圖〉製作年代後世推定不一，然可稱在乾隆朝中期。參見洪英聖，〈康熙、乾隆「臺灣輿圖」的聚落發展〉，《弘光人文社會學報》第 13 期（2010 年 11 月，臺中），頁 9-10。

95 〈福建臺灣地理全圖〉上無萬壽亭的文字標記，但中營左上方繪有一個建築圖案，座北朝南，建物組成與萬壽亭具有的午門、二層龍亭、祝聖殿或僧舍、牆垣、東、西二門幾能對應，可斷為萬壽亭。參見不著繪人，〈福建臺灣地理全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六　清乾隆年間〈臺灣府汛塘圖〉（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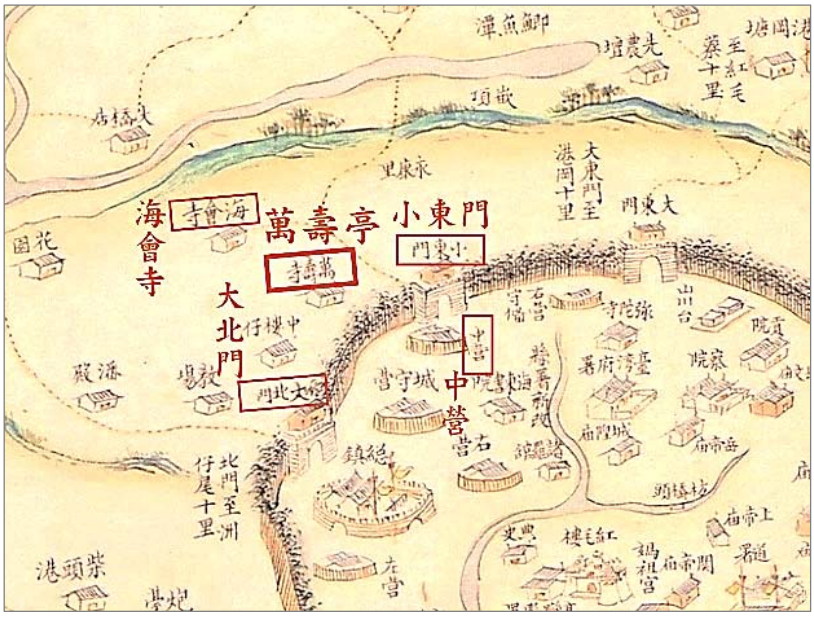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改繪自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293。



圖七　清乾隆年間〈福建臺灣地理全圖〉（局部）

資料來源：改繪自不著繪人，〈福建臺灣地理全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八　清乾隆年間〈乾隆臺灣輿圖〉（局部）

資料來源：改繪自不著繪人，〈乾隆臺灣輿圖〉。

上列諸圖亦採山水畫技法完成，全圖尺度的方位同為左北、右南、上東、下西，同樣存在散點透視繪製法所產生的空間幾何關係扭曲現象，惟因畫出城柵，加上部分輿圖資訊記載益趨豐實，可作為空間參考基準的地標數量增加，是以小範圍尺度內地物之定位與相對位置呈現的正確性，平均而言較前期地圖有所提升，其中〈乾隆臺灣輿圖〉（圖八）更被認為是清代臺灣地圖史上的經典作品，所傳遞之總體資訊的質量最為傑出。[96]對照之下，〈臺灣府汛塘圖〉（圖六）上的地物標註內容品質較低，[97]另就此圖臺鎮署與鎮標中、左、右、城守等四營彼此間的相對

96 夏黎明，〈國家統治與知識生產：清代台灣地圖的繪製與區域發展〉，《興大歷史學報》第 15 期（2004 年 10 月，臺中），頁 43-44。

97 例如中營與左營位置誤植，應予互調；臺鎮左上方的臺灣道為臺灣縣所在，東門下方的臺灣道為臺灣府所在。參見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2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置來看，其空間幾何關係的扭曲亦較其他輿圖顯著。[98]

上述輿圖的資訊顯示，中營公署應位於小東門西北側木柵城內，而萬壽亭在中營公署之東北方、小東門之北方至東北方範圍間。[99]

〈福建臺灣地理全圖〉、〈乾隆臺灣輿圖〉和〈臺灣府汛塘圖〉三圖中並標繪出海會寺。由圖七、圖八得以發現，萬壽亭位處小東門出往海會寺的道路中途，基址點位應落在小東門、海會寺、大北門連成之三角形地帶內。圖六萬壽亭標繪於海會寺之右上方，不在前述的三角形範圍中，惟該圖的空間幾何關係扭曲較為明顯，其呈現的相對位置資訊內涵是否實異於其他兩圖，不易商榷；而圖資品質較佳之〈乾隆臺灣輿圖〉（圖八）另顯示，萬壽亭與城外的海會寺、城內的中營公署近乎呈現在同一條透視直線上排列，其西半側有中樓仔聚落。

〈臺灣里堡圖〉的成圖時間被推定為嘉慶二十四年至道光九年（1819-1829）間，[100]其繪製型態和方位系統呈現同於前期輿圖，但空間幾何關係的扭曲現象卻較乾隆時期多數輿圖來得顯著。[101]圖上中營之標記往西移置，接近臺灣鎮營盤，與前期輿圖不同。由小東門向左上方通往開元寺間標有一條路徑，萬壽亭係以文字標記於此道路旁，亭址點位亦落在小東門、海會寺、大北門間的三角形地帶中（圖九）。[102]

98 例如城守營與左營（圖中誤植為中營）各應在大北門和小北門之東，但圖上的相對位置呈現與全圖上東下西的空間定位顯著不一致。參見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293。

99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 5；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 5；不著繪人，〈福建臺灣地理全圖〉；不著繪人，〈乾隆臺灣輿圖〉；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293。

100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64。

101 例如當時之臺灣縣署近大西門，圖中其乃近小北門；而應近大北門之城守營，於圖內近小東門，其應位於右營之北，但在圖面呈現上繪製於右營之上方，城守營之標示或有訛誤。參見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69；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6、250；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頁 23。

102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九　清嘉慶至道光年間〈臺灣里堡圖〉（局部）

資料來源：改繪自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頁 69。

小東門城垣殘蹟現址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舊文學館正東方之勝利路邊；[103]海會寺即今日的開元寺，座落北區的北園街上，原為東寧時期北園別館之地。[104]清初建立的臺灣鎮標中營，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蔣元樞離任臺灣府知府前被移建至東安上坊內。[105]先此以往，舊志內對其

103 石萬壽，《樂君甲子集》，頁 174、246。

104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12；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66；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544-545；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94；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342；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645；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纂修，《福建通志臺灣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88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頁 32；石萬壽，《樂君甲子集》，頁 218-219。

105 《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移建中營衙署圖說〉內載及：「臺灣中營衙署，原建在郡城永康里。……元樞因即會營熟籌，就東安上坊隙地，將舊署移建；……一切應需工料，俱由元樞與劉遊擊（潢）捐備。」中營遊擊劉潢係乾隆四十三年就任，而蔣元樞於同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置之敘述多略以「在永康里」。[106]前人研究指出，中營或中營埔之地處在縱貫線鐵路以東至開元路間，[107]今北區勝安里境，乃屬城外。然而，依據前列輿圖上中營被繪記於城內，鄰近小東門北側木城柵旁，且地居臺灣縣舊縣署以東的資訊研判，[108]當時臺灣鎮標中營營盤暨其公署應座落府城城區東北角、目前的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內為是。[109]

康熙末年朱一貴事變平定後，清廷感知府城防禦增強的必要性，遂於雍正時期興建木城柵以為因應；而考量維持治安之便，且將德慶溪東

知府任滿離職，中營衙署移建時間應在該年。參見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頁 73；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131、264。

106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 65；陳璸、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32、91；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0、72；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95；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43；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311；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385。按：鎮標中營衙署於蔣元樞知府任內移建東安上坊，但成書在嘉慶年間的《續修臺灣縣志》與道光年間的《福建通志臺灣府》俱記載中營署在永康里，而《續修臺灣縣志》所附臺灣縣輿圖上的中營位置標示在右營之西，屬東安坊，其間出入或因文字沿抄舊志所致，有待詳考。參見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頁 73；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5、251；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纂修，《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99。

107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頁 163、圖 1-圖 2。

108 乾隆十五年（1750），臺灣知縣魯鼎梅移建臺灣縣署至鎮北坊赤嵌樓之右，後東安坊廢署被修為海東書院，故〈福建臺灣地理全圖〉和〈乾隆臺灣輿圖〉上的東安坊內分別有「舊縣衙」與「海東書院」、「縣署新改」之標示文字。參見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88、166；不著繪人，〈乾隆臺灣輿圖〉；不著繪人，〈福建臺灣地理全圖〉。

109 府城四坊是以人口集居區塊的相對方位進行劃分，無涉於城牆。垣廓形成後，坊里和四坊的區劃方轉為以街道和城牆作為界定的依憑。同治年間刊行的《臺灣府輿圖纂要》載：「永康下里：城東一里起，莊十八（建城後，有收入城內者）。」若小東門以北的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為清初中營營盤所在，原屬永康里，後被圍入城內，改歸為坊內的一部分，其屬合理。參見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黃蘭翔，〈臺南十字街空間結構與其在日據初期的轉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9 期（1995 年 6 月，臺北），頁 41-43、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面的營盤圍入城內，城廓範圍東至崁頂山麓，北抵燕潭，[110]府治界址自此明確化，臺灣鎮標中營被含納其中。乾隆年間中營營盤西遷，原據土地空間或有部分閒置；迨同治十三年（1874），官府於小東門內擇選空地建軍裝局火藥庫，[111]筆者臆斷應即中營舊地。查對既有文獻內容、光緒元年（1875）〈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與日明治二十九年（1896）〈臺南府迅速測圖（臺南市街圖）〉顯示的地理資訊，上述火藥庫（臺郡軍裝局）位置乃今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北部的成功湖附近，湖之東南係小東門遺址。[112]日治初期，成大光復校區北部由臺南守備混成旅團的騎兵中隊使用，[113]之後則作為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區（圖十）。[114]二次大戰結束，步兵第二聯隊營區為國民政府接收，改稱陸軍臺南光復營區，係軍部駐在。[115]該地具有延續性的軍事功能土地利用變遷脈絡，亦提供了其可能曾是清初中營營盤的間接佐證。

歸納上述文書圖籍中萬壽亭位置的描述、記載內容和輿圖判讀結果的共同特徵，筆者進一步推估萬壽亭極可能位於現成大光復校區向東北至開元寺一線之間，其基址點位座落小東門、開元寺、大北門三地間的土地區塊內。

---

110 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三）》，頁 50；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臺灣文獻》第 34 卷第 3 期（1983 年 9 月，南投），頁 23。

111 沈葆楨（1820-1879）任臺灣海防欽差大臣時之奏片載：「又臺地向無軍裝火藥局，……因於小東門內擇出空地，委員同洋匠按照洋式起造火藥局一所。」參見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37。

112 魏瀚等，〈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石岡豬四郎等，〈臺南府迅速測圖（臺南市街圖）〉，收入謝國興總纂，《續修臺南市志（卷首）》，圖 0-0-5-8；詹伯望，《半月沈江話府城》，頁 67。

113 〈臺南迅速測圖〉內標註為「騎兵第三中隊」。參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地輿圖（增訂初版）》（臺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頁 132。

114 黑田菊之助，〈臺南市全圖〉（臺南：黑田書店，1915）。

115 傅朝卿，〈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的歷史建構——從軍事到高等教育之空間演進〉，收入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2），頁 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十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土地利用變遷

資料來源：改繪自魏瀚等，〈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石岡豬四郎等，〈臺南府迅速測圖（臺南市街圖）〉；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縱覽台江》，頁 132；黑田菊之助，〈臺南市全圖〉；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2016)，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2018 年 3 月 31 日檢索）。

乾隆朝的文獻中，另出現相關於萬壽亭的道里敘寫。《重修臺灣縣志》載萬壽亭「距城東門外約三里許」；[116]乾隆中期臺灣府知府蔣允焄為新建萬壽宮所撰著之碑記，也言及舊萬壽亭「距城三里許」；[117]《欽

116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93-194。

117 蔣允焄，〈新建萬壽宮碑記〉，收入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4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定平定臺灣紀略》則稱舊萬壽亭「離城五里」，[118]計數不同於前兩者。當時道里量度方法、基準點和依循的路徑未能確知，由於〈乾隆臺灣輿圖〉和〈福建臺灣地理全圖〉上萬壽亭繪置在小東門往海會寺（開元寺）道旁，本文遂就之為前提，梳理舊籍內對海會寺相對距離的記述俾行比較論證。此間有云海會寺在「府治北六里許」、[119]或「距邑治四、五里許」、[120]在「郡北關外或北門外五里許」、[121]「臺灣縣治北五里」、[122]「距大北門三里」、[123]「郡城東去二里許」，[124]不一而足。今採清末營造尺 1 尺等於 0.32 公尺換算，[125] 1 里為 1800 尺，合公制係 576 公尺，以點間直線距離進行估測。海會寺至城垣各門間以小東門、大北門兩者為近，均約莫 1.4 公里，即略少於 2 里半；經小東門、大北門迄臺灣府署舊址間，分別為 2.6 公里和 2.5 公里；[126]經前列兩城門抵臺灣縣署舊址間，各約 2.9 公里與 2.5 公里，[127]折計不短於 5 里或 4 里。由此大致推斷，海會寺「郡城東去二里許」之說，應是從小東門或大北門處計量；記載 4 里至 6 里者，其度測基準或許非相對於城門言之，而是城內的臺灣府署或臺灣縣署。海會寺位置較萬壽亭遠離小東門，若海會寺距小東門 2 里許屬實，則萬壽亭距城 3 里、5 里之數係以小東門為計測基

118 不著撰人，《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150、313。

119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 219；吳桭臣，〈閩遊偶記〉，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頁 19；陳璸、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27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頁 630。

120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12。

121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頁 8；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頁 7。

1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頁 32。

123 連橫，《臺灣通史》，頁 587。

124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96。

125 吳洛，《中國度量衡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 337。

126 臺灣府署舊址在今府城隍廟東北、武德街一帶。參見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21。

127 臺灣縣署原在東安坊，乾隆十五年移到鎮北坊，即今成功國小一帶。「海會寺在『臺灣縣治北五里』」見於嘉慶年間之記載（《清一統志臺灣府》），故此處臺灣縣署舊址乃定位於成功國小。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頁 32；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準的合理性便有待商榷。[128]

基於上述討論，萬壽亭與海會寺間之道里差距，概約得以 1 里至 2 里（576-1152 公尺）計算。[129]綜整此項資訊與前列推繹所得，筆者研判康熙年間巡道陳璸興建的萬壽亭初址係在北區仁愛里西部之東豐路一帶，即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北側之區塊範圍內（圖十一）。



圖十一　清代萬壽亭初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128 《重修臺灣縣志》有關萬壽亭「距城東門外約三里許」的記述，若考量該處行文前已先揭示該亭在小東門外、永康里北，則文中所稱「東門」應指小東門。然出小東門可至、路程更遠的海會寺，在同書中被記載為「距城二里許」，如此則其間乃存有扞格。參見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93-194、196。

129 海會寺距離臺灣府城小東門最短距離約 2 里半，假設萬壽亭與海會寺同循出小東門外之一條路線可至，但相距大於 2 里半，則其位置將落在城垣之內，不合事實，故估計兩者相對距離取 1 里至 2 里為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萬壽亭地緣關係的探討

（一）萬壽亭與先農壇

清雍正五年（1727），臺灣縣知縣張廷琰奉旨新建先農壇於東郊長興里，壇前置耤田四畝九分。每年仲春吉期，各官員齊集先農壇舉行耕耤禮。依祭祀儀章，例由巡臺御史擔任正獻官。[130]

乾隆十九年（1754），臺灣縣知縣章士鳳改奉先農神牌於萬壽寺內，且將原在大東門外郊舉行的迎春典禮移至北郊辦理。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臺灣府知府覺羅四明（1716-?）諭令迎春禮改回東郊舉行，[131]但先農神位並未隨此異動。乾隆後期臺灣府知府蔣元樞重修先農壇，在其撰著的〈重修臺郡先農壇圖說〉中載及：

> 查臺郡先農壇自雍正年間奉詔恭建壇宇，規模雖具，歲久俱就傾圮。……從前，繚垣之內，僅建一壇；壇之北，設有八角小亭一座，以奉先農神牌。……謹按壇制，重加修飾；周圍墻垣，亦行塗堊。其奉先農神牌之八角亭，新為建蓋，視舊加崇。[132]

文後附〈靈濟泉說〉，其言：

> 八角亭之北隅，向有小屋數楹，供大士像；屋久傾圮。茲亦虔加修

130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208、212。

131 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313。

132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頁 55。按：〈重修臺郡先農壇圖說〉另有云：「而臺郡耕耤舊未置田，僅就壇外平原舉推耒耜；……臺郡勸農之禮向未舉行，亦乖政體。」《重修臺灣縣志》和《續修臺灣縣志》皆載張廷琰所建先農壇前耤田四畝九分，且乾隆初年巡臺御史楊二酉、張湄、書山共作有〈東郊勸農〉（二首）、〈勸農次書給諫韻〉、〈勸農歸路經海會寺次韻〉、〈勸農歸路經海會寺與諸同人分賦〉等與勸農相關之詩賦傳世。〈重修臺郡先農壇圖說〉所言臺郡舊未置耤田、未行勸農，其理可釋者，或指先農壇遷改至舊萬壽亭址後的情況。參見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592、595-597；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765-766、768-769；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165；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頁 55；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茸，以還其舊。屋後有井，屓泉也。康熙辛丑六月，提督藍公廷勳朱寇，駐師於此；三軍就汲，泉忽濆湧。因名之曰「靈濟」，並作歌勒石以記其事。今樞復建小亭一座，更以誌靈異於□……（闕數字）。[133]

靈濟泉井及相涉事物現俱已失沒，[134]遺跡不存。按上文所述，先農壇八角亭北側屋後為靈濟泉井，舊志又記靈濟泉在舊萬壽亭後。[135]由此可證，蔣元樞重修的先農壇乃位於萬壽亭舊址，應是章士鳳移祀先農神位後而成者。

乾隆三十九年（1774）《續修臺灣府志》所附〈臺灣縣圖〉（圖十二）和其後完成之《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郡城圖〉（圖十三）中，先農壇均標記於小東門外、中營東北方的城郊，[136]與前述《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所附〈臺灣縣圖〉、《重修臺灣府志》所附〈臺灣縣圖〉、〈福建臺灣地理全圖〉、〈乾隆臺灣輿圖〉等乾隆朝前期輿圖內萬壽亭的標示位置幾無二致，未見其間具有顯著出入，而〈福建臺灣地理全圖〉和〈乾隆臺灣輿圖〉兩幅圖內，先農壇則是標示在崁頂山以東的鯽魚潭附近，乃雍正年間初建之址（參圖七、圖八）。

此外，〈臺灣郡城圖〉上德慶溪係自城柵外東郊丘巒往下游方向圖繪，經大、小東門之間入郡邑，東面城柵跨德慶溪處（約今勝利路 103 號南側巷口附近）之北，畫有敵樓一座，有別於本文舉列的其他輿圖。此特徵更為明確地提供了一項可資研判的空間資訊，即奠立於舊萬壽亭址的先農壇未鄰近城外德慶溪上游段和小東門南敵樓東緣，其應非在今日成功大學勝利校區範圍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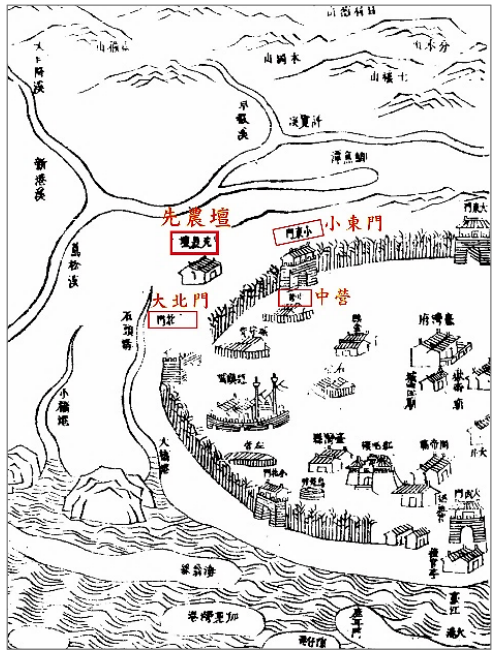
133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頁 55。

134 靈濟泉井或又名萬軍井。〈赤崁筆談〉載：「萬壽亭一泉，屯兵萬餘，汲取不窮，今名萬軍井。」參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0。

135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536；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12。

136 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 5；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十二　清乾隆年間《續修臺灣府志》〈臺灣縣圖〉(局部)

資料來源：改繪自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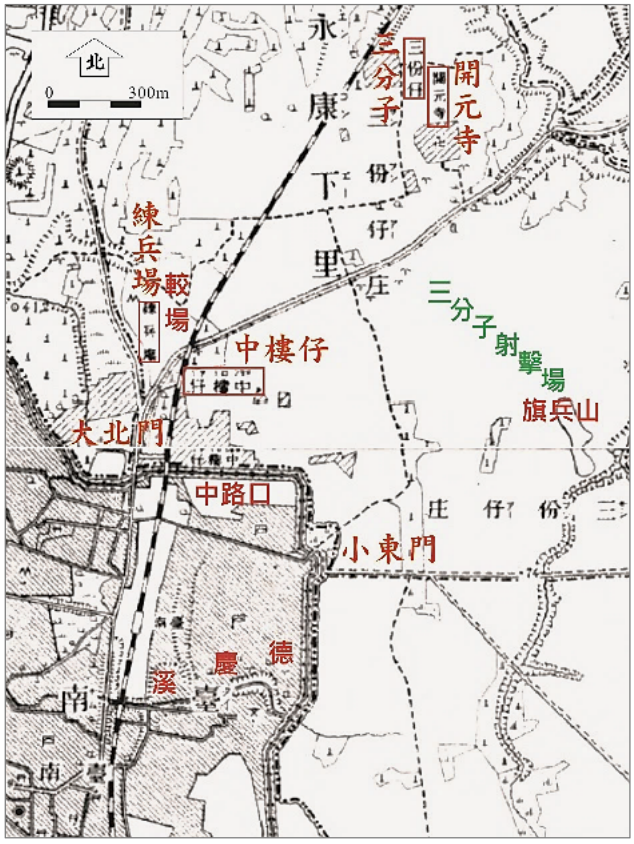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清乾隆年間《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郡城圖〉(局部)

資料來源：改繪自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萬壽亭與旗兵山

昔時府治東北城外、今北區重興里內原慈光十三村地區為小丘地形，日治時期屬三分子射擊場之範圍，戰後國軍曾沿用該設施，當地居民俗稱「打靶山」，有清一代又舊呼「旗兵山」（圖十四）。[137]據傳此處在當時乃是駐軍之地，因而得名。



圖十四　旗兵山與中樓仔的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下冊）》，頁 344、399。

137 楊意，〈從怪手下搶救出來的眷村文化——重興社區竹籬笆裡又見春天〉，《新台風》第 12 期（2007 年 7 月，臺北），頁 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康熙六十年（1721），臺灣發生朱一貴事件，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1667-1721）與南澳鎮總兵官藍廷珍統領兵員一萬數千名渡臺平變。[138]藍廷珍分兵西港仔南下，於木柵仔、蔦松溪敗朱一貴部；原在城內之朱一貴聞訊出走，「率其黨顛連北去」，嗣後藍廷珍掃肅萬壽亭之逸賊，並駐兵此地，施世驃則率師屯北較場。[139]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起事反清，次年春初分路進攻郡城，時任臺灣鎮總兵官柴大紀（1732-1788）鑒於郡治僅圍木柵莿竹難以固守，故調撥兵力於離城稍遠之總口要地先行堵防，北則鹽埕橋、南則桶盤棧、西則三鯤鯓與大港，在東由守備邱能成、李步雲統兵駐舊萬壽亭以禦中路，兼援大、小南門。[140]

如上所述，萬壽亭一帶在朱一貴、林爽文兩大民變事件中均是清軍的駐防場域，與「旗兵山」之名若符合節。若將《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所言之「舊萬壽亭」視成柴頭港溪西萬壽亭周圍空曠地界的指涉，並非特定點位稱呼；「離城五里」之處乃係「旗兵山」，而仁愛里西境之東豐路兩側地區約在旗兵山西側一里至二里距離內，如此相契於《重修臺灣縣志》與〈新建萬壽宮碑記〉中萬壽亭去城三里之說，前節推估的萬壽亭位置範圍顯存有合理性。

（三）萬壽亭與德慶溪

德慶溪早昔是府城重要水系之一，道光年間成書的《臺灣采訪冊》對其流路有較為完整的描述，文字內容如下：

> 德慶溪（俗呼坑仔底）源出小東門外舊萬壽宮前，入郡城東安坊，

138 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86；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11。

139 藍鼎元，《東征集》，頁 9；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16；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27；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354-355；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頁 342；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444-445；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371。

140 不著撰人，《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150；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合舊縣署後並府署東二泉，西流至竹仔行，會枋橋頭水合流，經縣署右，至水仔尾，出小北門外北廠，注於臺江（此郡城內之右分水）。[141]

德慶溪日後經歷工程改變，以箱涵加蓋方式營造成為舊臺南市北幹線排水系統主線，河道現已從地面上消失。

北排水主幹線係源起成功大學勝利校區與臺南一中交界處，地形上呈現凹窪態勢，德慶溪源頭遂定位此地；舊縣署與府署東兩泉流路，相當於前鋒路旁與博愛國小前水溝；枋橋頭水或說源起清水寺附近（沿行開山路 3 巷向西），或說源在延平郡王祠東北角（沿行府前路一段 122 巷向北接開山路 3 巷），於中西區區公所右向北穿青年路、中山路，經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前、吳園（舊稱枋橋頭之地），至遠東百貨公司（舊稱竹仔行之地）匯入德慶溪，今日河道亦已箱涵化。[142]

萬壽亭初址在東區東寧路北側、成功大學勝利校區範圍內之說，顯然和該地濱鄰德慶溪源頭，合於舊志內所言德慶溪源出舊萬壽宮前關連密切。惟勝利校區宿舍位於昔日府城東垣中段外側，沿城垣計算，該地與大東門、小東門兩地間的地理距離相去無多，[143]並未明顯近於小東門，且依此對照陳璸〈新建文昌閣碑記〉的內容，則萬壽亭難稱座落文昌閣之北，言其居東更為適切。

另有記載，原空軍醫院（今民生路二段近中華西路路口處）附近有東豐幹線將臺南公園與臺南二中周邊之逕流引進前身是德慶溪的北幹線。[144]東豐幹線源頭有二，一股來自今臺南二中校區北側，另一股來自臺南二中校區西側，兩股水路於校區西北隅合流後，向西經西門路四段 16 巷 31 弄、西門路四段 16 巷南側、越西門路進西門路四段 1 巷，南轉

141 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頁 11。

142 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一）》，頁 9；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編纂，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頁 152、154。

143 緣於此項特徵，文獻中遂有以「德慶溪源出小東門、大東門間」之敘述方式。參見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三）》，頁 41。

144 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一）》，頁 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育德公園西邊，入民德路、海安路三段 219 巷、文賢路 292 巷、文祥街接德慶溪。[145]東豐幹線過西門路後進入原為台江內海的水堛區，德慶溪在今臨安路以西河段亦同，故內海浮覆發生前，兩水應各自注流台江，未具主、支流關係。

日本大正七年（1918）刊行的〈臺南市全圖〉上，原衛戍醫院、今成功大學力行校區之南、北兩側繪有地面水路，西流入臺南公園內之燕潭後，再北折沿中學校（今臺南二中）西側公園路而去（參圖十五），[146]名為「文元溪」，戰後地圖顯示其乃東豐排水幹線南源。[147]地方人士流傳，古昔燕潭西南的總爺街（今崇安街）也有水路，當燕潭溢流時，潭水便是經總爺街水路向西南至總祿境下土地公廟附近入德慶溪河道。[148]換言之，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南、北兩股水流或據此得以被稱為德慶溪支流。假設如是，而萬壽亭定位在力行校區旁的仁愛里境西部，確符合德慶溪源出萬壽亭前之說。然方志中云德慶溪自東安坊進入郡城，並匯舊臺灣縣署和臺灣府署附近泉流，舊臺灣縣署和臺灣府署均在東安坊內，[149]總爺街水路則地處鎮北坊，兩者間有所出入，顯見前論未臻周全。

萬壽亭是清代臺灣舉行官方儀典的祠宇之一，居城邑外寬曠邊陲之地，在缺乏其他地物設施得作基準之情況下，自然可能成為鄰近區域表述相對位置時的主要參考地標。北區仁愛里西境東豐路一帶與德慶溪源同在府城東垣外，兩者南北相距約有 1 公里之遙，早年其間能否通視難以研判，但就空間資訊的呈現而言，若本文所論證之舊萬壽亭位置為是，因該建物座北向南，德慶溪流域上游地處其正南方，故「德慶溪發源於小東門外萬壽亭前」的敘說並未悖離事實。

145 U. S. Army Map Service, Sheet 2116-III-SE, “Taiwan (Formosa) 1:25,000 (L892).” (Washington D.C.: Army Map Service, 1944); 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一）》，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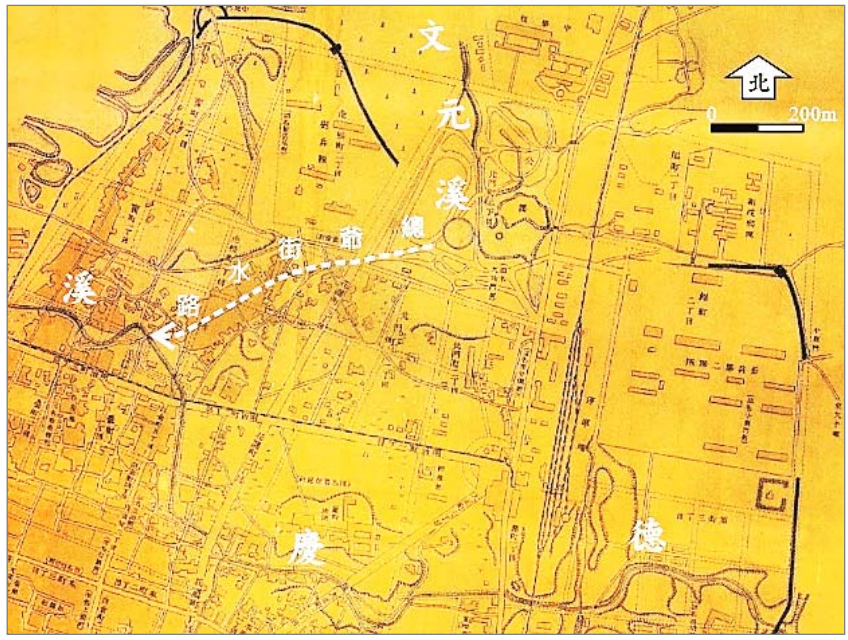
146 臺南廳，〈臺南市全圖〉，收入謝國興總纂，《續修臺南市志（卷首）》，圖 0-0-5-11。

147 沈澄淵、魏新泉，〈臺南市街詳細圖〉（高雄：興臺文化出版社，1971）。

148 臺灣英文新聞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穿梭府城今昔》（臺南：臺南市政府，2009），頁 109。

149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頁 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十五　總爺街水路流徑示意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南廳，〈臺南市全圖〉，收入謝國興總纂，《續修臺南市志（卷首）》，圖 0-0-5-11。

四、萬壽亭區位意涵之探析

（一）區位選擇

1. 基址環境的考量

清領臺之初，曾規劃建臺灣府城於永康里內，[150]並擬採磚石起造。[151]確切的城池地點史料未載，基址範圍甚可能在崁頂山。[152]

150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 27；陳璸、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29。

151 《臺灣縣志》載：「郡縣既設，城池其首務焉。……二十二年歸入版圖，……未遑議及；即欲商建造，而磚石之屬，皆取資於內地，工力又數倍焉。」顯示原初的築城規劃似擬採用磚石為建材。參見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69。

152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頁 1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舊臺南市分為安平平原、臺南台地、櫻丘沙丘群和大灣低地 4 個地理區，[153]臺南台地即是崁頂山，區內「小阜嶔崎，散布南北，迢迢二十餘里，為郡城第一平障」。[154]台地外各區土壤趨於深厚，屬沖積或風積沙土，膠結鬆散至中等緊密，[155]因臺島好發地震，上述條件土地難以提供興建磚石城垣的穩固基礎，故臺灣鎮第二任總兵官殷化行（1643-1710）對於府治築城的議論方有言道：「地多浮沙，時震動，城之不易。」[156]相權之下，鄰近府邑的臺南台地土壤堅實，開築磚石建物的條件稍較適宜。[157]

康熙末年，藍鼎元（1680-1733）致書閩浙總督覺羅滿保（1673-1725），力陳府治建城之必要性和急迫性，且分析臺島粉沙地堆築土寨易崩而實效罔然、木柵日曝雨曬下易腐而不能長遠、沙灰土三合牆工本浩大未遜於磚石材料，遂提議在萬壽亭附近用灰砌磚築城，以一勞久固。[158]萬壽亭初址無論是現傳的成功大學勝利校區南緣或本文推定的仁愛里境西部，皆座落崁頂山西翼之地。藍鼎元相取舊萬壽亭空曠之所為磚城擬建地點，其考量也許與早年臺灣府城池卜在永康里者相同。

爾後基於聚落發展現狀，臺灣府城係就邑治四坊為主體圍出城廓，未另建在永康里境；城牆歷經雍正朝至乾隆朝的幾次更繕，最終也放棄採用磚石修築，改以三合土為構材。[159]由清代臺灣府城建築的討論過程中可知，磚石資源須取自內地，運輸困難、耗費成本龐大，固然為決行設置土牆的最主要因素，[160]當中卻不全無府治平野緩地土質鬆散，缺乏

153 呂秉城等主修，鍾廣吉纂修，《臺南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頁 1。

154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103。

155 范勝雄，《咱兮土地咱兮人》（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22。

156 李元度，《清先正事略選》，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14。

157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頁 143；范勝雄，《咱兮土地咱兮人》，頁 22。

158 藍鼎元，《東征集》，頁 27-28。

159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頁 152。

160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69；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規模起造磚石建築之良好基址條件的考量。萬壽亭建築規模小於臺灣府城垣，惟象徵尊崇，為求其基礎堅實永固、棟宇穩定經久，亭址的選擇就臺南台地（崁頂山）而捨他處，即使非屬絕對必要，亦是相對充分，以環境條件觀之乃有道理可循。

2. 空間意義的生產

自普羅民遮（Provintia）市街的開發為始，之後數百年演變歷程中，十字大街長期位居發展軸心，[161]故若將府邑以德慶溪主流為界線，劃分成兩部，則南半部的都市化顯然速度較快、程度較高。康熙三十五年（1696）《臺灣府志》列四坊市鎮 15 處，康熙五十九年（1720）《臺灣縣志》列坊內集市 26 處，德慶溪以南便各計有 14 處與 25 處，溪北為過坑仔街（總爺街）1 處。[162]從光緒朝的〈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得以看出，其時府城南半部路巷已稱繁密交錯，街市眾多，各諸文事官署、寺廟祠宇星布。反之，北半部地區大多為軍事營盤、武職衙署或相關設施據駐，域內仍徑絡稀疏，僅區內西側出現總爺街、大銃街等街市。[163]

相對於民商輳集之赤崁市坊，溪北地區可謂聚居核心的外緣區帶，土地利用較為粗放，鄭氏時期或即是駐軍場域，[164]入清後臺灣鎮總兵署、鎮標中營、左營、右營營盤沿設於此，其北並有較場。臺灣鎮總兵官為

《臺灣采訪冊》，頁 24。

161 十字大街以今日之民權路、忠義路為代表，因兩道路分別相當於清代時的西定坊大井頭街與鎮北坊禾寮港街，亦即荷治時期的普羅民遮市街和赤嵌街。參見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頁 22、59；石萬壽，《樂君甲子集》，頁 499、503。

162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 46-48；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90-92。

163 魏瀚等，〈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

164 〈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顯示，鄭經來臺後，赤崁城附近有侍衛、勇衛、左武衛、左虎衛、右虎衛駐守；而據《臺灣縣志》所載，鎮屬公署均由鄭氏時期舊宅重修而來，因此推論鎮屬營盤或為前朝駐軍場域。參見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 5；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駐臺最高階級武員，秩正二品，名義上統馭萬員，實數約莫 9,000 人上下；[165]鎮標三營由總兵官直轄，戍衛首邑，兵將員額計 2,700 餘名，[166]佔全臺兵力三成，雍正年間再增置城守營。如此軍事要域，區內及鄰近地界之活動自然多有管制限束。

乾隆中葉，臺灣城外東、北隅野墳丘已眾，清明日掃墓人群大量聚集，官府需遣派武力維持治安，以備彈壓。時任鳳山縣教諭之朱仕玠（1712-?），於其撰著的《小琉球漫誌》中對此有所著墨：

> 府治東、北二門外，墳塋甚夥。……每歲三月清明日，民家合宅男女，邀集親戚上墳，祭畢則聚飲墳上，而輕薄之徒，亦借名遊觀，人跡麇至，以千萬計。是日例撥佐雜一員，武弁一員，領衙役兵丁鎮壓，以防惡少滋事。[167]

當時的清明監防舉措，應與府城北半部軍事設施密集、敏感度高，北、東郊野環鄰其外，民眾雜遝易有變故之虞關連密切。

另，〈茅港尾紀略〉記載，林爽文事變時，總兵梁朝桂（?-1794）奉命來臺協援，茅港尾街先民代整天后宮和觀音亭充作其部旅營舍，並為嚮導。事平，梁朝桂有感於當地媽祖保佑和居民幫助，奏請朝廷下詔敕封天后宮並賜匾額，茅港尾媽祖且有恩加禮遇。

> 故當我茅全盛之日，神輿晉郡，入謁臺南天后宮，有大北入、大北出之特例，即自大北門入、出亦從大北門也；別莊則無此特典。……雖北港朝天宮媽祖亦無以加榮焉。[168]

昔日茅港尾天后宮媽祖神輿可從府治大北門進出，係為「特殊恩典」，非一般廟宇所能仿行。推敲其緣由亦在臺府神明巡謁繞境活動頻繁，隨香人眾，如放任各隊伍行經兵防要地，而當中混入歹徒叛黨，恐會致生

165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9-10、137。

1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頁 694。

167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58-59。

168 黃清淵，〈茅港尾紀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頁 1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威脅事端。

營盤及較場設施保安需求較高，屬性趨向封閉，罕親民事，且佔地面積較大，土地利用上排他性強烈。府邑北半部廣闊之鎮標基地抑制了日後區內市街的成長，[169]也使得該空間被賦予或被營造的軍事意象更加鮮明。德慶溪以北之地，是臺島維安需求下形成的高等級軍事機能區，萬壽亭則為顯現國家意識形態的象徵場域，兩處傍鄰，後者皇權空間意象得以藉助前者的軍權空間拱護而穩固宣示，前者軍權空間運作亦得以依憑後者的皇權空間建構而強化維續。昔日萬壽亭選址之衡慮因素雖不得詳知，然其與鎮標營署分布區共同形塑、相互生產出臺灣最高治權核心場域的空間意義應是存在。

（二）區位重要性

舊萬壽亭區位所呈現的重要性，即其於府治中路地帶之軍事防務上具有的戰略地理價值，此特徵使之可與德慶溪北的鎮營所在地域產生功能空間的緊密連結。

臺灣歸清後，「中路」的空間概念具體反映於行政區域之設置，初期以臺灣府治為準，附郭縣（臺灣縣）居三縣之中，故曰中路，東至保大里大腳山五十里為界。[170]當時鎮標中營駐劄臺灣縣永康里內，址在邑治東北隅，稱「中路口」。[171]營界自赤崁樓東北方之德慶溪北岸起，向東經右營營盤北側，折沿東安坊東緣南下，再轉向東，橫亙崁頂山南段至歸仁里，與右營為鄰；往北沿總鎮營盤東側抵較場附近，迤東

169 蘇怡帆，〈臺南城內地區空間結構之變遷（1625-1929）〉（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37。

170 陳璸、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27；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1、5。

171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 30、69、75；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70、72、109；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2。按：康熙二十四年（1685）修纂之《臺灣府志》云臺灣鎮中營衙門在東安坊。參見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中營營盤北，穿柴頭港溪源、崁頂山之北、鯽魚潭下游至保大里，與左營相毗。[172]

府治東倚崁頂山地，「中路口」東北方的崁頂山北緒因地勢較趨平緩，利於郡邑東向的交通開展，《臺灣府輿圖纂要》記載出小東門經石頭坑（今開元橋南之柴頭港溪西源）、竹林仔（今開元寺東南之柴頭港溪東畔）、塗虱堀（今永康網寮北部）、大灣莊（今永康大灣）、塗庫仔（今仁德土庫）至埤仔頭王宮（今關廟埤頭）一線，[173]便是繞越崁頂山北端，康熙末年邑內往長興里、保大里的道路取徑與其相仿。鎮標中營（中路口）位在途中，[174]且處郡邑內、外交界地帶，為「中路出入府城之口」，顯居藩衛。

「中路口」西北角外為「中樓仔（街）」（圖十四），在南北大路上，為南下行旅入邑前最後一處停駐點，從之北上，經大橋、小橋可抵新港社，[175]該路徑的前身很可能是 1644 年荷人所建赤崁往新港本社的大路。〈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內得見自普羅民遮街往東北過鯽魚潭北側續行之筆直道路，[176]估測即為新港社大路。荷治時「中樓仔」之名或已存在，1650 年〈赤崁耕地登錄表〉中載有「Hoorns Polders ofte Tonglouw」，「Tonglouw」被認為是其荷語音譯。[177]「中樓仔」位於普羅民遮街和大橋兩地中間，斯時田園闢成，應有民住居。[178]據而揣斷，

172 不著繪人，〈康熙臺灣輿圖〉。

173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114-115；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下冊）》，頁 344、394、399；廖瑞銘總編纂，《永康市志（上卷）》（臺南：永康市公所，2010），頁 120、125。

174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輿圖頁 9-11。

175 不著繪人，〈康熙臺灣輿圖〉；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輿圖頁 9-15；不著繪人，〈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114。

17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縱覽台江》，頁 34-35。按：該圖被認為是 1644 年或 1650 年製作。

177 翁佳音，〈從舊地名與古地圖看臺灣近代初期史〉，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十一講》（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6），頁 76。

178 〈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顯示當時普羅民遮街以東至崁頂山、以北至蔦松溪下游之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港社大路當通經「中樓仔」，由此建構的交通區位條件並奠立了日後「中樓仔街」發展基礎，成為清代臺灣方志中不乏列載之地。[179]

有關「中樓仔」地名的源起，石萬壽指出是「重樓仔」之訛轉。重樓為樓閣型式的房舍，因鄭氏時期東寧總制使陳永華在燕潭之東興建重樓充作宅第，後發展成地名。[180]翁佳音主張「中樓仔」係「中路仔」的音轉，由舊昔南、北路的治理空間概念相對而生，是以日治時期《臺灣堡圖》內標記之「中（テヨン）樓（ロー）仔（アー）」，發音同於閩南語的「中『路』（lōo）仔」，非「中『樓』（lâu）仔」。[181]東寧總制使樓閣建築的存在，尚需查考詳證。[182]又，若荷蘭文獻中的「Tonglouw」確為「中樓仔」，則總制使重樓說顯然欠缺時間邏輯。「中樓仔」甚早就是赤崁邑治聯外交通往來的主要站點，雖據北路，但府治城柵未築前與「中路口」域境毗連，原意「中路仔」乃有脈絡可釋。

中路口與中樓仔附近地帶是郡治中路的門戶樞紐，萬壽亭設址與其相邇，附近地境寬曠，利於紮營，且其位在鎮標中營與崁頂山北端孔道之間，和中營同扼府邑中路北線幹道，亦係要衝。雍正年間城柵建竣，

地，大多已被劃歸田園地。〈赤崁耕地登錄表〉內中樓仔之田園地，荷人稱「荷恩田園地（Hoorns Polders）」。參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縱覽台江》，頁 34-35；翁佳音，〈從舊地名與古地圖看臺灣近代初期史〉，頁 76，及其〈臺南成大中樓仔：地名的野生思考（一三九）〉（2017 年 11 月 30 日），https://www.facebook.com/kaim.ang.7（2018 年 3 月 31 日檢索）。

179 乾隆朝《重修臺灣府志》載中樓仔街在歸仁北里，係中路，對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之內容，列在歸仁北里之街市應為舊社街，前者記述有誤。參見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4；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75。

180 石萬壽，〈王爺信仰與延平王君臣關係之探討〉，頁 225。

181 翁佳音，〈臺南成大中樓仔：地名的野生思考（一三九）〉。按：翁氏原文內「路」之羅馬拼音作 lōu，今依《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作 lōo。參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2008 年 10 月），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2018 年 3 月 31 日檢索）。

182 〈王爺信仰與延平王君臣關係之探討〉一文中，係以燕潭東曾有之黃蘗寺為陳永華宅舊址，而陳永華的總制身分方具興建「重樓」資格為論證基礎。參見石萬壽，〈王爺信仰與延平王君臣關係之探討〉，頁 225-2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府城形成內、外之別，鎮標中營劃歸城內，後專責郡邑彈壓；城外的萬壽亭及周緣地區在位置上正適以作為禦守中路、控制小東門的屯兵要地，軍事重要性不言可喻。

結 語

作為清代臺灣皇權統治的重要象徵，萬壽亭是一處政治意涵濃厚的「神聖空間」，係舊志祠宇記載中未可略者，但經歷數百年來的人事變化，今日遺跡難尋。自康熙五十年（1711）肇建後，萬壽亭漸被賦予了生活空間系統上的地標意義，並發展成為府郊永康里境的主要地名之一。乾隆十七年（1752），三大節儀典改回臺灣府文廟的明倫堂內舉行，萬壽亭的政治神聖性因此發生空間轉移，功能上易為宗教場域，惟其具有的地名空間指涉功能至晚於乾隆朝後葉仍然存在。此外，萬壽亭區位於府城中路軍事防務上的重要價值，也使之在康熙末年臺灣城興築範圍的討論過程中屢被提及。[183]

萬壽亭繫於朝廷觀瞻，關乎國家緊要，舊籍中有關其初址的描述文字卻未得謂詳明，今相關文籍或許因古志內記載萬壽亭南向且前有德慶溪流經之說，故推斷改造德慶溪河道而成之北幹線排水主線的北岸，即成功大學勝利校區內，乃該亭肇建地點。本文藉助清代輿圖的比對查考，配合文書記載內容的檢視梳理，歸納得出舊萬壽亭基址點位座落於小東

183 《東征集》〈復制軍論築城書〉云：「似不如明題請旨，就臺地特開捐輸城工事例，于萬壽亭寬曠處所，用灰砌磚築一不大不小之城，將文武衙署、倉庫監房俱包在內，深鑿濠塹，密布樁簽，方為長久至計。」〈與制軍再論築城書〉又云：「於萬壽亭曠地築一小城，……尚是畏難苟安之見。……北從總兵大營後圍起，環臺灣縣署而東，……而北環左營遊擊營署；計一週不過十里。惟截出中營、萬壽亭、春牛埔、土墘埕、渡頭在外。」〈覆制軍臺疆經理書〉再云：「茲承憲檄，栽竹為城，價廉工省，此亦因時制宜，不得不然之勢。謹即會同勘度。環萬壽亭、春牛埔，將文武衙署、民兵房屋、沿海行舖，俱為包羅。」參見藍鼎元，《東征集》，頁 28-29、38-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門、開元寺和大北門間的三角地帶中，介於臺灣鎮標中營營盤和開元寺（海會寺）兩地一線之間，距開元寺約莫清里制 1 里至 2 里，鎮標中營營盤地則應係現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據此重新界定萬壽亭初址約在北區仁愛里西境之東豐路附近。此一推定範圍得以由其與先農壇的空間使用變化脈絡關係暨兩者之位置比對，與旗兵山的地理鄰近性及軍事空間功能的歷史關連，以及與德慶溪相對位置敘寫的事實邏輯再解釋等三個面向中獲得論證支持。

萬壽亭初址設置於遠離郡邑聚居中心的城外東北郊里、崁頂山（臺南台地）之西側，除與臺南台地土壤較為堅實的基址環境條件可能有關之外，在孤懸於中土海外、遠離統治中樞的臺灣，萬壽亭等同帝廷的皇權象徵，與鄰近之德慶溪北軍事機能區相互生產治權核心場域的空間意義，即使非為亭址取決時之考量因素，亦可能是伴隨區位選擇而萌發的結果。此外，舊萬壽亭居處府治中路北線幹道之上，地界寬曠利於屯兵，西南可制郡城小東門、東北可控崁頂山北端往來孔道，對中路防務而言，係屬戰略重鑰，該特徵亦使之得以和臺鎮軍事營地產生功能空間的緊密連結。至日治時期，上述的連結空間承續了軍事指揮中心機能，呈顯於三分子射擊場（萬壽亭附近）、衛戍醫院（中樓仔）、騎兵隊、步兵聯隊駐地（舊鎮標中營營盤）、偕行社（城守營一帶）、練兵場及陸軍倉庫、經理部（右營營盤附近）、臺南練兵場（較場）、砲兵營和工兵營地、經理部出張所、步兵聯隊軍官宿舍（總鎮營盤和左營營盤一帶）等設施之先後配置，再幾經變遷，方成校園、公園、醫院、藝文空間、軍眷國宅為主的現貌，並留存了若干文化資產。原萬壽亭址的區位意涵聯繫了清代郡治中自崁頂山至城西、從馬房山到德慶溪間蘊含權力意象和軍事功能的大規模地景，其乃俾助於理解並形塑今日當地文化資產空間的歷史脈絡價值。

本文研究過程中亦且察見，清代舊籍有關地物位置之文字記載大多趨於簡略，山水畫式輿圖有散點透視伴隨的空間幾何關係扭曲現象，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呈現的地理資訊內容未全然正確，但臺灣府城木柵建成後，今日臺南市區範圍的圖面資料與衍生資訊數量相對增加，在參考地標充實的條件下，透過多幅輿圖與文字的共同比對、分析和歸納，也能對府城一帶地方空間尺度之位置考證和區位意涵論述提供可資利用的有效訊息，此一概念工具之應用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

* 本文係改寫自作者於 2017 年 5 月 6 日在「2017 文化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主辦）發表的〈臺南萬壽亭初址探考〉一文，感謝該會議評論人林明璋教授提供的研究建議，另感謝本系蔡米虹副教授在寫作過程中的協助。本文審查人對於文中論述與引證提供了寶貴的修正和補強意見，使得內容能更趨完善，在此一併致申萬分謝忱。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李　頎　洪麗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王　揖撰，鄭明、王義耀校點，《野客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王　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不著撰人，《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不著撰人，《臺灣兵備手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2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不著繪人，〈康熙臺灣輿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不著繪人，〈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不著繪人，〈乾隆臺灣輿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不著繪人，〈福建臺灣地理全圖〉。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地輿圖（增訂初版）》。臺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丘　濬，《大學衍義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李元度，《清先正事略選》，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李元春，《臺灣志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李閩權，〈新修城隍廟前石道記〉，收入六十七、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頁 693-694。

吳桭臣，〈閩遊偶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頁 11-27。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林天人編撰，《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2013。

郁永河，《裨海紀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秦蕙田，《五禮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采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纂修，《福建通志臺灣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陳　璸、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陳　璸，〈建文昌閣詳文〉，收入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33-234。

陳　璸，〈新建文昌閣碑記〉，收入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52-254。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

梁文科，〈重修萬壽亭碑記〉，收入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54-255。

連　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黃清淵，〈茅港尾紀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頁 127-140。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劉　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輯，陳輝等編纂，《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蔣元樞，〈恭修萬壽宮碑記〉，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收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頁 100-10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
蔣允焄，〈新建萬壽宮碑記〉，收入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499-500。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薛志亮主修，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藍鼎元，《東征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藍鼎元，《平臺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藍鼎元，〈李弁茂吉傳〉，見錢儀吉彙纂，《碑傳選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20 種，頁 462-46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效疏〉，見余文儀等主修，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頁 343-34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四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6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臺南市區改正計畫圖〉。臺北：臺灣總督府土木部，1911。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下冊）》。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
臺南廳，〈臺南市全圖〉，收入謝國興總纂，《續修臺南市志（卷首）》，圖 0-0-5-11。
臺南廳編，《臺灣省南部臺灣誌（三）》。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魏　瀚等，〈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收入謝國興總纂，《續修臺南市志（卷首）》，圖 0-0-5-2。
謝國興總纂，《續修臺南市志（卷首）》。臺南：臺南市政府，1997。
謝國興主編，林天人圖說編撰，《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20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石岡豬四郎等，〈臺南府迅速測圖（臺南市街圖）〉，收入謝國興總纂，《續修臺南市志（卷首）》，圖 0-0-5-8。
黑田菊之助，〈臺南市全圖〉。臺南：黑田書店，1915。
U. S. Army Map Service, Sheet 2116-III-SE, “Taiwan (Formosa) 1:25,000 (L892).” Washington D. C.: Army Map Service, 1944.

二、近人研究

王爾敏，〈清廷《聖諭廣訓》之頒行與民間之宣講拾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下），1993 年 6 月，臺北，頁 255-276。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第 30 卷第 4 期，1979 年 12 月，南投，頁 140-166。
石萬壽，〈臺南市寺廟的建置——臺南市寺廟研究之一〉，《臺南文化》新第 11 期，1981 年 6 月，臺南，頁 39-74。
石萬壽，〈臺南市宗教誌〉，《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4 期，1981 年 12 月，南投，頁 3-56。
石萬壽，《樂君甲子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4。
石萬壽，〈王爺信仰與延平王君臣關係之探討〉，《臺灣文獻》第 60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南投，頁 197-232。
沈澄淵、魏新泉，〈臺南市街詳細圖〉。高雄：興臺文化出版社，1971。
洪敏麟，《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洪英聖，〈康熙、乾隆「臺灣輿圖」的聚落發展〉，《弘光人文社會學報》第 13 期，2010 年 11 月，臺中，頁 1-26。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
李亦興，《臺灣的龍山寺》。臺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淡江史學》第 14 期，2003 年 12 月，臺北，頁 193-215。
呂秉城等主修，鍾廣吉纂修，《臺南市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
吳　洛，《中國度量衡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吳遐功，〈明鄭時期二層行溪流域漢人之拓墾〉，《嘉南學報（人文類）》第 31 期，2005 年 12 月，臺南，頁 665-680。
施添福總編纂，王世慶編纂，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范勝雄，〈臺南市區里變革初探〉，《臺灣文獻》第 34 卷第 3 期，1983 年 9 月，南投，頁 21-60。
范勝雄，〈「府城」西城故事〉，《臺灣文獻》第 43 卷第 4 期，1992 年 12 月，南投，頁 145-1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一）》。臺南：臺南市政府，1997。
范勝雄，《咱兮土地咱兮人》。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
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翁佳音，〈從舊地名與古地圖看臺灣近代初期史〉，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十一講》，頁 70-85。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6。
翁佳音，〈大橋的故事〉，《歷史月刊》第 230 期，2007 年 3 月，臺北，頁 34-37。
翁佳音，〈臺南成大中樓仔：地名的野生思考（一三九）〉，2017 年 11 月 30 日，https://www.facebook.com/kaim.ang.7（2018 年 3 月 31 日檢索）。
夏黎明，〈國家統治與知識生產：清代台灣地圖的繪製與區域發展〉，《興大歷史學報》第 15 期，2004 年 10 月，臺中，頁 39-59。
馬曉林，〈萬歲牌概說〉，《南開大學報》第 1270 期，2015 年 6 月，天津，版 3。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2008 年 10 月），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2018 年 3 月 31 日檢索）。
張祐綾，〈臺南市區時空地圖〉。臺南：B 面文化工作室，2016。
陳正祥，《臺灣地名辭典》。臺北：南天書局，1993。
陳鈴琴，〈死生之境：台南南郊竹溪沿岸墳場地景之文化與構成分析〉。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梁二平，《中國古代海洋地圖舉要》。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
黃中明，〈日治地形圖在城市高程探討的應用——以臺南竹溪墳場為例〉，收入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編，《2015 臺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9-118。臺南：國立臺南大學，2015。
黃蘭翔，〈臺南十字街空間結構與其在日據初期的轉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9 期，1995 年 6 月，臺北，頁 31-59。
傅朝卿，《臺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總覽》。臺南：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2001。
傅朝卿，〈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的歷史建構——從軍事到高等教育之空間演進〉，收入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成功的道路——第一屆成功大學校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9-61。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2。
楊　意，〈從怪手下搶救出來的眷村文化——重興社區竹籬笆裡又見春天〉，《新台風》第 12 期，2007 年 7 月，臺北，頁 17-19。
詹伯望，《半月沈江話府城》。臺南：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2006。
廖瑞銘總編纂，《永康市志（上卷）》。臺南：永康市公所，2010。
臺灣英文新聞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穿梭府城今昔》。臺南：臺南市政府，2009。
駱芬美，《被誤解的臺灣史：1553-1860 之史實未必是事實》。臺北：時報文化，2013。
賴建銘，〈臺南郡城史話〉，《臺灣風物》第 23 卷第 2 期，1973 年 6 月，臺北，頁 32-48。
劉益昌、許清保、吳建昇、郭俊欽，《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
戴文鋒，〈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臺灣風物》第 46 卷第 4 期，1996 年 12 月，臺北，頁 53-109。
謝奇峰，《臺南府城聯境組織研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
蘇怡帆，〈臺南城內地區空間結構之變遷（1625-1929）〉。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1。

三、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2016），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2018 年 3 月 31 日檢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1 (June 2018), pp. 393-446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61.08

A Study on the Initial Site and Location Implications of the Ceremony Palace Established in Qing Dynasty at Tainan

Chang, Po-yu*

Abstract

The Ceremony Palace (萬壽亭) for celebrating the emperor's birthday, Chinese new year's day, and the winter solstice festival was established officially in the capital of Taiwan Prefecture, Tainan, in 1711. The palace is no longer in existence. The initial site of the Ceremony Palace was positioned on the present day Sheng-Li campu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 the upstream northern area of De-Ching River,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record that De-Ching river originates in front of the south side of the Ceremony Palace.

In this study, the old Ceremony Palace is repositioned in the surrounding area of Dong-Fong Road in the western part of Ren-Ai village, about one kilometer from De-Ching River, based on analysis of ancient maps and texts produced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result can be supported by the context of spatial use change, geo-correlation of historical environment, and re-explanation of geographic description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new inferential site. Geological conditions may be one of the significant factors for the siting of the Ceremony Palace. Given its closeness to elite force base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No. 133, Sec. 2, Shu-Lin St., Tainan 70005, Taiwan (R.O.C.);
E-mail: pychang60@mail.nutn.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symbolization of imperial power provided by palace was able to support the spatial significance of northern Taiwan Prefecture as main governance center with the high level military importance of the neighboring area. Moreover, the Ceremony Palace was closely linked to the military functional space mentioned above because of its defensive strategic importance. The location implications of the Ceremony Palace, regar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governing and military landscape in northern Taiwan Prefec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helps us to understand and reconstruct the historical contextual value of the existing local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Tainan, Ceremony Palace, De-Ching River, Ancient Maps, Location Implicatio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大歷史學報第 61 期
2018 年 6 月，頁 447-474

BIBLID1012-8514(2018)61pp.447-474
2017.10.11 收稿，2017.12.31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61.09

§書評§

杜建錄，《党項西夏碑石整理研究》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347 頁。

吳 國 聖*

一、背景介紹

2015 年出版的《党項西夏碑石整理研究》，是迄今收錄西夏碑石資料最為完整的著作。在此之前，僅有 2005 年出版的《中國藏西夏文獻》叢書第 18 卷設有西夏金石專集〈金石編．碑石、題記卷〉。該卷出版後，副主編杜建錄繼續蒐羅、整理目前已知的党項、西夏相關碑石，再行增補，10 年後出版了單行本《党項西夏碑石整理研究》。[1]比諸前作，本書收錄更多碑石，並附有碑石概論以及部分碑文的研究文章，可謂青出於藍，是目前最新、最完整的西夏金石總集。

「西夏史」是內陸亞洲歷史中十分引人矚目的一個時期。與遼金元等非漢民族王朝歷史最顯著的不同點在於：「西夏」並未被視為一個中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E-mail: d98123005@ntu.edu.tw.

1 杜建錄，1962 年生，寧夏同心縣人。史學博士，現為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特聘教授。曾主編《西夏學》、《西夏文獻研究叢刊》、《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整理研究》、《党項西夏文獻研究：詞目索引、注釋與異名對照》等西夏學重要著作；另有《中國藏西夏文獻研究》、《西夏史論集》、《西夏經濟史》、《西夏社會文書研究》（與史金波合著）等西夏學專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的朝代，未有專史，僅有部分列傳。[2]殘存的史料種類較少，漢文史料散見於各種史籍、文集、方志之中，內容較為零碎，且其記載多由漢文化角度出發，人名、職官、制度等缺乏足夠參證的背景資料，以致研究者欲理解西夏文明，常有隔靴之感。相對於漢文史料，西夏文文獻至為重要，以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而言，雖對西夏語言文字已有相當掌握，但凡該文獻缺乏夏漢、夏藏等雙語對譯資料者，依舊不易通讀。總言之，夏、藏、漢三種語文的西夏史料亟待重新整理與編纂。幸而近代有韓蔭晟窮數十載編纂《党項與西夏資料彙編》，[3]又獲益於各國藏敦煌、黑水城西夏文獻之逐步整理出版，[4]以及大型叢書《中國藏西夏文獻》、《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西夏文獻》的問世，[5]使目前尚存且已知的重要夏、漢文

2 與「党項」相關的正史列傳有《隋書・党項傳》、《舊唐書・党項羌傳》、《新唐書・党項傳》、《舊五代史・党項傳》、《新五代史・党項傳》、《宋史・党項傳》；以「西夏」為名的列傳有《宋史・夏國傳上下》、《遼史・西夏國外紀》、《金史・西夏傳》等。

3 韓蔭晟（1919-2003），主要著作為《党項與西夏資料彙編》（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3 初版，2000 年新版），共 4 卷 9 冊，估計總篇幅達 550 萬字。

4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1），共 17 冊。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黑水城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第 15 冊之後改名《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黑水城文獻》，截至 2018 年 6 月已出版至第 26 冊，持續出版中。西北第二民族學院、上海古籍出版社、英國國家圖書館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黑水城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010），共 5 冊。塔拉、杜建錄、高國祥主編，《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共 10 冊。塔拉、杜建錄、高國祥主編，《中國藏黑水城民族文字文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全 1 冊。西北第二民族學院、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夏文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全 1 冊。武宇林、荒川慎太郎主編，《日本藏西夏文文獻》（北京：中華書局，2011），全 2 冊。

5 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中國國家圖書館、甘肅五涼古籍整理研究中心編，《中國藏西夏文獻》（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共 20 冊。寧夏社會科學院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西夏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006），全 4 冊。兩者收錄文獻有部分重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西夏史料，大抵網羅於茲。西夏金石碑銘過去多隱沒不彰，[6]特別是久閟地底千年幽宮的墓誌銘一類，保存不少傳世文獻闕載之故實，史料價值甚高，值得研究者惠予注目。但除了少數較為人知的碑刻（如〈凉州重修護國寺感通塔碑〉、〈居庸關六體石刻〉等）之外，以其分布地點分散各省，且多收藏於地方文物管理所或博物館，外人難以知曉，研究甚為困難，過去並未獲得足夠的重視。

本書前作《中國藏西夏文獻》第 18 卷〈金石編．碑石、題記卷〉，首次集結與西夏相關的碑石 36 種，為銅版紙彩印，精裝八開本；除有碑銘拓片及簡要的背景說明之外，附有碑石錄文；全書 272 頁，碑石部分僅占約 188 頁，餘為題記、銘文。增補後新出版的《党項西夏碑石整理研究》則為平版紙黑白印刷，精裝十六開本，全書共 347 頁，亦附有拓片或碑面照片；大部分碑石提供錄文或譯文，書末附錄為年代、國名、地名、職官、人物名字、族姓、封號等 7 種索引。全書共收 63 件（碑刻 47 件、石刻 16 件），依時間先後分為「西夏前身夏州拓跋政權」、「西夏時期」，以及「元明時期西夏遺民及其後裔碑石刻」等三部分，但不包括宋朝境內府州折氏碑石刻。[7]

與前作相比，《党項西夏碑石整理研究》不收墨書題記、[8]岩畫、[9]印字磚、瓷刻、織品、銅製品上的西夏刻文、銘文，以及西夏陵區出土的夏漢文殘碑等，[10]但新增補入 31 件墓誌與碑刻。就石刻文而言，新作收

6 「西夏學」始於嘉慶九年（1804）左右「凉州重修護國寺感通塔碑」為世人重新發現。在此之前，雖有少數西夏文字的錢幣為歷代錢譜收錄，但並未與西夏連結上關係。傳世的西夏碑銘數量不多，也少收錄於歷代著作（如方志、文集），遑論為正史採擷。

7 府州折氏為唐宋藩鎮中的著名蕃將家族，出身党項族，相關碑文甚多。如果收錄，書中將有近半篇幅專論折氏，故西夏金石書籍多半將與折氏相關者排除在外，另行處理。

8 指敦煌莫高窟、榆林窟、西夏佛塔內牆面、柱面上之西夏文墨書題記。

9 收錄部分摩崖石刻。

10 西夏陵區曾經存在大量夏漢文神道碑，但均受人為破壞，殘剝殆盡，目前已發現之殘碑總計將近 4,000 塊，最大殘塊只包含數十字碑文，其餘僅有數個字或不到 1 字。早期的研究，見李範文編釋，寧夏博物館發掘整理，《西夏陵墓出土殘碑粹編》（北京：文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錄數量近乎倍增。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收錄杜建錄 7 篇論文，包括党項與西夏碑石概述、敘錄，以及書中收錄的幾件墓誌銘考釋；下篇則依發現地（陝西、內蒙古、甘肅、寧夏、北京、河北、河南、山東、安徽、雲南、江蘇、廣西等 12 省市）分類列出各地碑銘，加上不分省市的石刻題記，逐一介紹之。書中明確區分「碑銘」（又稱碑刻）、「石刻題記」（又稱為石刻），兩者的差異在於其載體：「碑銘」為石碑上的銘文，「石刻題記」為非屬石碑本體的載體上的銘文，包括石碑底座、券洞、摩崖、石室、巨石上的銘文。

本書每一份現存碑石都提供拓片或照片，版面較其前作縮小一半。作者除了提供拓片全影，也在必要時將圖片分割並放大。拓片前有出土地、收藏地與尺寸、現狀等資訊，並查閱一些已發表的相關著作，提供錄文中不同字詞的讀法。部分非漢文碑銘，也引用前賢的研究，附上譯文。錄文有標點，斷行、平抬或無法讀解處均有標示，[11]體例儼然，整理完善。

二、評論與意見

本書為西夏金石最完整的新作，筆者給予高度肯定。史料整理的著作編輯相當不易，謹此提供一些意見，以備參考。

（一）體例

首先，本書附有 7 種分類索引，惜未能發揮引得（index）應有的作

出版社，1984）。書中收錄西夏文 526 塊、漢文 298 塊，共計 824 塊。史金波曾撰文補充、修正部分解讀，見史金波，〈西夏陵園出土殘碑譯釋拾補〉，《西北民族研究》1986 年試刊號（蘭州），頁 158-166；後收入氏著，《史金波文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 488-502。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等編之《中國藏西夏文獻》第 19 冊收錄相關殘碑的拓片圖版 2,297 塊，然無釋文與解讀研究。上述材料雖屬本書應收錄之西夏碑石，但因數量龐大，需另行研究處理。

11 唯全書錄文原有之空格與挪抬均已省略，未標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因其內容和出處頁碼乃依據前作《中國藏西夏文獻》編寫，無法用以檢索本書詞語。讀者需先查閱該詞語位於前作何種碑銘之中，才能對照本書目錄，輾轉檢出。[12]索引中還有不少僅見於前作《中國藏西夏文獻》，並未收錄於本書的其他刻文之語彙。[13]至於本書新增補的 31 件碑銘，內容均無法於索引中查得。

本書部分拓本與《中國藏西夏文獻》不同，有些拓片質量卻較前作為差，字樣模糊或破損缺字更甚。例如頁 79 的〈唐靜邊州都督拓跋守寂墓誌銘〉拓片 5-4 的下緣，被截掉約 3 個字的長度，不能得知內容。〈敦煌莫高窟六體真言碑〉（頁 164）、〈大元肅州路也可達魯花赤世襲之碑〉（頁 166-169）、〈保定西夏文經幢〉（頁 218-221）、〈居庸關雲臺西夏文石刻〉（頁 284、287）等重要碑銘之拓片過小，文字不易閱讀。〈元勝公和尚道行碑〉（頁 225-230）、〈濟南大靈岩寺碑〉（頁 252-254）、〈重修彌陀岩石室記〉（頁 296）、〈重修碧霄岩記〉（頁 298）等碑銘無拓片，僅提供碑石照片，字樣黑白反差過小，多處文字無法辨識。

持平而言，本書錄文有許多可取之處。部分墓誌中不易辨識的文字，以及一些異體字，作者盡力提供正確的錄文。[14]又全部錄文凡於原碑刻換行處，均以下引號『」』標明，對於需參照拓本的讀者而言，有助於定位錄文在實體碑銘中的位置。這些換行記號正是前作《中國藏西夏文獻》及其他同類金石整理著作所缺乏者。

不過本書錄文雖有分行記號，卻無行號，圖文對照時，閱讀較為吃力。書中引用的非漢文碑銘譯文，有些附有部分不完整的行號（如〈大元肅州路也可達魯花赤世襲之碑〉回鶻文部分、〈感通塔碑〉漢文部

12 本書頁 308 註明索引之資料出處為「以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國家圖書館、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編輯，甘肅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藝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藏西夏文獻》為依據，『/』前為冊數，『/』後為頁碼。」索引中全部內容與頁碼均指向前作《中國藏西夏文獻》第 18 冊，與本書並無關連。

13 如敦煌莫高窟、榆林窟題記、拜寺溝方塔、宏佛塔等。

14 如〈大晉綏州刺史李仁寶墓誌銘〉（頁 105-107），原墓誌字體潦草，書寫隨意，而本書中之錄文大部分均正確錄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15]有些全無（如〈西夏黑水建橋敕碑〉藏文面、〈感通塔碑〉西夏文面），並未統一。目前中國金石碑銘與古代文書的研究著作，少有在錄文或圖版上標明行號者，造成讀者查閱核對原文時的負擔，寫作引用時也容易產生指涉不清或漏行、漏字的問題。建議此類史料整理與研究時，除了換行記號之外，亦能正視數字行號等文獻學標記的重要性。[16]

（二）歷史語言文獻學（Philology）考釋

本書收錄與党項、西夏相關的漢文碑銘，以及多種不同語文的胡語碑銘，全部碑文均涉及非漢民族的史事。研究者不僅要有良好的分析古代漢語與歷史文獻的訓練，更重要的是，需具備相應的胡語文獻解讀能力，方能有效提升譯解漢文碑銘的正確性。

1. 漢文錄文

漢文錄文方面，前作《中國藏西夏文獻》採繁體字，本書則全面改為簡體，進而出現了漢字簡化後的新問題。[17]如頁 132「晉祁奚之后也」，依上下文判斷應為「後」而非「后」。又如「岳／嶽」、「云／雲」、「系／繫」、「發／髮」、「并／並」等均歸併為一字；還有許多用字簡化後，成為完全不同的字，閱讀、引用時必須謹慎參照拓片還原。

---

15 附有行號者，有些與其他著作有出入。例如書中「感通塔碑」（頁 155-156，原書錄為「感應塔碑」）之漢文部分與西田龍雄的錄文編號相差一行。參見西田龍雄，《西夏語の研究：西夏語の再構成と西夏文字の解讀》I（東京：座右宝刊行会，1964），頁 157-176。

16 圖版與錄文、索引都清楚標明行號的例子，見栗林均、松川節，《『西藏歷史檔案薈粹』所收パスパ文字文書》（仙台：東北大学東北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2016）。

17 《中國藏西夏文獻》的繁體字也不盡然符合原文，例如第 18 冊頁 52 關於〈後周綏州刺史李彝謹墓誌銘〉的說明中，有「後魏之苹係」一句，「係」應作「系」。該書底稿應該是以簡體輸入，以程式轉為繁體，然因簡體字有「繁體多字歸併為簡體一字」的特性，簡轉繁有時會使無須繁體化的字過度繁化（如系→係、干→乾／幹、只→隻、云→雲），以致「系」字錯誤對應為「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外，錄文尚有一些需要斟酌的地方，以下試舉數例：[18]

頁 76-82：拓跋→拓拔[19]

頁 123：焜耀→焜燿、膏膜→膏膈、番渾→蕃渾、
臨敵克就於□→臨敵克就於捷、[20]傷痛→傷慟

頁 124：忱→堪、垂節→垂範、幕幕→冪冪

頁 129：扣火回風→扣火迴風、良藥→上藥、雞□→雞口、[21]
枝流相因→枝派相因

頁 130：幾（几）→凡、[22]愧→媿

頁 132：恭溫→溫恭、幼兒→幼而、才→纔、「三十餘稔」、[23]
梧桐枝→梧桐之、妝閣→粧閤、踪橫→蹤橫、
疚火→夜火、[24]今草→令草、葛藟常美→葛藟常繫、
殉位→侚位

18 以下條列中，A→B 表示原書作 A，應更正為 B。

19 原碑文為「拔」。雖然大部分當代工具書或教科書僅收錄「拓跋」為詞條或行文用語，仍不宜輕易認定「拔」為訛誤或通假字而更改原文。令人驚訝的是，新舊《唐書》與新舊《五代史》中，幾乎毫無例外地作「拓拔」，而非「拓跋」。「拓拔」二字在史書中常見，不見得是「拓跋」之誤書。

20 原誌文作「」，即「捷」字之異寫。此字形曾廣泛見於唐代墓誌及敦煌吐魯番文書。如龍朔二年（662）〈唐陪戎副尉張伯通墓誌〉（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京大人文研〕藏拓片，編號 TOU0357A）作「」，法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藏敦煌文書 Pelliot chinois 3906 中作「」。

21 「雞口」與「雞首」意近，誌文中後接「爭先」，表「寧為雞口，不為牛後」之意。本書將「口」字誤輸入為缺字的方框「□」。

22 原作「九」字，應識為「凡」，非「几」字。

23 作者腳註「『稔』當為年」，認為「稔」為錯字。實則「稔」為穀熟之意，穀一年一熟，一稔即為一年之代稱，原誌文無誤。

24 原誌文作 ，此字形應為「夜」字，而非「疚」。《集韻・去聲・禡韻》「夜」字項下有「」，字形完全相同。見丁度等，《集韻》（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宋淳熙十四年〔1187〕金州軍刻本），去聲八，葉 19a；影印本見《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宋元版漢籍影印叢書》編委會，《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宋元版漢籍影印叢書・27 集韻》（北京：線裝書局，2001），頁 2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頁 139：銀河胤流→銀河胤派；

頁 149：殊流→殊派、三月授官→三月內奏授官、

三彭斂氣→三清斂氣、[25]遐齡罔績→遐齡罔續

頁 198：大名路達魯花赤→大名路都達魯花赤

頁 165：妙應→妙因、阿速女→阿速歹、結來女→結來歹；

另外此碑「左側」、「右側」兩者標示顛倒

頁 195：狀→庄／莊[26]

頁 201：謚→謚曰

頁 234：乃→迺、翥→蓎、延禧→延釐、馬日→馹、

□幽宮→閟幽宮、□于此→閟于此

頁 245：「奚克致是猗歟？盛哉。」→「奚克致是？猗歟盛哉！」

頁 247：性□直→性耿直

頁 250：姹→奼

頁 263：□→塿、末句「書於濟南」之後漏錄「□公祠畔」四字

頁 266：尊聖→尊勝

頁 291：計又七日→廿又七日

頁 293：賽目不花→賽因不花、攜游→偕游、因因→因

書中多份拓片不清晰，難以辨識，除繁體簡化產生的別字外，還有一些輸入與斷句可商之處。此處僅列出筆者閱讀過程中隨手記下者，未全文校對。碑銘之過錄著實不易，著者提供錄文有利於閱讀，引用者若能配合圖版，深入參校原文，兩者可相輔相成。

25 此處「清」字左右部件對調，作者誤識為「彭」字。「三清」為道教至境與至尊。

26 原誌文作「」，宋巾箱本《廣韻》有「」，註明為「莊」之俗字。見陳彭年，《宋本廣韻．永錄本韻鏡》（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2），頁 50。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藏敦煌文書 Or.8210/S.2073 Recto 多次出現「」，唐貞觀二年（628）〈郭通墓誌銘〉（京大人文研藏拓片，編號 TOU0005X）有「」，亦為「莊」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非漢碑文之錄文及其漢譯文

本書中至少收錄 9 種非漢文碑文，包含蒙文、藏文、梵文等，[27]均未提供非漢文的錄文。而全書主題所繫的西夏文碑銘，全書僅〈元宣差大名路達魯花赤小李鈐部墓誌〉（頁 199）一件錄有 11 個西夏文字「𗍫𗥃𗴲𗐱𗼇／𗍊𗏵𗾔𗥤𗹦」。[28]其他西夏文碑，如〈西夏凉州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29]〈保定西夏文經幢〉、〈西夏陵碑座題刻〉、〈賀蘭山岩畫西夏文題刻〉、〈居庸關雲臺西夏文石刻〉、〈敦煌莫高窟六體真言碑〉的西夏語碑文隻字未收。相較於漢文碑銘均有錄文，胡語錄文卻付之闕如。宜全面提供非漢語錄文，或者列出何種著作曾經提供錄文，讀者才能據以查考書中引錄譯文之正確性。

書中引用的譯文亦有些值得討論之處，如〈西夏黑水建橋敕碑〉（頁 163）提供之譯文，是將王堯〈西夏黑水橋碑考補〉文中的逐詞譯連接成

---

27 「居庸關雲臺」與「敦煌莫高窟六體真言碑」二者語文更多。居庸關雲臺券洞東西二壁有漢、梵、藏、蒙（回鶻蒙文、八思巴蒙文）、西夏等語文；〈莫高窟六體真言碑〉有漢、梵、藏、回鶻、八思巴、西夏等 6 種文字。

28 錄文中的「𗍊」[sew^{2}]字，作者誤為「𗏵」[tsəj^{1}]，此處筆者已更正。「𗏵」字雖有「小」義，可對譯漢語「小」，然其為「小」的西夏語固有詞，與「𗍊」可能為漢語借詞有所不同，兩者不能混淆。「𗍊」字曾於西夏文《妙法蓮華經》中對譯樂器「簫」。見西田龍雄編，《西夏文「妙法蓮華經」写真版：鳩摩羅什訳対照 *Xixia Version of the Lotus Sutra／Текст Сутры Лотоса на Тангутском (Си Ся) Языке*》（東京：ロシア科学アカデミー東洋学研究所サンクトペテルブルク支部，2005），頁 114（寫本）、145（木刻本）。「簫」在《掌中珠》325 對應西夏語的「𗹦𗾔」[tshjiH^{1} lju^{1}／賊六]，而左側漢字「簫」的西夏對音為「𗥤」[sew^{2}]，與「𗍊」[sew^{2}]發音完全相同。李範文《夏漢字典》提到該詞例時，應係轉引自 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Невский, *Тангутская Филология: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 Словарь в Двух Книгах II*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60), p. 329，僅標明出自《妙法蓮華經》。因此《夏漢字典》所載之出處「蓮 II 17」有問題，見李範文編著，賈常業增訂，《夏漢字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修訂重印再版），頁 613；李範文編著，《簡明夏漢字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 458。《妙法蓮華經》中「𗍊」對應「簫」者，僅出現於卷 6 之〈分別功德品〉，參見高橋まり代，《西夏文妙法蓮華経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8），頁 1185。

29 此處「感應塔碑」之名係依照本書原文，與註 6「凉州重修護國寺感通塔碑」為同一碑銘。相關問題請見後文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句，無法通讀；甚至保留藏文的原詞序（S-O-V），如「朕之旨聽！」[30]而視為所謂的「直譯」，實非正確的漢譯文。[31]

此碑既串連逐詞譯，復於頁 163 下方腳註說明「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以漢語語感將這些連起來的逐詞譯加以斷句。例如第 4 行「འདིར་ཆུ་བྱག་ཆེན་པོ་ལོ་ཕྱར་སྡེ་ཚྭགས་མང་པོ་གནོད」的逐詞譯為「此-河-泛-大-年-每-人-畜-多-危」，作者將其斷句為「此河泛大年，每人畜多危」，誤也。「ཆུ་བྱག」是「ཆུ་བྱག་ས」的簡寫，意為「（水）氾濫」，前方的「འདིར」是「འདི（此）」加上位格標記，意為「於此」，並非限定「ཆུ་བྱག」的定語，譯為「此河（泛）」不妥。「年-每」是「ལོ་ཕྱར」的對譯，意為「每年，年年」，二字不能點斷，使同一語詞誤分前後兩句。「མང་པོ（多）」是修飾前方「སྡེ་ཚྭགས」（人畜）的定語，不可和其後動詞「གནོད」連讀為「多危」。整句話意為「在此，（河水）每年大氾濫，損害許多人畜」。「逐詞譯連讀」非實際「直譯文」，應尊重胡語的語法事實，避免以漢語揣摩或臆想胡語，以忠實呈現文獻本意。[32]

另有一些問題也需要胡語知識方能正確讀解。同樣是〈西夏黑水建橋敕碑〉，第 18 行「མེ་ཕོ་སྤྲེའུ་ལོ་རྒྱ་ཁྱུ་ས་ཉི་ཤུ་ལྔ་ཉི་མ་ལ་རྩོ་ཡིག་བསྒྲངས།」，作者引用為「火陽猴年月九二十五日石字之」，其最後一字對譯藏文「བསྒྲངས」（「སྒྲོང་བ」的過去式，意為「豎立」的「立」）者，因王堯原錄文為手寫稿影印，作者將行書的「 （立）」誤識成「之」。第 3 至 4 行「བྱང་ཆུབ་སེམས་དཔའ 菩提薩埵」，作者寫成「善菩提埵」，21 行「ཡིག་མཁན / 筆手」（王堯筆跡：筆于），作者誤識為「筆于」。[33]這些

30 對應的藏文是「[བདག]（朕）·གི（之-屬格標記）·བཀའ（旨）·ཉོན་ཅིག（聽-命令式）」，正確的翻譯應作「聽〔朕〕之旨！」

31 王堯，〈西夏黑水橋碑考補〉，《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78 年第 1 期（北京），頁 52-55。此文未提供藏文碑銘之全文漢譯，僅有單詞逐字譯。又其藏文碑文有將近一半是原碑漫漶無法見得者，由該文作者自行猜測補上。

32 相對應的漢文面文字為「此河年年暴漲，漂蕩人畜」。此碑漢藏雙語之文意大致相近，但並非精確地一一對應。漢文面雖是「此河」，藏文面的漢譯文仍須尊重藏文原文。

33 王堯正確書寫為「筆手」，是作者轉錄時誤錄，又因未諳藏語文，沒有意識到這個字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都必須從胡語出發，瞭解相關名相與語法，才能意識到問題所在。

研讀漢語文獻已經不容易，在引用胡語相關研究時，宜格外謹慎。書中多種非漢文碑銘已不止一次經學者研究，部分碑石有比作者所引用的研究更新、更完整的著作，提供了不一樣的譯文與解讀方案。或可列出相關文章書目於碑銘之後，裨利讀者按圖索驥，自行決疑。[34]

3. 「賽目不花」實為「賽因不花」

對胡語深入了解，有助於解讀漢文碑銘的例子在本書中還有不少，例如書中〈廣西棲霞洞必申達兒題刻〉（頁 293），有人名「賽因不花」，錄文中識為「賽目不花」。其實就漢字字形可以提出修正意見：碑文內「」（因）字中央的「大」作「工」，「」為「因（囙）」之異體字，形似「目」字故致誤。同樣字形的「」字又見於同一墓誌之行 10「」，作者此處亦識為「因」，可無懸念。[35]以胡語而論，「賽因不

譯上的不合理處。「ཟམ་ཁྱད་」為動作的施行者，置於動詞之後，為動詞的名物化標記（Nominalization marker）；也用於名詞後，表示與該名詞相關的人。

34 以「凉州感通塔碑」為例，至今尚無學者能完善地解讀全文。本書引用的是陳炳應在 1985 年出版的釋文，見陳炳應，《西夏文物研究》（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5），頁 110-113。該釋文雖已參照多種拓片，後人指出單就其漢文錄文已發現 40 幾處錯誤，見吳景山，〈石文字資料整理過程中的幾個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 年第 4 期（吉林），頁 25-26。此碑除陳炳應之外，還有多種研究，例如：羅福成，〈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銘〉，《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 4 卷第 3 期（1930，北平），頁 151-177；西田龍雄，《西夏語の研究：西夏語の再構成と西夏文字の解讀》I，頁 157-176；史金波，〈凉州感應塔碑西夏文校譯補正〉，《西北史地》1984 年第 2 期（蘭州），頁 47-51；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頁 241-250。Ksenia Kepping, “The Famous Liangzhou Bilingual Stele: A New Study,” *T’oung Pao* 84, no. 4/5 (1998, Paris), pp. 356-379. 吳峰天，〈「凉州重修護國寺感通塔碑銘」再認識〉，收入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12-215；彭向前、侯愛梅，〈《凉州重修護國寺感通塔碑》西夏文碑銘互文見義修辭法舉隅〉，《寧夏社會科學》2016 年第 6 期（銀川），頁 213-216。上述各文彼此差異甚鉅，多方參考可避免過度依賴一家之言。

35 此字形已見於東漢〈史晨碑〉、〈西狹頌〉等著名碑銘，以及許多歷代墓誌，並不罕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花」實為蒙古語人名「ᠰᠠᠢᠨ ᠪᠤᠭᠤᠰᠠ/ᠪᠤᠭᠤ」（sain buqa / buq_a）的音譯，「賽因」在《元朝秘史》中音譯為「撒因」，旁譯為「好」；[36]「不花」音譯為「不[中]合」，旁譯為「強牛」。[37]名曰「賽因」、「不花」之人，廣泛見於蒙古文獻中。「賽因不花」連用之名，《元史》中凡十四見，有前冠魏、楊、朴、袁等姓者，族屬並不一定是蒙古人。《明實錄》中十三見；波斯文《جامع التواريخ / 史集》亦載有同名之人「صا ين بوقا」（ṣāʾ ÿn bwqāʾ），均可作為參考佐證。[38]

4. 「瀉作使」versus「寫作使」

又如〈西夏黑水建橋敕碑〉（頁 162）中的落款，有「瀉作使安善惠刊」，首字「瀉」在先行研究中未曾受到質疑，錄文均作「瀉」字，[39]且認為「瀉作使」是管理水利工程的官職。[40]但筆者參照該碑背面的對譯吐蕃碑文「།ཡི་གེ་བརྐོ་མྱི་ཞི་དྒན་ཞན་ཧྱི།」（yi ge brko myi zhI dgan zhan hyi），[41]「ཡི་གེ」為「文字」或「文件、書信」，「བརྐོ་མྱི」為「刻寫

36 凡三十三見，茲以首次出現處為代表：《元朝秘史》（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藏光緒三十四年〔1908〕長沙葉氏觀古堂據元足本景鈔刊本），卷 1，葉 4a-b。或見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現代蒙語為ᠰᠠᠢᠨ（sain [sæːn]，新蒙文 сайн），意為「好」。

37 《元朝秘史》，卷 3，葉 7b；卷 7，葉 37b。烏蘭校勘，《元朝秘史（校勘本）》，頁 86、235。現代蒙語為ᠪᠤᠭᠤ（buq_a [bʊx]，新蒙文 бух），意為「公牛」。

38 此人屬蒙古王族，與該碑銘中的僉憲賽因不花應非一人。رشيدالدين，《جامع التواريخ》（土耳其 Topkapı 宮〔Topkapı Sarayı〕藏 1317 年波斯文寫本，編號 1518），葉 176b。

39 王堯，〈西夏黑水橋碑考補〉，頁 51-63；白濱編，《西夏史論文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4），頁 465；陳炳應，《西夏文物研究》，頁 140；佐藤貴保、赤木崇敏、坂尻彰宏、吳正科，〈漢蔵合璧西夏「黒水橋碑」再考〉，《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 22 號（2007，大阪），頁 1-38。

40 孫俏，〈甘肅交通石刻詞語研究〉（重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2013），頁 82。

41 第 6 音節「དྒན་」（dgan）於王堯錄文中誤作「དྒའ་」（dga'），筆者依照拓片改正。本文的藏文轉寫均採 Extended Wylie Tibetan System（EWTS）系統，以完整呈現古代藏文的特殊拼寫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42]以「ཡི་ག་བརྩི་སྒྲི」雙詞連用，意為「刻寫字者」，與「瀉」缺乏關聯。[43]

復參照多種拓片，「瀉」字右側的「寫」字寬度，與下方的「字、使」等字同寬，且於早期拓本中無此「氵」，顯示左方出格的「氵」可能是由後人刻上，或者風化刮痕恰巧形成狀似部首的假象，恐非原碑刻寫時已有者。[44]筆者認為綜合上述，釐正為「寫作使安善惠刊」，可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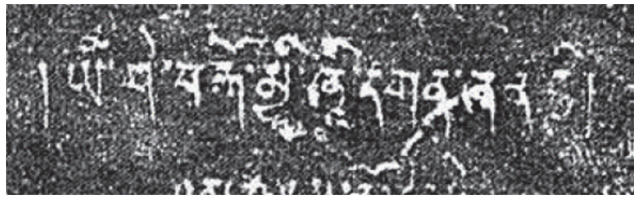
42 「བརྩི་བ」為「རྩི་བ」的未來式（ཟླ་འདོན་པ），意為「刻、寫」。「སྒྲི」為「སྐྱེ」的古代寫法，意為「人、者」，該正字法從吐蕃時代，藏傳佛教前弘期的藏文即如此規定。卓尼・札巴謝珠文集中有所謂「ཁེར་གྱི་ཡི་ག་པ་ནི་དཀའ་བཅུ་བློ་བཟང་དབང་ལྡན་གོ་ཁེར་ཤིང་བརྩི་སྐྱེ་དག་འདུན་ཆོ་རིང་།」（版本書手「དཀའ་བཅུ་བློ་བཟང་དབང་ལྡན་གོ」、雕版者「དག་འདུན་ཆོ་རིང」）之語，可知「བརྩི་སྐྱེ」確為刻寫文字者，可供對照。གྲགས་པ་བཤད་སྒྲུབ，《ཙོ་ནེ་གྲགས་པ་བཤད་སྒྲུབ་ཀྱི་གསུང་འབུམ 14》[*co ne grags pa bshad sgrub kyi gsung 'bum 14*]（ཞེ་ཅིན：གྲུང་གོའི་བོད་རིག་པ་དཔེ་སྐྲུན་ཁང，2009），頁 86。

43 「瀉作」二字，在宋代以降的漢籍中，不是一個具有完整意涵之獨立語詞，多僅出現在描寫瀑布飛瀉，或醫籍中描述瀉症及脈象的語句之間，未見連用者。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有言「按凡傾吐曰『寫』。故作字作畫皆曰『寫』。俗作『瀉』者，『寫』之俗字。周禮以澮寫水。不作『瀉』」。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7 篇下（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年〔1815〕經韵樓版），葉 11a。又顧藹吉認為「《禮記・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寫』與『瀉』同。楊君〈石門頌〉：『下則入冥，庾寫……』，『瀉』亦作『寫』。」見顧藹吉，《隸辨》（劍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乾隆八年〔1743〕黃晟刻本），卷 3，葉 54a。然而這些將「瀉」作「寫」的例證都出現在漢代及漢代之前，且僅以「寫」表「瀉、傾、去水」之義，並無以「瀉」表「寫字」之義者。唐代之後，兩字絕少通假。至元代周伯琦《六書正譌》時已有「寫：……，剔[sic!]〔筆者按：依上下文體例格式，「剔」字應作「別」〕作『瀉』，非」之說。周伯琦，《六書正譌》（劍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四年〔1631〕宋晉刻本），卷 3，葉 2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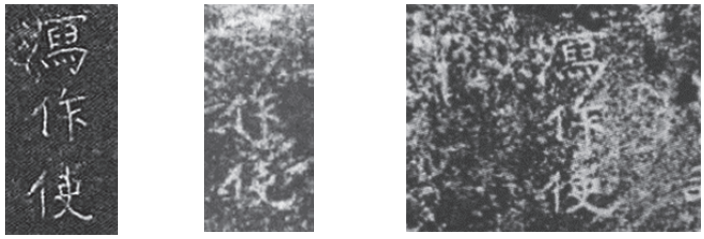
44 佐藤貴保等人認為漢文碑面的「瀉」字是原刻文無誤，為「寫」字之誤寫。參佐藤貴保等，〈漢蕃合璧西夏「黑水橋碑」再考〉，頁 10。筆者以為非也，論據已詳述於上。又部首「氵」之產生，恐與後人於碑面筆畫填粉上色有關。從該文所附圖版 Plate 1 可知，佐藤貴保等人使用的漢文底本，是碑面的照片，並非拓片；碑面字口明顯有上色，不能忠實表現碑文原貌（見本文圖二〔左〕）。筆者根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黑水河建橋碑」早期拓本（編號：各地 3364，局部見本文圖二〔中〕）可知，該本傳拓當時，「寫」字左方並無「氵」部。比較目前可見 3 種拓片（中國國圖、本書及前作），看似「氵」的筆畫，與此行左方的漫漶石花無異。而同類的風化凹陷，遍布全碑（見本文圖二〔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免繼續拘泥於「瀉作」二字之上，費神解釋（參見圖一、圖二）。



圖一　「西夏黑水建橋敕碑」拓片局部，為藏文對譯之「寫作使安善惠刊」



圖二　〔左〕「西夏黑水建橋敕碑」碑面照片，為字口填色後現狀，「寫」左側有清晰的「氵」部首，但「氵」明顯超出「作使」二字左緣；
〔中〕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早期拓片，並無「氵」；
〔右〕《党項西夏碑石整理研究》所附拓片，看似「氵」者，與左右風化痕跡似無二致。

5. 賀蘭山岩畫中的西夏文題刻

筆者對書中「賀蘭山岩畫西夏文題刻」（頁 279）有個疑問。這處岩畫的左側有 5 個西夏文字，過去的研究中，李祥石、賀吉德等人認為應譯為「正法能昌盛」，[45]許成等人認為是「德法盛苗牙善」，[46]韓小忙等人

45 李祥石、朱存世，《賀蘭山與北山巖畫》（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頁 84；賀吉德、丁玉芳，《賀蘭山賀蘭口岩畫》（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17），頁 55-56。後者《賀蘭山賀蘭口岩畫》書中雖有西夏字的摹本，然筆畫譌奪，無法據以研究。

46 許成、衛忠編著，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輯，《賀蘭山巖畫》（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頁 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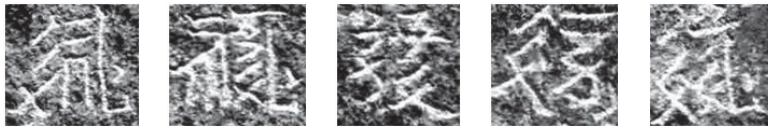
則認為是「正法昌盛能」，[47]諸說紛陳，差異不小。而在此書或其前身，關於該西夏銘文的說明均承襲上述諸說：

> 位於寧夏銀川市西北約 60 公里處的賀蘭山賀蘭口。在（高 47 釐米、寬 32 釐米的）人面岩畫左側，題刻西夏文五字，意為「能昌盛正法」。[48]

諸家所見四種解讀，皆未能提供與「能昌盛正法」五字相應的正確西夏錄文，漢譯文的根據究竟為何？難以尋索其對譯之理由。

筆者依照圖版，並且參照多種在賀蘭口拍攝的岩畫照片（見圖三），將 5 個西夏字謄寫如下：[49]

𗴂	𗹦	𗥃	𗖵	𗍫
tśhja²	tsjiir¹	wejr¹	ljij¹	khew²
正、平	法	茂	乙、苗	口



圖三　賀蘭山岩畫西夏文摩崖石刻

「𗴂𗹦」二字詞組，見於西夏語譯《妙法蓮華經》，凡四十八見。[50]又見

47 韓小忙、孫昌盛、陳悅新，《西夏美術史》（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89。書中認為應直譯為「正法昌盛能」，意即「能昌盛正法」。

48 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等編，《中國藏西夏文獻》第 18 冊，頁 173；杜建錄，《党項西夏碑石整理研究》，頁 279。又見許成，《寧夏考古史地研究論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9），頁 149。賀蘭山景區內，該岩畫前方的第 32 號解說牌上有一樣的敘述。上述著作中只有漢譯文，均無西夏錄文與討論過程。

49 這 5 個字的轉寫甚難，岩石表面凹凸不平，且文字筆畫有填色，不易看清楚正確的筆畫。

50 「𗴂𗹦」與「正法」的對應，最早由 Невский 提出一個《妙法蓮華經》VII, 20 的詞例。見 Невский, *Тангутская Филология: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 Словарь в Двух Книгах II*, p. 40. 筆者參考高橋まり代的整理，重新統計其數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西夏語《真實名經》222：[51]

𗍫	𗥃	𗹦	𗧓	𗍫	𗤓	𗵆
tśhja²	dwewr²	zji²	·jij¹	tśhja²	tsjiir¹	tjij¹
正	覺	諸	之	正	法	一、獨

是諸正覺唯正法

與之對應的漢譯為「正法」。[52]「𗏁」、「𗖵」二字為「繁茂」與「苗」之意。[53]而末字「𗥃」，應指渡口或隘口、缺口。[54]

由於該 5 字缺乏對譯為「能昌盛正法」之理由，考慮到這個摩崖石刻的位置在賀蘭口，正是賀蘭口溝中的峽谷狹窄隘口處，有可能是西夏人登臨其地後，就地命名並題記，或題記其地地名於該隘口處。「𗍫𗤓𗏁𗖵𗥃」或為「賀蘭口」的一種西夏語稱法，或即字面上的「正

51 林英津，《西夏語譯《真實名經》釋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6），頁 181。另見於行 376，亦譯為「正法」。

52 對應的藏文經文為「ཤངས་རྒྱས་གྱན་གྱི་བསྟན་ས་གཅིག」，句中與「𗍫𗤓」對譯之藏語為「བསྟན་ས」，即「佛法、教法」之總稱。見德格版〔རྡེ་དགེ〕藏文甘珠爾〈འཇམ་དཔལ་ཡེ་ཤེས་སེམས་དཔའི་དོན་དམ་པའི་མཚན་ཡང་དག་པར་བརྗོད་པ〉《རྡེ་དགེའི་བཀའ་འགྱུར་པར་མ》（རྡེ་དགེ：རྡེ་དགེ་པར་ཁང་ཆེན་མོ，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18 世紀木刻本），通帙第 77〔ཀ〕函，葉 6a。

53 「𗏁」為「茂、榮、盛、隆、興、昌、強、熾」之意，西夏文《孫子兵法》中出現三次，均為偏正詞組「𗫂𗏁」（「霸王」－強國），中心詞置後修飾。或許此處「𗏁」也是修飾「正法」的定語。「𗖵」字常與「𗍊」並列提及，依照西夏文《繒毗》（同義）一書的分類，兩字都擺在穀物（𗍫）一類項下。西夏文《孫子兵法》33B-07a-18～21 有「𗍑𗖠𗖵𗦇」，對應漢文「馬逸犯禾」，「𗖵」對應「禾」。林英津，《夏譯《孫子兵法》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頁 3-120。「𗏁」、「𗖵」二字連用者還有另外幾處，將另文討論。

54 「𗥃」字於《同音文海合編》中解為「𗍊𗥃𗢭𗾔𗍊𗏁」（曰門口往來處）。此例句早由 Невский 摘出，然未注出處，亦無對譯。見 Невский, *Тангутская Филология: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 Словарь в Двух Книгах II*, p. 331. 後有韓小忙研究，韓小忙，《《同音文海寶韻合編》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 495。實際應用上有「渡口、缺口」等意，發音 [khew²]，為漢語「口」之借字。前人疑將末字「𗥃」誤識為「𗦇」，因此出現「能」或「善」的釋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苗茂隘口」之意。[55]

不僅是西夏學，歷史上有許多胡語名義，在新資料、新想法出現之後，可以仔細檢視其論據，重新思考與研究。

（三）史事考究

本書作為党項、西夏碑石的整理研究，書中有部分碑石與党項、西夏人的關連可以再討論，還有繼續深入探究的可能，說明如下。

1. 李恒

河南的〈明故忠義官李仲墓誌銘〉（頁 246），[56]因誌文中有「遠祖諱恒」一句，而《元史》中「李恒」有傳，為「夏主」之曾孫，故本書認定「李仲」其人為西夏後裔，視該墓誌為西夏相關墓誌。

《元史・李恒傳》云：

> 李恒，字德卿，其先姓於彌氏，唐末賜姓李，世為西夏國主。太祖經略河西，有守兀納剌城者，夏主之子也，城陷不屈而死。子惟忠，方七歲，求從父死，主將異之，執以獻宗王合撒兒，王留養之。及嗣王移相哥立，惟忠從經略中原，有功。淄川王分地，以惟忠為達魯花赤，佩金符。惟忠生恒。[57]

對照〈明故忠義官李仲墓誌銘〉誌文：

> 孤遠祖諱恒，為元太祖總管。至世祖，陞副元帥，賜以寶劒，與宋合兵討金人。恒子諱三轂軫……，三轂軫子諱欽祖，仍襲舊職。（頁 246）

可知墓主「明故忠義官李仲」之遠祖「李恒」，在元太祖時已任總管。

根據《元史・李恒傳》及〈本紀〉的相關記載，至元二十二年（1285）

---

55 傳為岳飛所作〈滿江紅〉詞中的「賀蘭山缺」四字，特別是「山缺」，離開原詞語境脫脈絡地看，「賀蘭山缺」和「賀蘭口」、「山缺」與「豁」概念上有對應的可能。

56 寧夏大學西夏學研究中心等編，《中國藏西夏文獻》第 18 冊著錄為〈明忠義官李公墓誌銘〉，見該書頁 167。

57 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點校本），卷 129，〈李恒傳〉，頁 3155-3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恒傳〉的「李恒」卒，終年 50，以此推估，他大約生於 1235 年。[58] 然而 1235 年時，為太宗窩闊臺（1229-1241 在位）即位第 7 年，元太祖早已昇遐，這位「李恒」不可能如〈明故忠義官李仲墓誌〉所稱，擔任太祖的總管。又《元史・李恒傳》中生平皆是伐宋，未有如墓誌所述「與宋合兵討金人」之事。兩人的年代與事蹟無相同點，且文獻可稽的兩人子孫名均相異，無法依據子嗣勘同，很可能只是同名同姓者。[59]最根本的問題是，除了遠祖「李恒」二字與《元史・李恒傳》傳主恰好同名姓之外，並未出現任何與西夏相關的資訊，此碑與西夏的關係應再考慮。

2. 韓王李仁福子嗣之順序

書中還收錄一批出土自內蒙古烏審旗（ᠣᠣᠳᠣᠭᠠᠨ ᠰᠣᠮᠤ）無定河鎮十里梁、現藏於烏審旗文物管理所的後晉至北宋初年的夏州領導人家族墓誌，包含唐末党項首領拓拔（跋）思恭之子韓王「李仁福」之妻、兒、孫乃至曾孫輩的 7 件誌文，多有可與正史參合之處。[60]李仁福家族雄踞西陲，為五代、宋之強藩，中原政權每患之，屢藉賚賞或征伐以羈縻，史書中多有記載該地人事更迭。

若依李仁福妻瀆氏墓誌，李仁福有 5 子，依序為彝殷、彝謹、彝**昷**、

58 《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二年五月戊戌條：「陳日烜走海港，鎮南王命李恒追襲，敗之。適暑雨疫作，兵欲北還思明州，命唆都等還烏里。安南以兵追躡，唆都戰死。恒為後距，以衛鎮南王，藥矢中左膝，至思明，毒發而卒」。〈李恒〉傳曰：「蠻兵追敗後軍，王乃改命恒殿後，且戰且行。毒矢貫恒膝，一卒負恒而趨。至思〔明〕州，毒發，卒，年五十。」見宋濂，《元史》，卷 13，〈本紀〉，頁 277；卷 129，〈李恒傳〉，頁 3159。

59 一個人可能有很多個兒子，祖述同一個共祖的不同後代分支，可能有子嗣完全不同的多種紀錄，共祖的不同後代，不一定有相同的人名。而此處筆者的意思是，因為兩者記錄的子嗣完全不同，連要依據共通子孫名勘同的可能性都沒有。實際上就兩者的生平記載，已無法歸為一人了。

60 計有〈大晉故虢王李仁福妻瀆氏墓誌銘〉、〈大漢故沛國郡夫人李彝謹妻里氏墓誌銘〉、〈後周綏州刺史李彝謹墓誌銘〉、〈故綏州太保夫人祁氏神道誌〉、〈大宋故定難軍節度使李光睿墓誌銘並蓋〉、〈大宋定難軍節度觀察留後李繼筠墓誌銘並蓋〉、〈大宋國故管內蕃部都指揮使李光遂墓誌銘並蓋〉等 7 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彝超、彝温（頁 123）。[61]但若參照瀆氏之子李彝謹的墓誌，關於他的兄弟卻是這樣描述的：

昆季四人，長曰彝温，守職隨使都押衙，次曰彝超。（頁 130）

加上彝謹本人，兄弟共 5 人，兩誌人數相合。但此誌兄弟之長卻為「彝温」，而非「彝殷」，與瀆氏墓誌大不同。李彝謹墓誌中只提到彝温、彝超 2 人，其餘缺載。還提到「公即韓王第二子也」（頁 129），韓王即李仁福。如果李彝謹確如其墓誌所稱為仁福第二子，恰合於其母瀆氏墓誌所載，但仍無法解釋為何在李彝謹墓誌中是「長曰彝温」、「次曰彝超」如此齒序，與其母墓誌大相徑庭。[62]「次」不一定是第二，而「第二子」則很確定就是第二個兒子。結合李彝謹墓誌中的兩個線索，彝謹誌中兄弟排行或作：彝温、（彝謹）、彝超。至於未提到的彝氳和彝殷 2 人，則不知應排在何處。

無論彝謹排行第幾，兩塊墓誌中的彝温、彝超之長幼次序完全相反，且彝温竟從其母墓誌中的居末，到彝謹墓誌中的居長。刻寫時間僅相差十年（942-952）的母子兩墓誌，關於彝謹兄弟的紀錄卻如此不同，實在難以解釋。

---

61 有稱「據李彝謹母《大晉故虢王妻吳國太夫人瀆氏墓誌銘並序》，李彝謹及其兄弟按行序依次為李彝温、李彝超、李彝殷、李彝謹、李彝氳」。與瀆氏墓誌次序不合，且未說明理據為何。見陳瑋，〈後周綏州刺史李彝謹墓志銘考釋〉，收入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236。按：陳瑋文中所指《大晉故虢王妻吳國太夫人瀆氏墓誌銘並序》，與本文註 60〈大晉故虢王李仁福妻瀆氏墓誌銘〉同。

62 或認為「根據李彝謹墓誌志文，李彝温與李彝超均先於李彝謹去世。這樣在李彝温與李彝超去世後李仁福諸子中僅存李彝殷、李彝謹、李彝氳。加之李彝謹逝世時其兄定難軍節度使李彝殷仍然在世，所以志文稱李彝謹為『韓王第二子也』」。見陳瑋，〈後周綏州刺史李彝謹墓志銘考釋〉，頁 236。此說宜再考慮。首先，「第二子」是與所有兄弟比較的排行，兄弟是否已去世，無關墓誌中排行。再者，若依照瀆氏墓誌，李彝謹為第二子無誤，陳文所稱的排行（見註 61）依然與兩件墓誌不符，解釋也較為曲折。又李彝謹墓誌中未提到彝殷、彝氳，既無法確認或排除各種排行次序的可能，亦無法據以討論未提及者之年齒。例如李彝殷在其母瀆氏墓誌中排行長子，李彝氳排行第三，兩者在彝謹墓誌中皆未出現。不知陳文依據何種理由，將兩人分別排在第三、第五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僅如此，關於彝殷和彝超的排行，在史書上也多有齟齬。《宋史》〈夏國傳〉稱「彝殷」為避宋帝諱，改名「彝興」，為「彝超之弟」：

> 彝興，彝超之弟也，本名彝殷，避宋宣祖諱，改「殷」為「興」。[63]

《舊五代史》卷 132 李仁福及其子彝超、彝興列傳中，也記載彝超之弟為彝興（即彝殷）：

> 彝超亦上表謝罪，乃授彝超檢校司徒，充定難軍節度使，既而修貢如初。清泰二年，卒於鎮。弟彝興襲其位。[64]

《新五代史》〈李仁福列傳〉亦然：

> 以彝超為定難軍節度使。清泰二年卒。其弟彝興，累官檢校太師兼侍中。[65]

可是在《冊府元龜》卷 389，二子之次序與前述正史相反：

> 劉遂凝為隰州刺史，長興四年遂凝至京，帝問所陳密事，……遂凝不能對，良久又奏曰：「臣聞李仁福有二子，彝超乃次子也，長子彝殷為夏州留後，彝超徵詔赴闕，則諸蕃歸心矣。」[66]

《冊府元龜》卷 439 有關李仁福的敘述，則有：

> 周李仁福為夏州節度使，後唐明宗長慶四年三月，遣押衙賈師溫奏事，稱疾甚，以次子彝超權知軍州事，乞降正命，乃遣供俸官齎延

63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卷 485，頁 13982。

64 佚文集錄自《永樂大典》卷 18133，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點校本），卷 132，頁 1749；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 點校本修訂本），卷 132，頁 2033。

65 歐陽修撰，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40，頁 437。

66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389，頁 4625。此為明刊完本，該段之中均作「劉燧凝」。而臺北故宮藏宋蜀刊小字本《冊府元龜》此段作「劉遂凝」，影印本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389，頁 986。另前述明刊本之卷 172、805、994 亦作「劉遂凝」，又查《宋史》、新舊《五代史》均作「劉遂凝」，見脫脫等撰，《宋史》，卷 264，頁 9109；歐陽修撰，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卷 34，頁 370、卷 51，頁 577。此處引文據宋本《冊府元龜》及其他資料改「燧」為「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州留後官告賜彝超，促令赴任。仍以其叔思瑤為夏州行軍司馬，兄彝殷為節度副使，彝超為延州留後。[67]

可知《冊府元龜》中均稱長子為彝殷、次子為彝超。依據瀆氏墓誌，彝殷確實居長，然而彝謹墓誌中卻是「長曰彝温」，兩者難以調和。作者認為應從瀆氏墓誌（頁 57），仍無法解釋彝謹墓誌所載。至於上述史書中諸多矛盾之成因，亦有待釐清。[68]

3. 西夏後裔

本書收錄碑銘的標準中，與西夏亡國後留存的「遺民及其後裔」有關者也在收入之列。近代論著中的「西夏遺民」概念模糊，既有單指「党項人」者，亦有泛論「夏國境內眾民族」均屬之者，「族屬」與「地望」兩種不同的指涉對象，在討論時常相互混淆。[69]

學界在指稱「契丹遺民」、「女真遺民」時，均不涉及非契丹人與非女真人，也未見遼國、金國境內的其他民族被視為契丹或女真之「遺民」。[70]而西夏學研究中，「遺民」為何包含非党項民族，恐怕是因為

---

67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 439，頁 5209。此段無現存宋本，依明刊本為準。

68 該頁腳註 1「《大晉故虢王妻吳國太夫人瀆氏墓誌銘並序》載，李彝殷為彝超弟」，此處「弟」字應作「兄」，方合作者原意。

69 相關著作甚夥，個案研究的論著多專論党項族後裔，而列舉西夏遺民的著作則收納廣泛，不侷限於党項人。如湯開建著〈增訂《元代西夏人物表》〉登載近 500 人，明言「所謂西夏人並非指党項族」，凡記錄上與西夏故地有關者均收錄。湯開建，《党項西夏史探微》（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481-510。鄧文韜繼踵其後，整理了先行研究，且補充湯表未收之人。見鄧文韜，〈蒙元時期西夏遺民人物補表〉，收入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1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302-303。鄧文認為學界目前對「西夏遺民」的定義為「生活在西夏滅亡之際的唐兀人和他們的子孫後代」（頁 303），而其實際列舉人物時，則將「朔方人」（頁 307）、「寧夏人」（頁 308、309）、與身分顯為明代蒙古人的「河西大族」（頁 309）都列入，可見其「唐兀人」標準還包含「河西人」、「寧夏人」等不一定專指党項人的人群。

70 苗天娥，〈關於我國女真遺民的研究〉，收入景愛主編，《遼金西夏研究年鑒 2009》（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頁 63-75；任崇岳，〈河南省完顏姓女真遺民探析〉，《中州學刊》2009 年第 1 期（鄭州），頁 174-179；孟志東，《雲南契丹後裔研究》（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西夏」一詞的性質所致。遼、金為朝代或國名，契丹、女真為民族名，編纂這兩個時代之文集或金石集成時，以朝代名「遼、金」為定語即可，不以民族名「契丹、女真」指稱。[71]而「西夏」卻同時可指稱其國與其民，為求全故，前人對「西夏遺民」從寬認定，避免遺漏。從寬原為俟後考察，定義最終仍需盡可能精簡、收攏至「党項族」本身為佳。[72]碑銘中大部分人物事蹟雖史籍缺載，或名不見經傳，若仔細審視史料，依然存在一些可供討論的空間。以下兩則是建立在「西夏遺民、後裔必須是西夏（党項）人」前提之上的嘗試。

例如本書收錄的〈福州等地靈武王用文題刻〉（頁 300）、〈潮州金山西南麓靈武王用文題刻〉（頁 301）、〈汕頭白牛岩及東山王用文題刻〉（頁 302）等，若僅憑落款中的「靈武王用文」即斷定其為西夏後裔，實有疑義。[73]靈武在唐代屬靈州，宋初陷於夏國，改為翔慶軍。歷代都有設治，不可能靈武全區的居民皆為西夏人。

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河南〈元宗密圓融大師塔銘〉（頁 233，以下

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周峰，〈契丹遺民今何在〉，《尋根》2006 年第 3 期（鄭州），頁 16-20。

71 例如王新英，《金代石刻輯校》（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劉鳳翥、唐彩蘭、青格勒，《遼上京地區出土的遼代碑刻專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72 「党項族」為民族史上對西夏人先世以至西夏人的民族統稱，屬文化、政治上的身分概念。「西夏」雖為國名之稱呼，但「西夏語」卻專指党項語，而非境內其他民族語言。同樣地，縱然「西夏人」與「河西人」在歷史文獻上指稱不一定明確，歷史上的民族邊界也不易辨識，學術用語還是必須盡可能明確規範其定義。學術討論中「契丹人」、「女真人」不會泛指遼國、金國境內所有各族人民，「西夏人」亦應如此。

73 王翰（1333-1378），字用文，歷代記載多稱其為靈武人。然依其家譜，先世為「中國人子孫也，宋朝李元昊據之為邊患，寶元、康定相繼用兵，士有陷沒者，逮中原為金所併，不能自還」、「若今福建江西行省郎中王君翰，先世齊人沒元昊者。其宗族在東河陽穀甚盛。國初附屬時，其高祖卽復歸山東，沒從其族，葬陽穀」。見吳海，〈王氏家譜序〉，《吳朝宗先生聞過齋集》，收入《重刊正誼堂全書》（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藏清康熙張伯行編、同治左宗棠重校、福州正誼書院增刊本，1869），葉 16b。從這些記載可知，王用文實為陷蕃漢人之後，他與「西夏」有關連，但非西夏人後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簡稱「塔銘」）中的傳主「楊慧覺」，許多學者均認同其為《大方廣佛華嚴經海印道場十重行願常徧禮懺儀》（以下簡稱《華嚴懺儀》）之作者「蘭山雲巖慈恩寺護法國師一行沙門慧覺」，又因此認定此人與西夏佛經序中提到的「一行沙門慧覺」為同一人，幾成公認定論。[74]然而相關推論仍缺乏確實證據，未能將塔銘中的「楊慧覺」，與西夏文獻中的「一行沙門慧覺」成功勘同。[75]塔銘雖記載墓主「公諱慧覺，楊氏，姑臧人。父仕西夏為顯官」，但依據出身地或姓名仍無法確定族別，不一定只有身為西夏党項人才能在西夏擔任大官。北宋陝西華陰人張元投奔西夏，官至國相，為著名的非党項人擔任西夏顯爵之例，可知「父仕西夏」並不具有族屬的必然排他性。且元人常採用外族姓名，很難單從姓名得知其出身，王、楊都是西夏常見的漢姓，不能確認或排除其人身分，也無法據以判斷族屬。[76]

依據姓名勘同人物，不一定準確，前文對「李恒」的討論已為實例。此處圍繞著「慧覺」，又引出一系列值得討論的問題。佛教界至少從明末開始，數百年間《華嚴懺儀》之作者均書為「〔唐〕蘭山雲巖慈恩寺

74 已有多位中外學者提出相近的見解。回顧見索羅寧，〈一行慧覺及其《大方廣佛華嚴經海印道場十重行願常徧禮懺儀》〉，《臺大佛學研究》第 23 期（2012 年 6 月，臺北），頁 1-76；崔紅芬，〈僧人「慧覺」考略——兼談西夏的華嚴信仰〉，《世界宗教研究》2010 年第 4 期（北京），頁 47-57；李燦、侯浩然，〈西夏遺僧一行慧覺生平、著述新探〉，收入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76-190。聶鴻音則獨排眾議，認為「慧覺」可能是吐蕃僧人 ཤེས་རབ་བྱང་ཆུབ 之譯名，見聶鴻音著，《西夏文獻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46。

75 確切地說，《華嚴懺儀》的作者「一行沙門慧覺」與西夏文《金光明經》序的作者「𗍫𗥃𘝵𗫂𗥤」應為一人，但「元宗密圓融大師塔銘」中的稱號，除「慧覺」二字外，與前述夏、漢文獻全無相同之處，目前的證據難以將二者勘合為一。註 74 及其他相關著作有以「1.現存佛經題記中僧人『一行慧覺』和《塔銘》所記『慧覺』同為西夏遺民，生活在西夏末年至元代初期；2.與河西地區有密切關係；3.法名相同；4.都精通華嚴義理」等理由，認為塔銘與題記所載為同一人。然上述諸點均為旁證，目前尚無可確定年代、地點、生平之確切紀錄曾經同見於兩方。至於認為塔銘與佛經題記的記載可以「互補」者，實為兩方史料各說各話，缺乏交集的現象所致。

76 相關討論可另參李燦、侯浩然，〈西夏遺僧一行慧覺生平、著述新探〉，頁 180-1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護法國師一行沙門慧覺」，[77]將西夏的「一行沙門慧覺」認為是唐代著名的一行法師（683-727），[78]甚至指稱「慧覺」為「一行」之弟子，[79]上述誤會皆因同名「一行」而產生。如今若又因名字另一部分的「慧覺」相同，將塔銘中的「釋源宗主宗密圓融大師」與西夏僧人「蘭山雲巖慈恩寺護法國師一行沙門慧覺」合一，而無合理的生平事蹟對當為基礎，可能會因文字障翳目，形成與歷代誤識「一行」類似的問題。

西夏文文獻所載之「一行慧覺」曾於 1247 年撰《金光明經》序。[80]學者曾推測「撰序之時，慧覺不能小於 20 歲，表示他大概在 1225 年左右出生，在西夏生活過」。[81]但 1225 年距離西夏亡於蒙古的 1228 年僅 3 年時間，而《華嚴懺儀》中卻將「一行慧覺」與諸帝師、國師同列為「大夏國弘揚華嚴諸師」。[82]在西夏存續之時日尚且童稚懵懂之嬰孩，要躋身大夏國高級僧官之流，可能性甚微。而 1225 年生人，至 1247 年時僅 22 歲，有無能力或相應地位，領銜重整西夏國已毀之經版，且擔負撰集全經並賦序之重責，也較可疑。諸多疑問指向撰《金光明經》序的慧覺，在 1247 年時可能已是中年人，才能解釋上述文獻紀錄。假設慧覺 1247 年時 40 歲，那麼他約為 1207 年生人；若據塔銘所載，楊慧覺「皇慶二

77 《明版嘉興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第 15 冊，頁 2-553；前田慧雲編，《大日本續藏經》第 1 輯第 2 編乙第 1 套第 3 冊（京都：藏經書院，1910），葉 199-297。此謬最早由周叔迦摘出，見周叔迦，〈館藏西夏文經典目錄〉，《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 4 卷第 3 號（1932，北平），頁 2765。相關討論見白濱，〈元代西夏一行慧覺法師輯漢文《華嚴懺儀》補釋〉，收入杜建錄主編，《西夏學》第 1 輯（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6），頁 98-100。

78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上海：醫學書局，1929），頁 21；任繼愈主編，《佛教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頁 1206。

79 佛光大辭典編修委員會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8），頁 43。實則「一行慧覺」是一人之名號，不可離析為二人，甚至誤植兩者間有師徒關係。

80 關於西夏文《金光明經》的刊印過程以及西夏文序言的譯文，見史金波，〈西夏文《金光明最勝王經》序跋考〉，收入氏著，《史金波文集》，頁 332-346。

81 相關討論很多，前人已經注意且考慮過各種可能，但因文獻缺載，對慧覺的出生年代很少著墨。筆者以為在此個案中，基於史料，對年歲進行推理或是可行的切入突破點。

82 《明版嘉興大藏經》，第 15 冊，頁 5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五月甲寅卒于白馬寺」，則他於皇慶二年（1313）逝世時已臻 106 歲。如此耆壽乃國之祥瑞，塔銘中卻不置一詞，難稱合理。從各種線索考慮，可知塔銘之墓主，與西夏文獻中的「一行慧覺」為同一人之推測，就現存的資料而言，尚有未迨。[83]

涉及「元明時期西夏遺民及其後裔」的碑石，都應該多加考慮，站在前人的基礎上，需要更明確的證據才能確定族屬。

4. 「感應塔」與「感通塔」問題

前文多次提到〈凉州重修護國寺感通塔碑〉，如腳註 6 已述，此碑為西夏文字湮沒數百年後，再次為世人所知的契機，公認為西夏學肇基之重要文獻。從腳註 34 的參考書目中，可以發現相關論著有書為「感應塔」，亦有作「感通塔」者。從西夏學創始之初，首先成為學者研究題材的這塊石碑，百年來竟然尚未能確定名稱，有必要略加敘明。

本書著錄該碑石為「西夏凉州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頁 150），現有的工具書中，這塊碑亦多著錄為「（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84] 196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一次公布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其中第 130 項即為「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西夏碑）」。[85]「感應塔」一詞有多

83 即使以低估且不合理的 1225 年生之說，至 1313 年謝世時，慧覺也已 88 歲，為世所稱羨之嵩壽，塔銘中卻未提及，也值得再考慮。又據塔銘記載推算，其 6、70 歲（若依 1207 年生假說，則為 8、90 歲）時還多次在河南與甘肅之間來回奔走，往復數千里，亦與其年歲不甚相合。筆者不反對前人提出將此塔銘與西夏史料中兩位「慧覺」勘同的假設，然現有理據尚未足以調合記載，期待能有新出史料更有力地考證之。

84 較重要的辭典，如高文德主編，《中國少數民族史大辭典》（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頁 1932；郭方忠、張克復、呂靖華主編，《甘肅大辭典》（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0），頁 478；史為樂主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936-937。此外還有十餘種，茲不一一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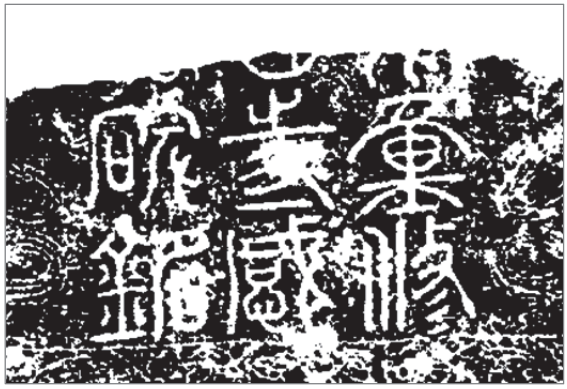
85 中國國家文物局文物處，〈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名單〉，收入氏編，《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國家歷史文化名城、國家重點風景名勝區資料匯編》（北京：中國國家文物局文物處，1961），頁 18。電子全文見〈國務院關於公佈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名單的通知〉（1961 年 3 月 4 日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gov.cn/guoqing/2014-07/21/content_2721152.htm（2017 年 10 月檢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種工具書認可，又經國家核定頒布正名，理應較無疑義。

根據上述書籍記載，此碑碑額已標明碑名，如「額篆『凉州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銘』」[86]、「首刻漢文小篆《凉州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銘》」[87]，本書也持同說「碑額篆書『凉州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銘』」（頁 150）。

然而實際的情形卻與上述記載相左，此碑碑文從頭至尾，包括漢文碑額，皆未見「感應塔」三字。從清代拓片來看，漢文碑額上方早已殘去將近兩字（見圖四），僅存「□州重修／□國寺感／□塔碑銘」，「感」字後一字已毀，不見「應」字。不僅如此，原本可能書有碑名的漢文面第一行也已殘去不存。此碑究係何名，從碑額與碑文開頭均無法得知。前人所謂碑額為「…感應塔…」云云，恐係訛傳，並無根據。



圖四　感通塔碑漢文碑額局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代拓片。

此碑出土伊始，拓片已四處流傳，一時金石家趨之若鶩，紛紛往觀或求得拓本，因而保存了該碑早期狀態的珍貴記載。從清末金石著作以及同時期拓片中，可確知當時漢文碑額已殘缺如現狀，不見碑文記載有

86 郭方忠、張克復、呂靖華主編，《甘肅大辭典》，頁 478。

87 史為樂主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頁 936-9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感應塔」3 字，且諸家率皆錄名為「感通塔」。[88]考其原因，正因碑額不全，故據碑文署名頭銜中「感通塔兩眾」、「感通塔漢眾」、「護國寺感通塔番漢四眾」等語以擬補碑名。

其實目前公認的「護國寺」之「護國」二字，也不見於殘缺的碑額與碑首標題，同樣是從碑末署名中推知。如果可以接受以漢文碑面的「護國寺感通塔」將「護國」補入碑額缺字處，應該同等對待同一文句中的「感通塔」，而無須固守難以解釋之「感應塔」。

又此碑有西夏文面，對應塔名的西夏文為「𗍫𗥃」[mjijr² dźjij²]，「𗍫」在西夏文《華嚴經》、《妙法蓮華經》中可對應漢文「神通」（𗅋𗍫）之「通」。[89]相較於缺乏書面證據的「感應塔」一說，漢文碑面本身多次出現的「感通塔」加上西夏文面的輔證，是較為符合夏漢對勘結論的選擇。

（四）餘論

和全書其他碑石不同，書中頁 192-193〈大夏國葬舍利碣銘〉、〈夏國皇太后新建承天寺瘞佛頂骨舍利軌〉兩件原石已失，係移錄自明代《寧夏新志》。如果這類非傳世的金石文字都要收入，那麼宋元文集中與西夏相關的神道碑、墓誌銘可說不勝枚舉，還有很大的增補空間。若這些未能參照原石的碑銘數量大量增加，與本書的體例就有所衝突了。

再者，若將提及「西夏」、「靈武」、「河西」、「唐兀」、「党項」等語詞的碑銘都視為應收錄的「党項」、「西夏」碑石，標準寬泛，內容會

88 如陸耀遹纂、陸增祥校訂，《金石續編》（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同治十三年〔1874〕毗陵陸氏雙白燕堂刊本），卷 20，葉 1a；葉昌熾撰，《語石》（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宣統元年〔1909〕長洲葉氏刊本），卷 1，葉 28a-b；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十四年〔1925〕吳興劉承幹希古樓刊本），卷 122，葉 14a。

89 出現次數合計達上百次。雖然實際的單字語意並不一定只是「𗅋＝神」、「𗍫＝通」一種解釋，但夏漢文佛典間有此種對應，且「神通」占對應中的大宗是可以確定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顯得蕪雜且不易集中。[90]究竟體例要如何設定，才能兼顧豐富性又不失其主題專一性，是西夏金石學研究者值得思考的問題。

迄今篇幅最大的中國金石拓片集《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僅於金朝拓片之末附有「西夏」一項，共 2 件碑銘，[91]而收錄歷代金石資料最完整的《歷代石刻史料彙編》與《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兩種大型叢書，[92]都沒有專門設立西夏金石的篇章或段落。

無論從提供史料，呼應學界歷史考證需求，或者彌補歷代乏人纂修西夏史籍之缺憾，《中國藏西夏文獻》〈金石編．碑石、題記卷〉以及本書《党項西夏碑石整理研究》的付梓，已成為重要的里程碑，更是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參考書籍。[93]期許日後新編的党項、西夏金石書籍能收錄更多經過精細考證的碑石資料以及清晰的舊拓，為後續研究鋪平前行的道路。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洪麗崴　李　頎）

90 例如本書收錄的清人「《謁余忠宣公墓》篆書詩碑」（頁 261-263），某種程度上與党項西夏史關係不大。如果連後人提及或稱頌党項、西夏（人）的文字都視為西夏史料，則數量實在太多。

91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 47 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頁 184-187。此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石刻拓本目錄也於「遼金」卷單設西夏段落，共 1 件。見洪金富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遼金石刻拓本目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 159。

92 中國國家圖書館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93 一般金石書籍，多以政權分類、以年代先後為排序標準。註 91、92 所提四部金石集成，均依碑石落款所奉年號正朔為分類依據。許多金石著作或有收錄部分西夏碑石，但書有西夏年號的碑銘數量較少，難以成帙，常混合於其他時空、朝代、地區的碑銘之間。筆者認為，以族屬為樞紐，編纂跨年代、跨地域的金石總集有其必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大歷史學報》稿約

105.12.22 修訂

一、本學報創刊於民國六十三年，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改版。新版繼承舊傳統，再創新局面，迎向二十一世紀史學新階段之到來。

二、本學報專門刊載有關歷史學之論著，以研究性論文為主，兼及研究討論、歷史教學、書評及其他相關之論述。

三、發表園地全面公開，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尤其歡迎有問題意識，資料豐富，論證堅實，文字精鍊，具原創性之論文。

四、本學報為半年刊，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歡迎隨時賜稿，每人每次投稿以一篇為原則。來稿將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初審後，再送交校內外專家學者評審。評審人寫出審稿意見書後，再由編委會逐一討論是否採用。審查採雙匿名方式，作者與評審人之姓名互不透露，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本學報當儘速通知作者審查結果，然恕不退還來稿。

五、本學報兼收中（繁體）、英文稿，來稿請務必按照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中文專題論文以一萬至三萬字為原則，英文專題論文以十五頁至四十頁打字稿（隔行打字）為原則。其他各類文稿，原則上中文以一萬字，英文以十五頁為上限。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

六、請勿一稿兩投。來稿以未曾發表者（含網路發表或專書）為限，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若為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亦請註明。若經查來稿已發表或一稿兩投屬實，將逕行退稿。

七、譯稿以學術名著為限，並須附考釋、註解及分析討論。字數限制比照中文論文稿。

八、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版權責任。來稿請勿侵害第三人權利，如有抄襲、剽竊、重製或侵害等情形，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學報無關。

九、來稿經審查通過後，作者須授權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以及本系或該中心所同意合作之單位，依著作授權同意書之規定，進行紙本暨電子期刊之編輯、重製、翻譯、公開傳輸、收錄於資料庫等，提供使用者閱覽、下載與列印等，並授權該中心以紙本暨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以利學術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來稿凡經刊載，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任何人基於任何目的之翻印或轉載皆須經本學報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十一、來稿刊出之後，不付稿酬，一律贈送作者全文電子檔、抽印本二十本及當期學報二本。

十二、來稿請務必包含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論著稿請附中、英文提要各約五百字，中英文關鍵詞以五個為原則；文末請附引用書目。中文書評請加附該書作者及書名之英譯。

十三、來稿請用真實姓名，並附所屬或服務單位、職稱、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與傳真號碼。

十四、本學報以電腦排版，來稿請附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電子檔。郵寄地址為：

臺大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
（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Tel: 886-2-33664702　Fax: 886-2-23620028　e-mail: ntuhistin@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ubmission Guidelines of ***Historical Inquiry***

Revised on December 22, 2016

Historical Inquiry offers research articles, discussion articles on historiography as well as history education, and book review essays that range in all fields of historical studies from the ancient period to the present. The journal aims to be the primary venue for in-depth research discussion and innovative idea exchange among scholars of history. All topics and approaches to history are welcome.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re for authors who submit manuscripts written in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about manuscripts written in Chinese, see the journal's Style Guide（撰稿格式）.

1. *Historical Inquiry* is a biannual publication, with issues published in June and December, but welcomes new submissions anytime during the year. As a rule, authors should submit one article at a time. Submissions that have gone through an initial evaluation process by the editorial board will be sent to scholars in relevant fields for peer review. A final decision based on the reviewers' reports will be made by the editorial board. We employ the double-blind peer review process and authors are requested not to reveal their identities in the text. Authors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results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moment. The rejected manuscripts will not be returned.
2. Submissions can be either in Chinese or English. Research articles in Chinese should be between 10,000 and 30,000 characters in length. Discussions articles and book review essays should not exceed 10,000 characters. Research articles in English should be between 15 and 40 double-spaced pages in length; for discussions articles and book review essays, the upper limit is approximately 15 double-spaced pages. Exceptions can occasionally be made in special cases.
3. Do not simultaneously submit the same manuscript to another publication. All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Historical Inquiry* must be original, previously unpublished, and not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ossible publication elsewhere (including on the internet or as part of a book). For papers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authors should ensure that no conference proceedings have been or will be published. If the research is funded (such as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other organization), please provide the name of the funding agency and the project numb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Transl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historical literature into Chinese, accompanied by critical commentaries and expository annotations, will also be considered. Translation essay should be between 10,000 and 30,000 characters in length.
5. Authors ar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lengthy quotations, charts, tables, photographs, maps, etc. The *Historical Inquir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copyright violations. Authors may not infringe upon the rights of others through plagiarism, reproduction, personal attacks, or in any other fashion. The journal will not be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such acts.
6. Contributors of accepted manuscripts should grant free license to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Center,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Center, to edit the articles and to duplicate, translate, transmit, and archive them in paper and electronic form, and also to allow readers to download and print them.
7. The author of an accepted article has the right to republish it in a collection of his/her essays. Anyone else, regardless of the purpose, must obtain our permission to reprint, republish or reproduce an article in any form.
8. Contributors will not be remunerated for their published work. All authors will receive two paperback copies of the issue in which their work published, as well as twenty offprints and digital format (pdf file) of their articles.
9. All submissions (except for book reviews)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manuscript title, author's name, abstract, and a list of 4-8 keywords.
10. English abstracts should not exceed one double-spaced page. Chinese abstracts should not exceed 500 characters. A list of all the works cited should be appended to an article. For reviews of books written in Chinese, please include the author's name and a translation of the title in English.
11. Contributors should list their full name, professional affiliation, current position, mailing address,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s, and e-mail address on the first page of the manuscripts.
12. All submissions must be prepared on the computer, using Microsoft Word or other common word processor software. Please send the Word or PDF file as an e-mail attachment to ntuhistin@ntu.edu.tw. Any inquiries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ial Board, *Historical Inquiry*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tion 4, Roosevelt R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Tel: 886-2-33664702 Fax: 886-2-23620028 e-mail: ntuhistin@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大歷史學報》撰稿格式

一、請用橫式書寫。英文稿請隔行打列。

二、文稿請按題目、作者、中英文提要、中英文關鍵詞、簡目、正文、圖片、引用書目之次序撰寫。節次或內容編號請按一、（一）、1、（1）……之順序排列。中英文提要請勿超過五百字。

三、請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書名，〈〉用於論文及篇名，引文請用「」表示。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史記．游俠列傳》。除破折號、省略號各佔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

四、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格，不必加引號。

五、請一律用腳註。註釋號碼一律用提高之半形化阿拉伯數字。註號應放在標點符號之後。

六、第一次提及的帝王或年號請附加公元紀年。例如：昭帝元鳳三年（78 B.C.），唐大曆（766-779）年間。干支及其他中外非公曆紀年，亦請括注公曆。外國人名第一次提及時，請附原名。

七、引用專書或論文，請用下列格式：

a. 中日韓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公元年分），頁碼。例如：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頁381。

b. 中日韓文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稱》×卷×期（公元年份，出版地），頁碼。例如：

潘光哲，〈胡適與羅爾綱〉，《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42期（1995，臺北），頁76-78。

c. 西文專書、論文格式，請比照中日韓文格式，惟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西文篇名請加“　”。其他未規定之格式，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The Manual of Style* 1993年第14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例如：

Mary Evans, *Introducing Contemporary Feminist Thought*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Press, 1997), pp. 50-51.

八、第一次引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稱。

九、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務必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版項。例如：

劉向，《列女傳》（道光 17 年振綺堂原雕，同治 13 年補刊，梁端校讀本），卷 2，頁 12。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樂天，1972 年影廣雅書局本），卷 12，頁 1。

十、圖表照片須註明資料來源，並加編號。引用時請註明號碼，請勿使用「如前圖」、「見右表」等表示方法。圖表、照片限用黑白，並儘量置於正文之後。

十一、來稿請附引用書目，其格式請比照腳註中之引書格式，然出版項不加（），西文之姓氏亦需改置於前。書目請按文獻史料（檔案、原典、考古報告等）、近人論著（中日韓文在前、西文在後）之次序分類列出。文獻史料依時代先後排序，近人論著依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同一作者出版著作年代早者在前）。

十二、請附傳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的電子檔，並請避免使用特殊的字體、編輯方式或個人格式。本學報已訂有「電子文稿標準格式」範本，並製成 Word 範本檔，置於本學報網站上，請撰稿者自行下載，多加利用。本學報網址為 http://homepage.ntu.edu.tw/~history/c_pub_journal.ht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No. 61 *June, 2018*

Special Issue: From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visiting the Disciplinary Boundary of History

Lu, Shao-li	Preface: From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visiting the Disciplinary Boundary of History	1
Chou, Wan-yao	*Nanyō-shi* as Research Chair and as a Major at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its Postwar Legacy	17
Chen, Wei-chi	Knowledge Retrieval: Kokubu Naoichi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aiwan Study during the Early Post War Era	97
Hung, Kuang-chi	A Scientific Revolution Assembled: A Case Study on the First Darwinian Deb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59
Lu, Shao-li	Appendix: Bibliography of Research on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uring the Post-War Period of the Last Thirty Years	2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rticles

Fu, Yang	Ritual and the Management of Wealth: Economic Discourse in the *Zuozhuan* and *Guoyu*	243
Cheng, Weichung	Linking the Visible Cities: The Chinese Junks Sailing between Nagasaki and Batavia (1665-1719)	289
Lin, Wen-kai	Taiwan's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an Historical-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Liu Ming-chuan's Financial Reform	341

Note and Discussion

Chang, Po-yu	A Study on the Initial Site and Location Implications of the Ceremony Palace Established in Qing Dynasty at Tainan	393

Book Review

Wu, Kuo-sheng	Review of Du Jian-lu, *Study on the Tangut Inscriptions*	4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大歷史學報 *Historical Inquiry* *No.61*

（原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一九九六年改今名）

出 版 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地　　址　（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886-2-33663993
網　　址　http://www.press.ntu.edu.tw

編 輯 者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大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
地　　址　（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886-2-33664702
傳　　真　886-2-23620028
電子版網址　http://www.history.ntu.edu.tw/c_pub_journal.htm
電 子 郵 件　ntuhistin@ntu.edu.tw

出 版 年 月　二〇一八年六月（半年刊，一九九九年以前為年刊）
創 刊 年 月　一九七四年五月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總圖書館地下一樓）
地　　址　（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886-2-33663993
網　　址　http://www.press.ntu.edu.tw

GPN: 2006300023　ISSN: 1012-8514　DOI: 10.6253/ntuhistor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ditorial Board

Editor in Chief

Kan, Huai-chen —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pecial Issue Editor

Lu, Shao-li —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ditors

Hsing, I-tien —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Hsu, Hsueh-chi —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hiu, Peng-she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en, Jeng-guo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Lu, Shao-li —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ang, Yuan-yi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u, Chiao-mei **(Executive Editor)**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ssistant Editor — Chen, Nancy

Proofreader — Shih, Sheng-shiuan; Hung, Li-wei; Li, Chi

English Editor

Thompson, Kirill Ole — Retired Professor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istributor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ublisher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Address — No. 1, Section 4, Roosevelt R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Phone & Fax — Tel: 886-2-33664702 Fax: 886-2-23620028

E-mail — ntuhistin@ntu.edu.tw

Website — http://homepage.ntu.edu.tw/~history/c_pub_journal.htm

ISSN — 1012-8514

DOI — 10.6253/ntuhistory

Founded in 1974, *Historical Inquiry* is a peer-reviewed professional journal with a broad coverage of all major fields in historical studies. The journal contains mainly research articles, as well as discussion articles on historiography, history education and book reviews. The editorial board welcomes manuscripts from around the world, especially original research that uses solid evidence to engage with issues of interest, whether traditional, currently under debate, or newly emerging. *Historical Inquiry* is willing to engage in exchanges with other humanities journals, domestic and overseas. Please address manuscripts and correspondence to:

Editorial Board, *Historical Inquiry*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tion 4, Roosevelt R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Historical Inquiry*, previously published as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PN: 2006300023
DOI : 10.6253/ntuhistory

Historical Inquiry

Special Issue
From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visiting the Disciplinary Boundary of History

No. 61, June 2018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SSN 10128514
9 771012 851003